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

股票代碼：6023



## 11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職稱	袁良慧/資深副總經理	許國村/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17-6000#7470	(02)2717-6000#7205
電子郵件信箱	KarenYuan@yuanta.com	Alex@yuanta.com

二、總、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5 樓	(02)2717-60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373 號 B1-1	(03)666-255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4 樓之 1	(04)3703-336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4 樓	(06)235-5999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7 樓之 1	(07)215-77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地址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02)2729-6666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pwc.tw/zh.html">https://www.pwc.tw/zh.html</a>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4
一、組織系統 .....	1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1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1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	12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28
肆、募資情形 .....	131
一、資本及股份 .....	1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37
伍、營運概況 .....	138
一、業務內容 .....	1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1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53
五、勞資關係 .....	1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58
七、重要契約 .....	159
<b>陸、財務概況 .....</b>	<b>160</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1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71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172</b>
一、財務狀況分析 .....	172
二、財務績效分析 .....	173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73
四、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	174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75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75
七、風險事項 .....	176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83
<b>捌、特別記載事項 .....</b>	<b>184</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84
<b>附件 .....</b>	<b>191</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 整體市場概況

回顧 112 年，烏俄戰爭未平、以巴衝突又起，影響能源、利率、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持續動盪，除地緣政治風險、石油減產等政經事件尚有科技貿易戰、通膨等因素影響全球各大經濟體；第一季新冠肺炎疫情過後，全球數位經濟加速發展，引發生成式 AI 概念的熱潮，相關概念股的熱度飆升。另外繼烏俄戰爭後，10 月爆發近 20 年來最大規模的以巴衝突，隨後國際油價出現劇烈波動，為全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導致避險情緒升溫，使期貨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增加，全球期貨與選擇權 112 年交易量再創新高，全年交易量達 1,222 億口，較去年 839 億口成長 45.6%。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方面，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數據顯示，期貨市場較去年同期減少 8%，選擇權則較去年成長 75%。以商品類別而言，仍然以股票和股價指數類交易量為大宗，占比達 81%，交易量年成長率達 60%；匯率類商品交易量占比 5%、利率類商品交易量 5%，其餘農產類、能源類、金屬類契約交易量皆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所述，112 年全球面臨著多樣化的動態與挑戰，期貨和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需求大增，後續發展需密切關注並審慎因應。

國內市場方面，在全球政經動盪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求大增，期貨及選擇權扮演避險交易、穩定金融市場的重要角色。自 109 年起，台灣期貨交易口數連續四年突破 3 億口，惟因台指年化波動度僅 13%，交易量較去年略減，112 年期權交易口數 3.24 億口，但仍顯示台灣期貨市場動能充沛，其中夜盤交易占比提升至三成以上，台灣交易人與國際市場進一步接軌，夜盤交易時段參與度轉趨積極。112 年交易熱絡商品以股票期貨、台指期、小型電子期、美股股價指數期貨及台指選擇權為主，其中股票期貨占比達 34.86%，隨著台股指數上漲，股票期貨熱度增加，相較去年成長 18.4%，已可觀察到小型與多元化期貨商品成為期貨產業兩大發展趨勢，為期貨市場未來潛力商品；此外，台灣期交所於今年上架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及多項新商品，提供交易人多樣化商品選擇，113 年預計將台積電期貨納入夜盤，並建置客製化商品交易平台(FLEX)與交易人風險偵測平台，期能增加台灣期貨市場交易彈性並協助交易人進行最適風險控管，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在法規環境方面，112 年金融監理機構重視之議題仍以金融科技及永續發展為主軸。金融科技發展方面，金管會先後發布「金融科技路徑圖 2.0」和「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本公司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強化資安防護網絡、進行前後台作業系統之優化，並積極掌握數位金融發展契機、拓展數位平台通路；在永續發展方面，主管機關於 11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四大主軸、五大面向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加上政府啟動永續金融評鑑及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即將分階段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未來在環境支柱中淨零轉型支援及氣候風險策略將是金融業下一階段面臨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永續發展，積極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全力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項措施，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政策中，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之展望。

伴隨通膨隱憂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整合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結算、稽核等部門，建立堅實的控管防線，全面強化公司內部政策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提升相關人員對於風險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認知與文化養成，有效落實客戶風險管理及穩健經營之目標。

## 二、經營成果

本公司 112 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強化經紀及自營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 (一)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12 年稅後淨利為 18.53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第一名，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 EPS 6.39 元，稅後 ROE 13.53%。
- (二)業務表現方面：112 年期貨經紀市占率 22.58%、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5.55%、外盤經紀市占 26.77%，截至 12 月底客戶保證金佔全市場 30.68%，市場存量第一，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
- (三)公司治理執行方面：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建立嚴謹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風險控管。同時，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每季召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督導各項客戶權益相關的指標與作為，相關治理績效屢屢榮獲國內外公司治理獎項評選之肯定：
  1.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殊榮，自 2015 年起連續九年入選，展現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高度肯定。
  2. 獲惠譽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 (tw)」，及國內短期信用評等「F1+ (tw)」，展望「穩定」之佳績。
  3. 自 110 年起連續三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驗證，健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同年起本公司每年持續導入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PIMS) 國際標準驗證，透過建置全面的個資保護措施，充分保障客戶權益。
- (四)得獎記錄及取得國際驗證方面：本公司身為台灣期貨領導品牌，在鞏固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顧研發能力和創新性，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的期貨交易平台服務，並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金融市場的品牌標竿。

112 年獲得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1. 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1名。
2. 榮獲第17屆金彝獎「傑出風險管理獎」、「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綠色金融獎-期貨業組」、「傑出期貨人才獎」。
3. 榮登「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小巨人榜第四名，連續六年獲獎，並首年取得「天下人才永續獎」，皆為唯一上榜期貨業。
4. 榮獲2023「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企業永續報告銀獎。
5.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年度最佳期貨商獎」。
6.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ESG Corporate Awards 白金獎」。
7. 台灣期交所第九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期貨市場推廣鑽石獎」。
8. 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金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金質獎」。

9.111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查核驗證，並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首年編製英文版報告書，為期貨業第一家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之期貨商。

10.本公司積極導入各項 ISO 管理工具，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頒發驗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ISO 14046水足跡盤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4. 本公司 112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3,436,053	3,999,798	(563,745)	(14.09%)
稅前淨利	2,286,740	1,422,465	864,275	60.76%
本期淨利	1,852,719	1,145,348	707,371	61.76%
淨值(億)	145.13	128.71	16.42	12.76%
稅後 EPS (元)	6.39	3.95	2.44	61.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3%	9.08%	4.45%	49.0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繼 110 年完成優化與升級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後，112 年持續進行代結算與自營系統轉換計畫，並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及新制度上架，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針對資安防護，元大期貨建置 SIEM 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並導入端點安全防護系統，亦持續進行 ISO27001 驗證，以保障客戶交易環境之安全性。

(二)持續精進研究報告之易讀性及多元性，以社群貼文、影音、音訊等方式，提供給交易人更即時的研究資訊。針對法人客戶服務，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拓展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三)為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線上服務，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之收斂及優化，亦同步針對後線作業流程導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數位報表系統等新興科技，全面提升作業效率。112 年元大期貨與集團協作導入 FIDO 身分認證機制，未來將提供客戶更便捷的金融服務體驗，提高金融交易的便利性與安全性。

#### 四、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3 年，本公司以「富築新機，前瞻永續」為經營核心理念，透過不斷地創新與進步，以長期穩健的永續經營能力面對市場波動，深化公司人員風險控管 DNA，兼顧公司治理之核心價值，保持業務競爭力，並提升綠色金融及永續經營之投入，積極發展具永續精神之商品與綠色金融服務流程。同時擴展亞太區營運，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擴大海外獲利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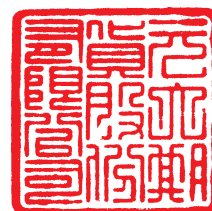
113 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如下：

- (一) 強化核心獲利動能，均衡發展國內外各項業務。
- (二) 掌握槓桿業務商機，穩固槓桿業務獲利。
- (三) 穩固自營操作績效，期現策略多角化布局。
- (四) 精進數位金融服務，優化客戶交易體驗。
- (五) 落實公平待客，防阻詐保障客戶權益。
- (六) 實踐企業永續發展，掌握綠色金融商機。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添富



副董事長：陳品呈



總經理：許國村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6年4月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5 樓	(02)2717-60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373 號 B1-1	(03)666-255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4 樓之 1	(04)3703-336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4 樓	(06)235-5999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7 樓之 1	(07)215-7777

三、公司大事紀：

年份	大事紀要
民國 8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 月開始籌備設立寶來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li><li>● 4 月核准成立寶來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li><li>● 7 月開始營業，其主要經營期貨經紀業務。</li></ul>
民國 8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li><li>● 5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li><li>● 9 月 2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並同時更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li><li>● 12 月成立期貨自營部門，係期貨業第一家獲准成立。</li></ul>
民國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7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15,000,000 元。</li><li>● 8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li><li>● 10 月成為第一家獲准辦理網路下單之期貨商。</li></ul>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30,000,000 元。</li><li>● 9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li></ul>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2 月成為第一批台指選擇權造市者。</li></ul>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顧問業務。</li></ul>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 月成為第一批個股選擇權造市者。</li><li>● 9 月正式與全球最大期貨商 REFCO 集團旗下的瑞富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li><li>● 9 月合併溢價發行新股新台幣 465,8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95,800,000 元。</li><li>● 11 月減資退股新台幣 450,800,000 元，資本額成為新台幣 645,000,000 元。</li></ul>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 月起正式與日本前三大期貨商之一的「日商聯貿」合作推出「石油平台」，成為國內第一個跨國石油期貨電子交易平台。</li></ul>

- 9月獲准擔任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小型黃金期貨亞洲區造市者角色，亦是國內第一家擔任CBOT商品造市者的期貨商。
- 10月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登錄興櫃同意函，並於10月27日完成掛牌，成為國內第一家於興櫃掛牌之期貨公司，證券代號：6023。
- 民國 94 年 ● 7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7,400,000 元，資本額成為新台幣 722,400,000 元。
- 12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CBOT 100 盎司黃金期貨造市者資格。
- 民國 95 年 ● 2月與英國曼氏集團旗下新加坡曼氏期貨簽約，同意公司名稱變更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3月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MSCI 台指期貨、MSCI 台指選擇權造市者。
- 3月設立台南分公司。
- 4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更名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8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9,464,000 元，資本額成為新台幣 801,864,000 元。
- 民國 96 年 ● 3月獲准申請上櫃。
- 4月榮獲 2006 年「臺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1 名。
- 5月申請上櫃，為國內第一家申請上櫃的期貨商。
- 6月領先業界首先推出國外選擇權交易平台。
- 7月上櫃申請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會通過。
- 8月上櫃申請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
-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9,146,71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74,825,800 元。
- 10月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造市者。
- 10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1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96,725,800 元。
- 11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正式掛牌，證券代號：6023，成為國內第一家上櫃之期貨公司。
- 民國 97 年 ● 1月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台幣黃金期貨造市者。
- 4月榮獲 2007 年「臺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2 名，僅次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4月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
- 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設「期貨經理事業」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10 月 23 日取得證期局許可證照，11 月 11 日開業。
- 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8,636,84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12,762,880 元。
- 7月榮獲 2008 年「臺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1 名。

- 8月設立新竹分公司。
  - 12月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審核通過「CG6004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12月17日參加授證典禮，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CG6004」認證之期貨公司。
- 民國 98 年
- 12月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請黃金選擇權造市者資格，並於98年1月19日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選擇權造市者。
  - 3月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頒發2008年專業期貨商期貨交易量第1名。
  - 5月與MF Global合資成立寶富期貨信託(股)有限公司，於98年5月8日開業，為國內首家專營期貨信託公司。
  - 6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98年6月9日起公司股票(證券代號：6023)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7月成立24hr全球策略交易中心。
  - 7月榮登中華徵信所2009年版『臺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期貨業排名第1名之榮譽。
  - 8月榮獲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期貨業營收淨額第1名。
- 民國 99 年
- 7月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核准開業。
  - 8月兼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核准開業。
  - 9月取得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交易會員資格。
  - 11月金管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設立香港子公司案，並於12月2日完成香港子公司設立登記。
- 民國 100 年
- 3月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造市者。
  - 4月推出新加坡交易所「富時中國A50期指」，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提供快速投資大陸市場及避險之管道。
  - 7月榮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第十一屆金犇獎「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和「傑出期貨人才獎」。
  - 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GX-DT)申請成為經紀交易會員。
  - 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增資發行新股案。
  - 9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控股公司(CME Group Inc., 簡稱CME)申請成為其所控股之交易所會員。
  - 11月獲得經濟部「中華民國優良商人」殊榮，為本屆唯一上榜之金融業者。
  - 11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12月經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12月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審核通過「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12月28日參加授證典禮，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CG6006」認證之期貨公司。
- 民國 101 年
- 1月經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美國洲際交易所(ICE)申請成為其交易所之會員。
  - 4 月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5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確實監督公司之財務、內控、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之管控。
  - 5 月取得 NYSE Liffe 交易所會員資格，成為國內第一家取得兩大歐洲交易所會員資格之期貨公司。
  - 10 月經金管會核准 100%轉投資海外資訊 IT 公司，跨足大陸期貨市場。
  - 11 月國內第一家期貨公司 100%轉投資香港之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開業。
- 民國 102 年
- 4 月轉投資大陸資訊子公司一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式取得大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領先同業積極投入大陸業務營運。
  - 6 月與集團元大金控，同時榮獲證基會辦理的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級」，亦為國內唯一獲此殊榮的期貨公司。
  - 7 月榮獲 2013 年「臺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1 名。
- 民國 103 年
- 1 月轉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月與集團元大金控，同時榮獲證基會辦理的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級」，也是國內唯一連續兩年獲此殊榮之期貨公司。
  - 7 月榮獲 2014 年「臺灣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期貨業第 1 名。
  - 9 月榮獲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產業領導獎(The Leadership Award)」。
  - 9 月榮獲由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主辦的第十六屆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十大傑出企業」。
  - 10 月榮獲由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品牌玉山獎甄選活動委員會主辦的第十一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
  - 10 月獲得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六十八屆「中華民國優良商人」殊榮，繼 100 年獲得第六十五屆同等殊榮後，再次獲得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獎肯定。
- 民國 104 年
- 6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買中心共同主辦的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6 月與集團元大金控，同時榮獲證基會辦理的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優級」，也是國內唯一連續三年獲此殊榮之期貨公司。
  - 7 月正式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7 月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首檔匯率商品—人民幣匯率期貨，增加新種國內匯率期貨商品交易服務。
  - 7 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槓桿交易商資格，為國內首家取得該資格之期貨商。
  - 8 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子公司勝元期資訊(股)公司增資，並於 10 月完成增資案。
  -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



- 9月榮獲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臺灣最佳期貨商(Best Futures House, Taiwan)」。
  - 9月榮獲期貨期權世界雜誌(FOW)頒發「年度最佳非銀行體系期貨商(NON-BANK FCM OF THE YEAR)」。
  - 10月榮獲第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以及「最佳人氣品牌」。
  - 11月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第一屆期貨鑽石獎「年度貢獻獎」及「人民幣實動戶推廣獎」。
  - 12月榮獲第十三屆金彝獎「傑出期貨人才獎」。
- 民國 105 年
- 3月領先同業推出「24小時期貨線上開戶」服務。
  - 6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買中心共同主辦的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7月榮獲 2016 年臺灣大型企業 Top 5000 期貨公司第 1 名
  - 9月推出自行研發的「元大期貨精靈」下單 APP。
  - 9月榮獲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優異獎 Highly commended, Derivatives House of the Year, Taiwan」
  - 9月榮獲期貨期權世界雜誌(FOW)頒發「年度新興市場經紀商 (Emerging Market Broker Of The Year)」
  - 10月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第二屆期貨鑽石獎 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 民國 106 年
- 1月榮獲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臺灣最佳期貨商(Best Brokerage House)」
  - 4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共同主辦的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4月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子公司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增資，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增資案。
  - 5月起以槓桿交易商資格推出外幣保證金業務，並陸續推出市場獨有的結構型商品、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等商品，憑藉元大期貨期權領導品牌，提供客戶多元獲利與避險管道。
  - 5月香港子公司擴大營運，並為臺灣期貨商首家取得上海國際能源交易所 INE 二級代理會員，107 年將持續打造香港子公司成為跨國跨市場多元化與多角化的國際交易平臺。
  - 6月榮獲 2017 年臺灣大型企業 Top5000 期貨公司第 1 名。
  - 9月榮獲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優異獎 (Derivatives House of the Year - Highly Commended)」
  - 10月榮獲臺灣期交所第三屆期貨鑽石獎-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 11月榮獲第 71 屆金商獎-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 11月榮獲第 14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最佳人氣品牌。

- 12月榮獲第14屆金犇獎傑出期貨人才獎、傑出風險管理獎、傑出創新金融獎。
- 民國 107 年 ● 3月推出自行開發的「Smart API」，適用市場各項程式語言串接。
- 5月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5月榮獲天下雜誌2000大企業-期貨業類排名第一。
- 6月榮獲台灣大型企業Top5000-期貨公司第一名。
- 8月首度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榜-為唯一上榜期貨業。
- 9月榮獲The Asset財資雜誌頒發「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優異獎」。
- 9月榮獲FOW頒發「年度新興市場非銀行體系經紀商（Emerging Market Non-Bank Broker of the Year）」。
- 10月榮獲台灣期交所第四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及期貨經紀商外資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 10月榮獲第15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最佳人氣品牌。
- 11月榮獲第72屆金商獎-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 民國 108 年 ● 5月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5月榮獲天下雜誌2000大企業-期貨業類排名第一。
- 5月自營槓桿交易商推出「台股牛熊權」新商品，讓小資族、投資新手都能輕鬆交易，呼應主管機關提升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 6月榮獲台灣大型企業Top5000-期貨公司第1名。
- 6月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調查-期貨類最高榮譽白金獎。
- 9月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榜-為唯一上榜期貨業。
- 9月榮獲The Asset財資雜誌頒發「年度最佳期貨商獎」。
- 9月為擲節營運成本辦理轉投資勝元期(薩摩亞)有限公司清算作業。
- 10月榮獲第16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最佳人氣品牌。
- 10月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秉承公平待客原則保障消費者權益。
- 10月香港子公司繼取得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GX-DT）經紀交易會員資格後，於10月取得香港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等業務牌照。
- 11月榮獲台灣期交所第五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及期貨自營商交易量成長獎第二名」。
- 11月榮獲第15屆金犇獎傑出期貨人才獎、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人才培育獎。
- 11月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11月榮獲「2019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銅獎及「創新成長獎」。
- 11月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7,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99,762,8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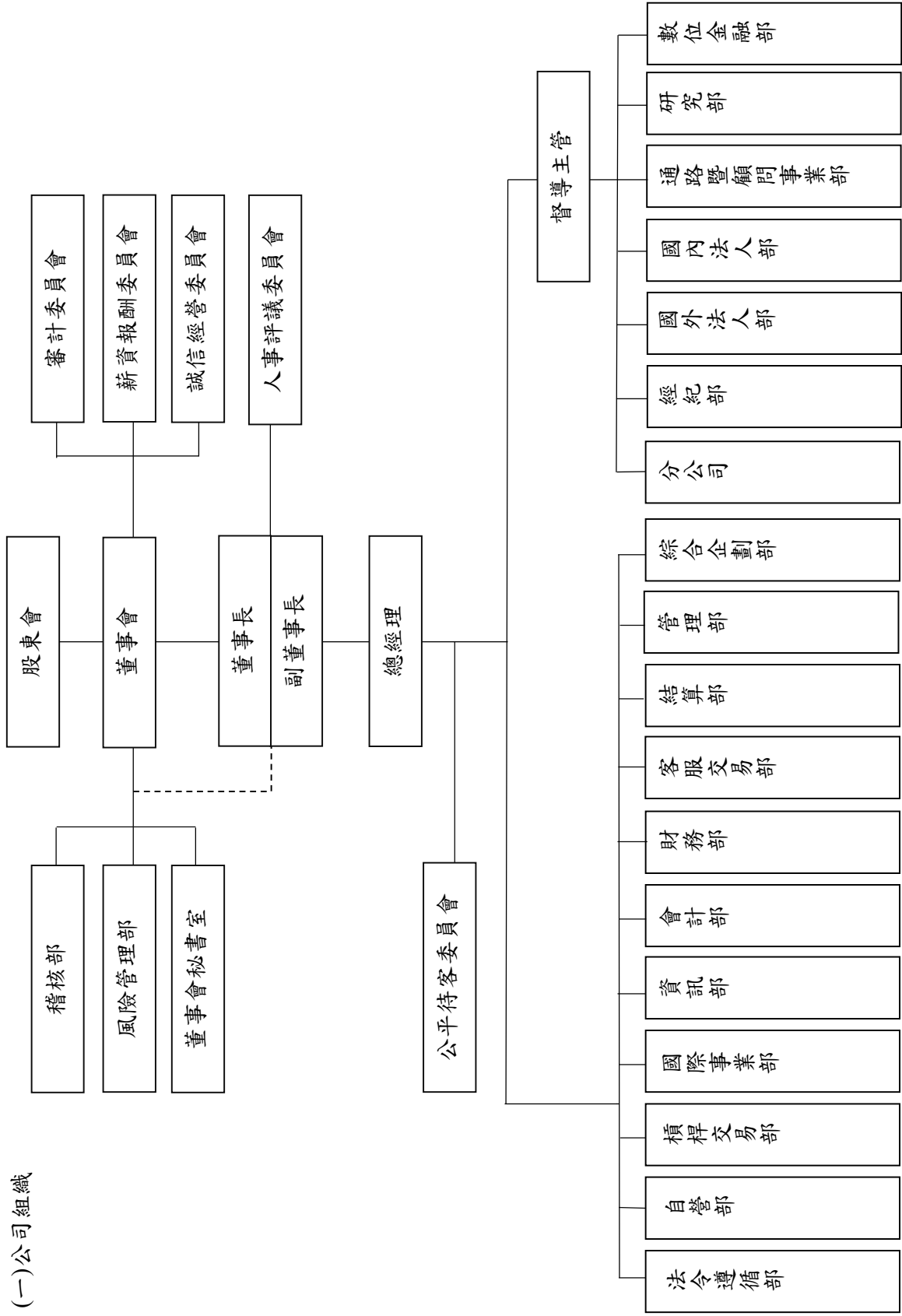
- 民國 109 年
- 3 月全台首家發行黃金與原油 CFD 發行權的期貨商。
  - 6 月榮獲第 6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6 月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周筱玲總經理」。
  - 6 月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槓桿交易商」。
  - 6 月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顧問智能商品」。
  - 6 月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牛熊權」。
  - 6 月榮獲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價差契約」。
  - 7 月榮獲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 1 名。
  - 7 月成立產業法人專業服務團隊，滿足產業法人避險需求。
  - 7 月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完成清算作業，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8 月榮獲第 6 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
  - 8 月響應天下雜誌簽署《淡水河公約》並在淡水河挖仔尾自然生態保留區進行淨川公益活動。
  - 8 月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榜第 7 名-為唯一上榜期貨業。
  -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899,762,880 元。
  - 9 月榮獲 FOW 期貨及選擇權專業雜誌「年度最佳期貨商」。
  - 9 月打造全方位黃金商品專家，首推「元黃金正反 5」(黃金 CFD)。
  - 10 月榮獲 The Asset「最佳期貨商殊榮」，是亞洲唯一獲獎的期貨商。
  - 12 月獲得 The Asset「ESG Corporate Awards 金獎」，亦是亞洲唯一獲得 THE ASSET ESG 國際大獎的期貨商。
- 民國 110 年
- 3 月榮獲 The Asset「Digital Awards - 2021 Best Emerg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Project」。
  - 4 月榮獲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6 月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事。
  - 6 月官網增設「ESG 專區」，透明揭露本公司 ESG 相關績效及作為。
  - 7 月榮獲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 1 名。
  - 8 月首次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tw)」，展望「穩定」。
  - 8 月榮獲第 7 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一名，連續六屆獲獎。
  - 9 月榮獲 The Asset「Investment Awards - 2021 最佳期貨商」。
  - 9 月榮登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榜第 4 名，為唯一上榜期貨商。
  - 9 月榮獲第 1 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期貨組-數位創新獎金質獎」。
  - 9 月榮獲第 16 屆金犇獎「傑出期貨人才獎」、「傑出人才培育獎」。
  - 9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承作 CFD 新商品，新增國外個股、國外股價指數及

- 白銀商品等連結標的之差價契約。
- 10 月獨家推出自行研發智能期權下單平台「iTRADER 交易達人」，升級交易系統軟硬體，精進交易平台效能。
  - 10 月響應天下雜誌簽署《淡水河公約》於八里北堤沙灘舉行淨灘活動。
  - 11 月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債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
  - 11 月榮獲 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金融及保險業組銀獎」、「創新成長領袖獎」。
  - 12 月設置資訊安全長，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12 月榮獲 The Asset「ESG Corporate Awards - 2021 ESG 白金獎 (Platinum)」，是亞洲唯一獲得 THE ASSET ESG 國際大獎的期貨商。
- 民國 111 年
- 4 月榮獲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4 月本公司以「商辦綠電模式」採購再生能源（綠電），台中分公司為全台首間使用「100%綠電」之期貨商營運據點。
  - 6 月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iTRADER 交易達人」。
  - 7 月榮獲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 1 名。
  - 7 月入選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期貨業排名前 25%。
  - 8 月榮獲期交所第 8 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一名，連續七屆獲獎；並榮獲其他法人機構 - 「期貨市場推廣鑽石獎」。
  - 9 月榮登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榜第 3 名，連續 5 屆獲獎，為唯一上榜期貨商。
  - 9 月榮獲 The Asset「Investment Awards - 2022 最佳期貨商」。
  - 9 月榮獲惠譽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 (twn)」，及國內短期信用評等「F1+ (twn)」，展望「穩定」。
  - 9 月本公司發行之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首次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查核驗證，並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
  - 11 月取得臺灣金管會核准投資元大國際(新加坡)公司，並取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核發公司註冊證書。
  - 11 月響應天下雜誌簽署《淡水河公約》於淡水河挖仔尾自然生態保留區舉行淨灘活動。
  - 11 月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評比前 10%之《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安全指標績優企業》。
  - 12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 級驗證。
  - 12 月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資訊韌性-卓越獎」。

- 
- | 年份       | 大事紀要   |
|----------|--|
| 民國 112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 月榮獲 The Asset「ESG Corporate Awards - 2022 ESG 白金獎(Platinum)」。</li><li>● 4 月榮獲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li><li>● 達成全台據點綠電轉供專案，100%使用綠電，成為綠電佈局範圍最廣的期貨業者。</li><li>● 7 月榮獲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 1 名。</li><li>● 8 月榮獲期交所第 9 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一名，連續七屆獲獎。</li><li>● 9 月榮獲第 17 屆金彝獎「傑出風險管理獎」、「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綠色金融獎-期貨業組」、「傑出期貨人才獎」。</li><li>● 9 月榮登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第 4 名，連續 6 屆獲獎，為唯一上榜期貨商。</li><li>● 9 月首度獲得天下雜誌「天下人才永續獎」小巨人組第五名。</li><li>● 9 月榮獲 The Asset「Investment Awards - 2022 最佳期貨商」。</li><li>● 9 月榮獲惠譽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 (tw)」，及國內短期信用評等「F1+ (tw)」，展望「穩定」。</li><li>● 9 月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金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金質獎」。</li><li>● 9 月首度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li><li>● 10 月響應天下雜誌簽署《淡水河公約》於淡水河挖仔尾自然生態保留區舉行淨灘活動。</li><li>● 11 月榮獲 2023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金融及保險業組銀獎」、「人才發展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li><li>● 11 月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評比前 10%之《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安全指標績優企業》。</li><li>● 12 月持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A 級驗證。</li></ul> |
| 民國 113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 月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解散清算作業。</li></ul>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職掌事項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負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公司股務及主管機關證照申請換發事宜。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暨辦理與督導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
綜合企劃部	負責辦理誠信經營委員會相關事務，公平待客委員會相關事務，公司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公司經營績效之分析，綜合行銷業務之規劃，市場動態之調查，公共關係之維繫，廣告文宣業務。
管理部	負責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務，人事評議委員會相關事務，行政、總務、文書、人事、教育訓練、薪酬福利、勞工安全衛生、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
結算部	負責接受投資人或期貨商委任從事期貨交易之結算與交割等業務。
客服交易部	負責接受投資人或期貨商委任從事期貨交易之執行及客戶服務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及資金調度、出納等業務。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會計帳務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與申報、稅務規劃與定期申報、公司預算、利潤中心報表之彙編。
資訊部	負責各項作業流程電腦化之評估、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之軟體開發及硬體維護，負責規劃與執行公司整體資訊安全計劃及維運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之防護措施，網站之開發維護及網頁設計等業務。
國際事業部	負責轉投資事業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經營績效之分析；協助轉投資事業財務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及控管。
數位金融部	負責掌理公司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之規劃、營運之整合，電子交易平台之發展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自營部	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及國內外有價證券買賣，自營資訊系統研究開發等業務。
槓桿交易部	經營主管機關核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商品交易，在店頭市場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客戶互為交易相對人之契約等槓桿交易業務。
研究部	辦理與期貨交易相關之研究分析、市場調查、產品研發等業務。
國內法人部	受託國內法人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等業務。並提供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研究報告、交易資訊等服務。
國外法人部	受託國外法人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等業務。並提供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研究報告、交易資訊等服務。
通路暨顧問事業部	輔導與協助期貨業務輔助人，從事招攬與代理本公司接受投資人開戶、委託下單等業務，以及接受特定人委任，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出版品或舉辦講習等期貨顧問業務。
經紀部	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期貨顧問業務等業務。
分公司	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期貨顧問業務等業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品呈(註4)	男 60歲	111.05.24	兩年 兩個月	111.05.24	0	0%	0	0%	0	0%	0	0%	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行政教育進修班第52期 普通會計組及第57期 會計組結業	本公司副董事長、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文卿(註5)	女 57歲	112.04.01	一年 四個月	112.04.01	0	0%	0	0%	0	0%	0	0%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裕群	男 72歲	110.07.05	三年	110.07.05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高階工商管理碩士、財政部賦稅稽核局稽核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總經理、元富證券投資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安斌 (註6)	男 70歲	112.05.24	一年 兩個月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交通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交通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交通大學EMBA執行長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 台灣大學財務系兼任副台金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美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110年7月5日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自110年7月5日至113年7月4日。



註2：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自然人代表初次就任日期。

註3：本公司截至112年1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976,288股。

註4：前副董事長周筱玲女士於112年3月23日辭任，並於112年3月31日董事會選任陳品呈先生為副董事長，任期自112年4月1日至113年7月4日。

註5：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1日改派自然人代表邱文卿女士，任期自112年4月1日至113年7月4日。

註6：112年5月24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由陳安斌先生當選，任期自112年5月24日至113年7月4日。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2年8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2%、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6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7%、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90%。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除權基準日（112年8月19日）之資料編製。

##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12.96%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曾淑瓊 50%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馬維辰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杜麗莊 0.5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四)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第十一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添富		林添富董事長曾擔任元大寶來證券總 經理、元大金控董事、元大證金副董 事長、復華證券董事及總經理、元大 證券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鼎富證券 (股)公司董事長。 林添富董事長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及會計專業，林董事長於本集團服務 四十餘年，並擔任生技產業之獨立董 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 或公司治理相關之專業及經驗，且未 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林添富董事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 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 僱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 人或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 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 血親親屬；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 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 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 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 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
第十一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品呈		陳品呈先生曾任凱基期貨副董事長、 大華控股(香港)董事長、大華期貨董 事長、大華證券(香港)董事及總經理、大 華證券總經理、凱基證券(泰國)總經理 等職務。 陳品呈先生為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曾擔任金融之董事，具經營管 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	陳品呈副董事長於選任前二年及 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第十一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國村	許國村先生曾任元大期貨執行副總經理、寶來曼氏期貨副總經理等職務。許國村先生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任職於本公司十餘年，證劬期貨等金融經驗豐富，並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許國村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0
第十一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美伶	郭美伶女士曾任凌群電腦經理、群益金鼎證券執行副總裁等職務。郭美伶女士為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職於資訊及證券相關產業，具有相關金融、數位金融之經驗，並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企業管理之專業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郭美伶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第十一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章維真	章維真先生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之職務。 章維真先生為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擔任金融之副總經理，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章維真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0
第十一屆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文卿	邱文卿女士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邱文卿女士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曾擔任金融之副總經理，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邱文卿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吳裕群	吳裕群先生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服務年資 十年以上，證券期貨及金融監理相關 經驗豐富，並且曾任春日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光罩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等，具有經營管理、領 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2條之專業資格條件，且 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及第27條規定 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 吳裕群先生為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吳裕群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 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 僱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 人或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 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 血親親屬；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 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 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 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 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 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公司法第27條以政府、法人或其 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吳裕群獨立董事雖兼任屬同一母 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定，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 條，具獨立性。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袁惠兒	袁惠兒女士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普華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等，具備會計專業能力，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第2條之專業資格條件，且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及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袁惠兒女士為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及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袁惠兒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公司法第27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袁惠兒獨立董事雖兼任屬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具獨立性。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陳安斌	陳安斌先生曾任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榮譽退休教授、交通大學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交通大學EMBA執行長、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等，具備資訊專業能力，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之專業資格條件，且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及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形 陳安斌先生為美國南加州大學工業系統工程博士。	陳安斌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與董事、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公司法第27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陳安斌獨立董事雖兼任屬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具獨立性。	1



#### (五)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六席，女性董事占比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11%；再者，吳裕群獨立董事曾於金融監理機關暨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金融實務經驗豐富；陳安斌獨立董事曾於證券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資訊相關業務之經驗豐富；袁惠兒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會計專業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第十一屆選任之男性獨立董事為二席，女性獨立董事一席，達成本公司女性獨立董事提升一席之目標，現行女性董事共計三席，占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且本公司每一性別董事占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達成董事會性別組成多元性之目標。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11%，且董事會成員之年齡分布分別為51歲至60歲3位，61歲以上6位。已就董事會之基本條件與價值面向落實多元化之方針。

此外，在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方面，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財務金融、企業管理、資訊科技等各項專業能力，並且具金融、科技、生技、貿易等產業經驗；其中林添富董事長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會計專業，於本集團服務四十餘年，並擔任生技產業之獨立董事，不論是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或公司治理皆有相關之專業及經驗。陳品呈副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相關之專業能力。許國村董事任職於本公司十餘年，證券期貨等金融經驗豐富，並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郭美伶董事曾任職於資訊及證券相關產業，具有相關金融、數位金融之經驗，並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企業管理之專業能力。章維真董事曾擔任金融之副總經理，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邱文卿董事曾擔任金融之副總經理，

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吳裕群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理機關暨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對於證券期貨及金融監理及公司治理業務經驗豐富，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之專業能力。袁惠兒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曾任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會計專業能力，陳安斌獨立董事於學術界擔任重要職務，並且具備資訊及工業工程等專業能力。綜上，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組成，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顯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會計	財務金融	企業管理	資訊科技	金融業	科技業	生技業	貿易業
				40-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林添富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陳品呈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許國村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郭美伶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V	V	V			
章維真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邱文卿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吳裕群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袁惠兒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V							V
陳安斌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國村	男	109/10/29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敬仁	男	111/03/16	0	0%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勝元期貨訊(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嘉玲	女	94/01/03	0	0%	0	0%	0	0%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法人部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旻芳	男	101/04/01	46,920	0.02%	4,000	0.002%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建屹	男	109/06/01	27,000	0.01%	0	0%	0	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副經理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碩士	勝元期貨訊(股)公司監察人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袁良慧	女	101/04/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靜宜	女	101/04/01	38,000	0.02%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國內法人部副總經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勝元期貨訊(股)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峻浩	男	103/09/01	20,000	0.01%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法人部資深副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金弘利(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峰安	男	110/06/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經紀部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昱宏	男	101/04/01	26,024	0.01%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研究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石淑慧	女	110/07/01	0	0%	0	0%	0	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慧卿	女	109/07/01	16,000	0.01%	0	0%	0	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心憲	男	106/09/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資訊部專業經理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勝元期貨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錢韋靜	女	109/05/01	16,000	0.01%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 英國利物浦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專業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龔蜀芬	女	112/09/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經紀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鄒明廷	男	111/05/01	0	0%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新店中正分公司經理 輔仁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東瑾	男	112/09/16	2,000	0.001%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通路事業部資深經理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俐利	女	105/08/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結算部資深副理 致理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家惠	女	103/03/01	44,881	0.02%	0	0%	0	0%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客服交易部副理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郁蓁	女	110/10/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婷	女	112/11/09	0	0%	0	0%	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義忠	男	110/10/01	21,896	0.01%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研究部專業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昇威	男	110/04/16	21,896	0.01%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稽核部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琮翔	男	104/07/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新竹分公司協理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取碩	男	112/11/09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部經理 嶺東技術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珍菱	女	109/03/01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股)公司台南分公司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本公司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976,288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法人股東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添富	75,000	75,000	0	0	0	0	240	240	75,240	75,240	0	0	0	0	0	0	0	0	75,240	75,240	4.06%	4.06%	無
副董事長	法人股東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品呈	15,000	15,000	0	0	0	0	208	208	15,208	15,208	0	0	0	0	0	0	0	0	15,208	15,208	0.82%	0.82%	無

說明:

1. 本表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來自以資或母金 領取公司 外轉投資 公司(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前副 董事 長)	法人股東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6,539	0	0	866	19,984	0	16	0	0	16	0	27,405	1.48%
董事 兼任 總經理	法人股東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許國村	6,539	0	0	866	19,984	0	16	0	0	16	0	27,405	1.48%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郭美伶	6,539	0	0	866	19,984	0	16	0	0	16	0	27,405	1.48%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章維真	6,539	0	0	866	19,984	0	16	0	0	16	0	27,405	1.48%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6,539	0	0	866	19,984	0	16	0	0	16	0	27,405	1.48%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6,539	0	0	866	19,984	0	16	0	0	16	0	27,405	1.48%





### 3. 董事(含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郭美伶、章維真、邱文卿、陳安斌、黃乃寬、許國村、吳裕群、袁惠兒、周筱玲、陳品呈	郭美伶、章維真、邱文卿、陳安斌、黃乃寬、許國村、吳裕群、袁惠兒、周筱玲、陳品呈	郭美伶、章維真、邱文卿、陳安斌、黃乃寬、吳裕群、袁惠兒、周筱玲、陳品呈、許國村
低於1,000,000元	郭美伶、章維真、邱文卿、陳安斌、黃乃寬、許國村	郭美伶、章維真、邱文卿、陳安斌、黃乃寬、許國村	郭美伶、章維真、邱文卿、陳安斌、黃乃寬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吳裕群	吳裕群	吳裕群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袁惠兒	袁惠兒	袁惠兒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周筱玲	周筱玲	周筱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品呈	陳品呈	陳品呈、許國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林添富	林添富	林添富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位	11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則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或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券獎金、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獎券獎金、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填列會計師審核後帳載金額)。

註5：係指最近年度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應揭露最近年度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自來子以外資轉投資或母事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許國村														
資深副總	陳敬仁														
資深副總	吳旻芳														
資深副總	袁良慧														
資深副總	蔡嘉玲														
副總經理	賴建屹	16,872	26,455	0	0	54,727	57,873	122	0	122	0	71,721	84,450	無	3.87%
副總經理	張靜宜														
副總經理	劉峰安														
副總經理	張峻浩														
(元大期貨香港) 總經理	任俊行														
(元大期貨香港) 營運長	謝富琪														

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含元大期貨香港之酬金，以2023/12/31匯率 HKD:TWD = 1:3.9339 換算。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謝富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敬仁、吳旻芳、袁良慧 蔡嘉玲、賴建屹、張靜宜 劉峰安、張峻浩	陳敬仁、吳旻芳、袁良慧 蔡嘉玲、賴建屹、張靜宜 劉峰安、張峻浩、任俊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許國村	許國村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9 位	11 位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真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或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

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基準日：112年7月7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國村				
	資深副總經理	陳敬仁				
	資深副總經理	蔡嘉玲				
	資深副總經理	吳旻芳				
	資深副總經理	賴建珉				
	副總經理	張峻浩				
	副總經理	莊偉斌				
	副總經理	張靜宜				
	副總經理	袁良慧				
	資深協理	呂慧卿				
	資深協理	鍾秀玲				
	資深協理	陳昱宏				
	資深協理	李心憲				
	資深協理	錢韋靜				
	資深經理	林俐利				
	資深經理	胡家惠				
	副理	郭紋瑄				
	經理	林郁綦				
	經理	許義忠				
	協理	鄒明彥				
	資深協理	石淑慧				
	資深協理	劉峰安				
	協理	吳昇威				
協理	陳琮翔					
協理	許珍菱					
協理	王國樑					
			0	334 仟元	334 仟元	0.02%
					總計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 P39-P46 酬金揭露之附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百分比

年度	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1,145,348	67,209	5.87	73,742	6.44
112	1,852,719	123,058	6.64	84,450	4.5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核給，每位董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捌仟元整，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捌仟元整，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報酬為避免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B.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與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2) 總經理及經理人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定及相關法令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每年度依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年度經營計畫，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指標，並定期檢視以貫徹公司策略目標之落實執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A. 目標設定

本公司依據集團整體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屬性，擬訂年度營運目標及業務計畫。

總經理及經理人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含永續發展目標)，依照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訂職掌，分別就「政策要求」、「自行提報」與「指定項目」三類，訂定個人年度工作目標，以為績效考核之依據。

「自行提報」之內容，應包括以下三類：

一、部門特定重點工作

用以檢視並評量各部門業務與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營運目標之聯結與達成情形，如：專案任務之規劃與執行成效、永續發展

專案執行成效、交辦事項執行成效等。

## 二、營運管理

用以檢視並衡量部門主管有關規劃、組織、領導及控制等方面之管理能力，如：業務創新、作業品質、團隊合作、核心競爭力之檢視與強化、規章制度之建置與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之改善等。

## 三、人才管理

用以檢視並評量部門主管對人才之選、育、用、留等管理能力，如：部門年度訓練計畫與執行、任務指派與工作教導、核心人才之養成與發展、團隊士氣激勵等。

「指定項目」係指總經理及經理人必填之工作目標，內容包含「接班梯隊培養」、「內控制度管理」、「法令遵循」及「公平待客」。

## B. 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為落實公司策略之執行、強化組織效能，透過期初設定目標、期中追蹤改善與期末檢討考核之績效管理機制，每年辦理期中與期末績效考核，依據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工作目標與考核指標，依每項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以評核總經理及經理人年度內工作績效。

考核結果區分為 5 等(評等 5~1)：

評等	說明
5	表現優異，超越期望目標
4	略高於標準，偶有傑出表現
3	符合期望，可達成工作目標
2	低於期望目標，有待改進
1	遠低於期望目標，表現不合格

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定之。

## C. 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之工作目標應包括以下二類：

### 一、年度營運目標之執行

用以評量年度營運目標(含永續發展目標)與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如：營業收入、稅後淨利、股東權益報酬率等重要營運數據。

### 二、中長期策略目標之佈局與推動

用以評量中長期策略目標之規劃與執行能力，如：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核心競爭力之強化、營運模式之變革、資產品質之改善、收入結構之調整、客戶忠誠度之提升等。

上開兩項工作目標為總經理績效評核及績效獎金之主要參酌依據，有關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標準需衡酌其對公司營運管理、績效表現等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數額與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呈現正相關性。

本公司著重經理人對公司整體貢獻與價值創造，經理人依其職掌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包含相互支援、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內控制度與公平待客政策等，經理

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有鑒於公司經營績效及風險因素之考量，為確保及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變動獎金擬採遞延發放原則；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變動薪酬，依一定比例以儲蓄型持股信託一年之方式提存，如有其他重大風險事件影響公司商譽等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視情形酌減獎金或不予發放，期許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風險，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整體而言，本公司酬金之給付係採多重組合方式，以底薪、津貼、獎金為主，搭配休假、保險等福利為輔，建構完整之薪酬結構，控管合理之成本。本公司為讓員工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整體薪酬策略與定位兼顧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並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水準之薪資政策，讓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緊密的結合，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並達三贏之局面。

###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本公司無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之顧問。

### (四)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舉採提名制，依法由股東推薦董事成員人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股東會選舉之。

為朝向健全董事會結構目標，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接班規劃，除應符合法令規定條件外，將依據公司業務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綜合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尋覓適合之人選。本公司董事接班人選除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驗外，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每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修辦法」，參酌內外部環境變化、公司發展需求及董事專長，為董事擬定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充實必要之資訊，強化董事執行職務之效能。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接班人選，除每年進行董事績效考核，做為未來董事會評估董事之參考依據外，同時延攬外界適當之專業人士，亦透過公司內部及集團董事、高階管理階級主管之歷練與培育，儲備未來接班之人才，俾能兼顧「專業」與「傳承」，以達健全董事會結構之目標，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穩固之基礎。

本公司重要經營團隊均列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除熟悉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運作外，對於公司策略之擬定及發展、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之控制與因應，均有相當程度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 2. 重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建立各階層領導人副手系統，訓練及培育高階人才，有效地落實接班人計畫，提升公司各階層主管的領導知能。透過高度的內部人才培育及晉升政策，有效地凝聚員工向心力，降低人才流失並促進組織效能提升。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添富	14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品呈	14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國村	14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美伶	14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章維真	14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文卿	10	0	100%	新任：改派日期 112 年 4 月 1 日
獨立董事	吳裕群	14	0	10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1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安斌	8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筱玲	4	0	100%	舊任：辭任日期 112 年 4 月 1 日，任職期間會議召開 4 次。
前獨立董事	黃乃寬	1	0	100%	舊任：解任日期 112 年 1 月 28 日，任職期間會議召開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

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一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林董事長添富 周副董事長筱玲 許董事國村	為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高階主管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林董事長添富、周副董事長筱玲及許董事國村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周副董事長筱玲及許董事國村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吳獨立董事裕群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二月八日	林董事長添富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董事品呈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董事品呈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董事品呈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周副董事長筱玲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添富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董事品呈	為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公司槓桿交易商開立帳戶從事差價契約交易事。	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董事品呈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董事品呈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周副董事長筱玲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三月八日	林董事長添富 周副董事長筱玲 許董事國村	為修正本公司獎金辦法部分內容事。	林董事長添富、周副董事長筱玲及許董事國村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周副董事長筱玲及許董事國村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吳獨立董事裕群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林董事長添富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董事品呈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	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董事品呈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及吳獨立董事裕群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周

		交易事。		副董事長筱玲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四月六日	陳副董事長品呈 許董事國村	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薪資議定事。	陳副董事長品呈、許董事國村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陳副董事長品呈及許董事國村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董事長品呈、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袁獨立董事惠兒 許董事國村、 郭董事美伶 章董事維真 邱董事文卿	為本公司 SAP 財務會計系統升級事。	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袁獨立董事惠兒、許董事國村、郭董事美伶、章董事維真、邱董事文卿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本案係採分別表決方式進行：(一)就與元大金控間費用分攤部分：董事會主席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許董事國村、郭董事美伶、章董事維真、邱董事文卿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吳獨立董事裕群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二)就與元大證券間費用分攤部分：董事會主席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三)就除元大金控及元大證券外與其他集團子公司間費用分攤部分：袁獨立董

				事惠兒、郭董事美伶、章董事維真、邱董事文卿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許董事國村	為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許董事國村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許董事國村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董事長品呈、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許董事國村	為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高階主管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及許董事國村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及許董事國村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吳獨立董事裕群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副董事長品呈、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市更新案」	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郭董事美伶、章董事維真、邱董事文卿同時為本案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郭董事美伶、章董事維真、邱董事文

	郭董事美伶 章董事維真 邱董事文卿		關係人。	卿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副董事長品呈、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許董事國村	為 113 年度稽核計畫事。	許董事國村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許董事國村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主席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林董事長添富、吳獨立董事裕群、陳副董事長品呈、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添富 陳副董事長品呈 許董事國村	為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高階主管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許董事國村為本案關係人。	關係人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許董事國村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本案代理主席吳獨立董事裕群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評估週期(註1)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註2)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
評估範圍(註3)	董事會
評估方式(註4)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p>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作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輔導與評量機構，於民國 94 年起推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及評鑑服務迄今，已服務超過 300 家次，其範圍橫跨各類型產業，亦涵蓋不同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有事業、上市櫃公司及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p> <p>該機構及「董事會效能評估」執行小組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由三位具獨立性的執行委員與兩位評估專員所組成，參考公司就各指標執行情形所提供的資料及公開資訊，並實地訪談相關成員後，出具評估報告。</p>
評估內容(註 5)	<p>八大構面：</p> <p>一、董事會之組成。</p> <p>二、董事會之指導。</p> <p>三、董事會之授權。</p> <p>四、董事會之監督。</p> <p>五、董事會之溝通。</p> <p>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p> <p>七、董事會之自律。</p> <p>八、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p> <p>評估建議及本公司改善計畫暨情形：</p>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建置檢舉信箱，指定法令遵循部受理，並由稽核室負責檢舉案件之調查，且審計委員會可同步接收，惟未將實際執行情形訂入相關內部規範。建議貴公司進一步強化現有吹哨者機制，將已設置之獨立董事與受理單位同步接收電郵之流程納入所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以確保此機制之有效運作。</p> <p>改善計畫暨情形：謹依公司治理協會建議，擬於 3 月份董事會提報修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p> <p>二、貴公司已依內規「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全體董事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為落實董事會當責之精神，建議貴公司檢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設計，使其能更有效反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及監督效能，同時便於檢討及歸納出精進之行動方案。</p> <p>改善計畫暨情形：未來本公司將不定期檢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之合理性，並做動態之修訂，另針對董事會成員給予之意見反饋，適當地予以調整及改善。</p>
(二)	
評估週期(註)	至少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註 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註 3)	<p>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評估方式(註4)	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註5)	<p>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係依「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相關評估結果並已提報 113 年 1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 37 次董事會在案。</p> <p>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45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p> <p>統計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5. 內部控制(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ol> <p>整體評估結果：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p> <p>統計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共 6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6. 內部控制(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ol> <p>整體評估結果：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3 位委員自評。</p> <p>統計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5. 內部控制(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ol> <p>整體評估結果：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3 位委員自評。</p> <p>統計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li>5. 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li> </ol> <p>整體評估結果：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五、總結說明</p>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職責認知」、「會議決策品質」、「教育訓練與專業發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外，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員亦將其執行情形對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事項及重大訊息中英文版本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露董事、獨立董事進修、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及酬勞等資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吳裕群	16	0	10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1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安斌	8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
前獨立董事	黃乃寬	1	0	100	舊任:解任日期 112 年 1 月 28 日，年度任職期間會議召開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12 年 2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2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2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2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公司槓桿交易商開立帳戶從事差價契約交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2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2 年 3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2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為捐贈自律規範對象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捐贈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2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2 年 5 月 17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 SAP 財務會計系統升級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5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5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2 年 6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2 年 7 月 19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2 年 8 月 14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8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8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12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

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12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市更新案」，擬提高營建工程預算。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次審計委員會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為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 113 年度稽核計畫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113 年 1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一一二二年 二月一日	吳獨立董事裕群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吳獨立董事裕群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吳獨立董事裕群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吳獨立董事裕群	為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公司槓桿交易商開立帳戶從事差價契約交易事。	吳獨立董事裕群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吳獨立董事裕群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一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吳獨立董事裕群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吳獨立董事裕群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吳獨立董事裕群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一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吳獨立董事裕群 袁獨立董事惠兒	為本公司SAP財務會計系統升級事。	吳獨立董事裕群、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係採分別表決方式進行：(一)除元大人壽及元大證券外，與元大金控及集團各子公司間費用分攤部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二)就與元大人壽間費用分攤部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委員除已於會議中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三)就與元大證券之費用分攤部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委員除已於會議中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



				內容，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吳獨立董事裕群 陳獨立董事安斌	為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經本案代理主席袁獨立董事惠兒徵詢後，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功能性委員會」專區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_12](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_12))。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目的在監督公司有關財務會計、稽核、風險管理等之品質及誠信，每年年底進行次年所需討論之議案及時程規劃，以強化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於職權範圍內，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度共召開 16 次會議，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2.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議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4.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一、</p> <p>1.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_07">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_07</a>）。</p> <p>2. 另本公司皆依規定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並依公司制度辦理，其他作業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p> <p>3. 本公司之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公司治理之重要核心，本著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不僅為公司營運上提供策略性指導，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為最高治理機構，其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稽核部、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秘書室等單位協助董事會善盡監督之責，並由總經理率領法令遵循部、國外法人部、國內法人部、自營部、綜合企劃部等經營團隊，有效執行各項公司治理與營運活動，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p>	並無差異之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p>二、</p> <p>(一)</p> <p>1. 本公司官網「關於我們」投資人事專區」項下設有【投資人或股東聯絡窗口】已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親臨公司、書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管道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由股務代理機構審慎處理，並由受理單位人員依內容判斷，由本公司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權責單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回覆。</p> <p>2. 如透過客服信箱，本公司擬依「客戶爭議處理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另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日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之股東名冊，以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p>	並無差異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1.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等均獨立運作。 2.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與自法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以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3.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控制及督導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2. 為使本公司全體人員對相關法令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之內部人股權異動、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法令宣導，以及不定期對新任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進行前開宣導。內容包括內部人股權管理之目的、內部人之定義、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之相關法令規範及罰則、違反內部人規範之常見缺失其他注意事項、內線交易構成要件、重大消息明確時點、公開方式及時點、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及案例分析、短線交易構成要件、歸入權行使及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等。 3. 此外，本公司亦編製法令遵循手冊供各經理人、受僱人參閱；每半年進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以線上課程及實體作業進行內線交易、短線交易、內部人股權法令宣導。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5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上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例行參加會議外，並時常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經理部門主管等研議公司治理及了解公司相關財務、會計、法令遵循、稽核及風險管理等業務運作，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履行其職責，未來將視營運發展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p> <p>(三)</p> <p>1.本公司制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6條及第8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針對第8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另於106年1月24日增訂每三年一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報告。</p> <p>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之參考依據；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3.以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暨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結果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項下(網址：<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directors_05">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directors_05</a>)。</p> <p>(四)</p> <p>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及「審計委員會與發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第4條規定，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業依規定完成以下事項：</p> <p>(1)取得發證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其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項目，作為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2)審閱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內容包含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之所有關係，其關係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p> <p>(3)評估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內部品質控管程序。</p> <p>(4)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形，經評估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2. 本公司具體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標準尚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之評等、品質控管程序、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團隊、查核範圍、審計公費、查核之溝通及獨立性等重要指標。</p> <p>3. 前述評估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每年皆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通過其委任案。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間除查核簽證契約關係外，不具任何其他關係。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提報113年1月24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113年1月31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p>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四、</p> <p>1. 本公司因應「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業於107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設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現行公司治理主管由袁資深副總經理良慧擔任，袁資深副總經理良慧具豐富之金融財務會計管理資歷，於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務達10年以上，符合資格條件；「董事會秘書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主要職務為提供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2. 112年度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執行情形如下：  a. 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定期彙整及傳遞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與各項政令宣導訊息、協助蒐集並提供專業課程訊息予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安排課程進修，</p>	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透過適宜內外部教育訓練，協助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召開相關事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確認其議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與公司治理守則規範、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七日前發送會議議程及通知，議題如需迴避予以事前提醒，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寄發議事錄、安排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風控與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以提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協助提供董事會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負責會後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會改選時辦理變更登記等</p> <p>c.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p> <p>d. 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定期與不定期之資訊申報。</p> <p>e.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作業。</p> <p>3. 本公司表資深副總經理良慧，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度共計進修 15 小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主管</td> <td rowspan="3">表良慧</td> <td>112/03/16</td> <td>112/03/16</td> <td>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td> <td>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td> <td>3</td> </tr> <tr> <td>112/05/18</td> <td>112/05/18</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td> <td>3</td> </tr> <tr> <td>112/07/18</td> <td>112/07/1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表良慧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8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表良慧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8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r> <td>112/08/09</td> <td>112/08/0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2/08/24</td> <td>112/08/24</td> <td>台灣期貨交易所</td> <td>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td> <td>3</td> </tr> </table> <p>4. 本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b>公司治理人員</b>】項下(網址：<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a> 09)。</p>	112/08/09	11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08/24	112/08/24	台灣期貨交易所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3	
112/08/09	11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08/24	112/08/24	台灣期貨交易所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五、</p> <p>1. 本公司對客戶、往來銀行、廠商、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investors_04">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investors_04</a>)，妥適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並自 104 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p> <p>2.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本公司溝通管道外，係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由管理部、財務部、會計部、客服交易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直接對相關人員聯繫，如遇法律糾紛問題由法令遵循部處理之。</p> <p>3.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發現本公司有不法行為或情事時，均得提出檢舉，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設有建言及申訴信箱：auditcomm.fut @yuanta.com、檢舉專線：(02)2546-0373、免費客服專線：0800-333-338 及客服信箱：futures@yuanta.com，亦可透過此管道聯繫。</p> <p>4.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要點」，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供應商、提升採購品質並與供應商共同倡議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V	六、	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七、</p> <p>(一)本公司網站之【關於我們】專區，內有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相關資料、法人說明會資料、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資訊之情形，請詳 <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ompanyprofile_01">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ompanyprofile_01</a>。</p> <p>(二)</p> <p>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請詳 <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EN">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EN</a>。</p> <p>2.本公司之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人同步掌握最新訊息。</p> <p>3.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於本公司網站之「關於我們」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可查詢。</p> <p>(三)</p> <p>1.本公司112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113年2月27日)公告並完成申報。</p> <p>2.112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分別於112年5月5日、112年8月23日、112年11月8日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p> <p>3.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p>	<p>並無差異之情事。</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八、</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p>1.(1)公司對於員工行為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包含工作紀律、僱用關係、薪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升遷輪調、考績、獎懲、退休、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恤、福利、安全衛生、勞資溝通及合作)；「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道德行為標準、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保密義務、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內線交易之禁止、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利益衝突之禁止、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公平交易與對待、餽贈、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禁止、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禁止</p>	<p>並無差異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遵循法令規章、陳報檢舉義務、懲處及救濟程序、豁免適用之程序、揭露方式、落實推行)，另訂有員工相關辦法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員工申訴書」，詳盡訂明各種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以鼓勵並保護揭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行為。除「道德行為準則」置於公司內部及對外網站，其餘皆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p> <p>(2)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公司於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時，能達保密之原則，並避免所揭露之資訊發生誤導投資人決策、影響公司形象或造成相關公司股票價格異常波動等情事，故於99年1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已對經理人及員工持續進行宣導，並也揭露至公司網站，以助於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健全。(3)公司在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部分，嚴密門禁保安全措施，提供員工安全完善之工作場所，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防火、防災等有關員工安全與衛生之各項設備，皆每年定時檢查及維護、辦理消防緊急應變演練，另就職災補償及相關保險部分，也於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載明，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p> <p>2.公司除了團體保險外，另有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與課程等各項豐富資源，並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針對可能影響員工工作與情緒之個人、工作及家庭問題預防及處理的整體解決方法，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p> <p>3.公司設有福委會，除有相關福利補助，亦不定期召開會議；另就勞資會議亦於每季固定召開。</p> <p>4.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員工申訴書」及「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詳盡訂明各種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以鼓勵並保護揭發不合法與不道德之行為，並提供電話專線及電子信箱，受理員工申訴及建議事項。</p> <p>5.公司定期召開業務會議及部門主管會議，另各部門亦依業務所需召開跨部門協調會議，以達部門間溝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6.目前由本公司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投資者事宜。而公司網站亦設置了檢舉信箱 (auditcomm.fut@yuanta.com)、客服信箱 (futures@yuanta.com)、檢舉專線(02-25460373)及免費客服專線(0800-333-338)，以使股東及投資人透過此管道，提出建議及疑義。而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亦設置股東疑問解答集，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7.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遵循元大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以明訂相關權益內容。          8.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除有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外，係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由管理部、財務部、會計部、客服交易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直接對相關人員聯繫，如遇法律糾紛問題由法令遵循部處理之。          9.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專區，建置相關財務業務、股東、董事會運作及內控專欄，以利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10.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係依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應考量其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三)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有關公司治理以及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法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或公平待客等進修課程，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a> )。          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起	迄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06/07	112/06/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6	112/09/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人工智慧新時代：台灣的機會與挑戰、ESG投資原則與策略	6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112/10/05	112/10/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3	
			112/03/10	112/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2/03/16	112/03/15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112/10/05	112/10/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董事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11/16	112/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ESG 高峰會-碳盤查與碳管理	3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董事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董事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業同業公會 112/09/12	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112/09/12	112/09/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董事	112/05/31	112/05/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Chat GPT 在金融業的影響與因應策略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獨立董事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10/17	112/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0/17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112/10/24	112/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0/24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112/11/14	112/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1/14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03/16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05/1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07/13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09/07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03/16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05/1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07/13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09/07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周筱玲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定。</p> <p>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主要內容涵蓋全公司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金融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作業風險；「營運風險」包含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誠信經營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包含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包含投資氣候變遷風險、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之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p> <p>3.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p> <p>4. 本公司已於官網「市場資訊」&gt;「風險控管」項下揭露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與資訊揭露。</p> <p>5. 本公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含</p> <p>a. 風險管理部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b. 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c. 有關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揭露於官網「市場資訊」&gt;「風險控管」項下。</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p> <p>2. 本公司訂有「客戶爭議處理辦法」及「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中已訂有交易糾紛及訴訟處理作業，並設有免費客服專線(0800-333-338)、客服信箱 (futures@yuanta.com)、檢舉信箱 (auditcomm.fut@yuanta.com)及由客服交易部並會同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p> <p>(六)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持續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轉嫁公司經營風險，並有助於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歷屆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成績表現亮眼，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上櫃組前百分之五佳績，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獎表揚，且本公司已連續九年獲此殊榮。該殊榮係對本公司秉持以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所為之高度肯定。</p> <p>有關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評鑑指標中，本公司對於指標 3.20「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本公司業於 112 年度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分別為 112 年 4 月 11 日及 112 年 12 月 26 日)。</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前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乃寬	黃乃寬先生曾任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資訊服務年資達七年以上，證期期貨相關經驗豐富。另曾任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及公益監察人、臺灣網路證(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形。	黃乃寬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他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發給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公司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派代表人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黃乃寬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雖兼任屬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現已辭任)，但符合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符合	0	

			<p>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獨立董事 (召集人)</p>	<p>袁惠兒</p>	<p>袁惠兒女士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普華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北上市會計師公會理事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股份之條件，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形。</p> <p>袁惠兒女士為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及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p>	<p>袁惠兒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p> <p>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他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受僱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一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袁惠兒獨立董事雖兼任屬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分公司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股份之條件，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形。</p>	<p>1</p>

<p>獨立董事</p>	<p>吳裕群</p>	<p>吳裕群先生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服務年資十年以上，證券期貨及金融監理相關經驗豐富，並且曾任春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光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之專業資格條件，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載之情形。 吳裕群先生為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p>	<p>吳裕群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吳裕群獨立董事雖兼任屬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之獨立性規定。</p>	<p>2</p>
-------------	------------	--	--	----------

獨立董事	陳安斌	<p>陳安斌先生曾任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榮譽退休教授、交通大學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交通大學EMBA 執行長、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等，具備專業能力，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之專業資格條件，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形。陳安斌先生為美國南加州大學工業系統工程博士。</p>	<p>陳安斌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以下之情事：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陳安斌獨立董事雖兼任屬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之獨立性之規定。</p>	1
------	-----	--	--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備註敘明請參閱第17頁董事、獨立董事相關內容。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十一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5日至113年7月4日，最近(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前獨立董事	黃乃寬	1	0	100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暨召集人連任:110.7.5改選連任 應出席1次(A) 解任日期112年1月28日
獨立董事	袁惠兒	8	0	100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連任:110.7.5改選連任 應出席8次(A) 112年2月8日選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裕群	8	0	100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新任:110.7.5改選就任 應出席8次(A)
獨立董事	陳安斌	5	0	100	112.3.8補選第十一屆委員 112.5.24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應出席5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一) 112年1月16日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結果事。					

◎為本公司經理人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 月 1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高階主管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 月 1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112 年 2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選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由袁委員惠兒擔任第十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三)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為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工作目標設定事。

◎為修正本公司獎金辦法部分內容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112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薪資議定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112 年 6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事。

◎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事。

◎為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調薪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112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高階主管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本公司經理人團體績效獎金議定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 112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修正本公司獎金辦法部分內容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內容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摘要說明</p> <p>一、元大期貨秉承元大金控集團之永續推動策略及核心理念，訂定元大期貨「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同時遵循元大金控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架構。本公司自103年起，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設有九個主要部門分別推動相關執掌事項，成員包含董事會秘書室、稽核部、法令遵循部、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客服交易部、綜合企劃部、數位金融部及業務單位，並由綜合企劃部負責永續發展之統籌及推動，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於定期會議報告各項專案實施成效，將永續發展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本公司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透明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績效。</p> <p>2.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使董事會成員得檢視當年度執行情形，並依據當年度產業環境之影響進行策略檢討及提出優化建議。111年度本公司永續發展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業已提報本公司112年6月28日第十一屆第三十次董事會。</p> <p>3.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要工作計畫及職掌如下：                      (1)訂定年度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                      (2)建立各計劃執行策略，協調各部門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及專案。                      (3)追蹤各項永續推動專案執行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4)鑑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與重大主題，並邀請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相關永續推動。</p> <p>(5)參與元大金控「企業永續辦公室」組成之功能性小組，涵蓋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議題。</p> <p>(6)提報永續發展推動相關議案至董事會報告，並編製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完整內容揭露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專區網站，網址如下：  <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esg/esg_01">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esg/esg_01</a>。</p>	並無差異之情事。						
		<p>二、</p> <p>1.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據點。</p> <p>2.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意見，透過各項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之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面向，檢視各議題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本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就重大性原則，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再生能源</td> <td>本公司各項節電省水措施，透過推動帳單電子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採購辦公用品及器材上採用低</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再生能源	本公司各項節電省水措施，透過推動帳單電子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採購辦公用品及器材上採用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再生能源	本公司各項節電省水措施，透過推動帳單電子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採購辦公用品及器材上採用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否	
		耗能及綠能之用品，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負荷之各項衝擊；另每年由優質安全衛生管理顧問公司出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報告書。	
	溫室氣體、用水及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於106年度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通過國際驗證組織BSI查證通過。未來將持續統計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透過檢視資料歷年控管溫室氣體排放，以每年較基準年減少4%碳排放為目標，減少公司營運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環境治理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做進一步檢視與評估，以持續強化本公司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	
	人權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亦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以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	
	社會	為了解供應商之誠信經營狀況，本公司係依據所屬集團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請廠商提供「誠信承諾聲明書」及商業往來資料並至司法政院網站查詢是否有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紀錄，並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求廠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該指南第20條第2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 治理</td> <td>法令 遵循</td> <td> <p>為避免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個資外洩或不當運用、竊取客戶交易資訊等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公司信譽損害及主管機關裁罰，加強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強化寄送外部電子郵件之控管；建立內控機制，並落實各部門內控自評。</p> <p>完整內容均揭露於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網站，網址如下：<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sr_01">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sr_01</a>。</p> </td> </tr> </table>	公司 治理	法令 遵循	<p>為避免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個資外洩或不當運用、竊取客戶交易資訊等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公司信譽損害及主管機關裁罰，加強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強化寄送外部電子郵件之控管；建立內控機制，並落實各部門內控自評。</p> <p>完整內容均揭露於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網站，網址如下：<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sr_01">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sr_01</a>。</p>	
公司 治理	法令 遵循	<p>為避免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個資外洩或不當運用、竊取客戶交易資訊等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公司信譽損害及主管機關裁罰，加強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強化寄送外部電子郵件之控管；建立內控機制，並落實各部門內控自評。</p> <p>完整內容均揭露於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網站，網址如下：<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sr_01">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sr_01</a>。</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三、(一)</p> <p>1. 元大金控集團於 105 年建置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配合集團各項節電省水措施致力降低營運對環境負荷之各項衝擊。本公司致力推動帳單電子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在採購辦公用品及器材上係採用低耗能及綠能之用品；每年由優質安全衛生管理顧問公司出具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p> <p>2. 元大期貨於 106 年起陸續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p>	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南、ISO14046 水足跡盤查等驗證標準，並請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BSI 英國標準協會，辦理資料查驗維持各項資料可靠度與準確性。</p> <p>(二)</p> <p>1. 配合 110 年 6 月份總公司搬遷至新大樓，營業暨辦公區全面更新使用 VRV 變頻多聯式空調冷氣系統、LED 節能燈具及噴墨式節能多功能事務機等低耗能設備；並設置 iEN 智慧節能系統，監控各項重電設備耗電使用情形，藉此優化能源使用效率。</p> <p>2. 元大期貨提供交易服務的過程中，以紙張消耗及資訊設備耗電為主，為減低對環境負荷衝擊，全公司以 FSC(森林管理委員會)及 PEFC(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做為印刷用紙張，資訊設備全數採用能源之星驗證設備。</p> <p>(三) 本公司配合集團政策，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下列措施：</p> <p>1. 成立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專案小組，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要求企業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且可靠的財務基礎衡量資訊進行研議，透過鑑別氣候變遷的風險和機會，並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p> <p>2. 上述項目詳細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P107-114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執行情形中。</p> <p>3. 在進行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時，將氣候變遷對特定產業之影響納入評估。由於產業風險等級評估結果與本公司對特定產業之信用與大額暴險額度直接相關，將氣候變遷潛在風險納入評估具引導本公司財務運用暴險方向之效果。</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摘要說明</p> <p>(四) 1. 本公司配合集團政策，符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於 106 年起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且已取得國際驗證組織 BSI 認證，有關環境管理持續作為如下： (1) 依集團營運方針、環境考量面鑑定結果及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 (2) 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台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3) 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 (4) 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除蟲害及病媒蚊等。 (5) 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公司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自 106 年起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透過外部機構予以認證。 b. 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A) 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 (B) 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C)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 度 C。</p> <p>(D)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p> <p>(E)宣導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p> <p>(F)多功能事務機設備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p> <p>(G)為節約用水，全面採用節能感應水龍頭。</p> <p>(H)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並減少碳排放量。</p> <p>(I)內、外部公文往返大多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發核傳送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p> <p>(J)名片、文具及快遞申請單，改以 OA 數位電子化方式申請，以減少紙張用量</p> <p>4.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永續，於 112 年完成全台營運據點綠電轉供之創舉。</p> <p>5.本公司亦致力配合金控環境永續政策，112 年取得國際碳揭露計畫專案組織(CDP)評比為「領導等級」A 成績，亮眼績效顯示本集團的努力，充分贏得國際專業機構的高度肯定。</p> <p>6.另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通過國際驗證組織 BSI 查證通過，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直接排放量為 31.0136 噸 CO<sub>2</sub>e/年，間接排放量為 499.1717 公噸 CO<sub>2</sub>e/年。未來將持續統計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透過檢視資料歷年控管溫室氣體排放。</p> <p>7.本公司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皆具有具體實踐，111 年度 2 月啟動台中分公司綠電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供，為期貨業首家採用 100%綠電之營業據點；112 年配合元大金控集團 10%綠電轉供專案，達成全據點均開始使用綠電，成為綠電佈局範圍最廣的期貨業者，共同為愛護地球和環境永續而努力。</p> <p>8. 本公司除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上述多項相關措施外，亦遵照經濟部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擬定節能目標為 104 年至 109 年，每年節電率達 1% 以上，五年之平均節電率亦達 1% 以上。</p> <p>9. 本公司於 105 年制定「環境政策」致力實踐環境保護、環境管理與節能，並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於 106 年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節能減碳趨勢，並擬訂節能目標及方案，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10. 本公司配合集團所訂定之環境目標，致力落實達成各項環境永續目標，具體訂定各項量化指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環境目標</th> <th>短期目標</th> <th>中期目標</th> <th>長期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2017 年)</td> <td>1. 2023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4% 2. 2023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4%</td> <td>1. 2026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6% 2. 2026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5%</td> <td>1. 2027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8% 2. 2027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7%</td> </tr> <tr> <td>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2019 年)</td> <td>2023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td> <td>2026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2%</td> <td>2027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td> </tr> </tbody> </table>	環境目標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2017 年)	1. 2023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4% 2. 2023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4%	1. 2026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6% 2. 2026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5%	1. 2027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8% 2. 2027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2019 年)	2023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	2026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2%	2027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	
環境目標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2017 年)	1. 2023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4% 2. 2023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4%	1. 2026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6% 2. 2026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5%	1. 2027 年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8% 2. 2027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2019 年)	2023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	2026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2%	2027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水減量(基準年為2019)</th> <th>2023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1%</th> <th>2026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2.5%</th> <th>2027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4%</th> </tr> </thead> <tbody> <tr> <td>響應再生能源使用</td> <td>1. 2023年1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td> <td>1. 2026年至少4個營運據點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td> <td>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270萬度，佔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td> </tr> </tbody> </table> <p>11. 本公司近年環境相關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範疇1+2+3)</td> <td>854.11</td> <td>669.32</td> <td>530.1853</td> </tr> <tr> <td>電力耗用(度)</td> <td>1,552,990</td> <td>1,168,760</td> <td>1,207,325</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量(公噸)</td> <td>16.9</td> <td>14</td> <td>13.8526</td> </tr> <tr> <td>用水量(公升)</td> <td>4,552,000</td> <td>3,682,000</td> <td>4,145,000</td> </tr> </tbody> </table>	用水減量(基準年為2019)	2023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1%	2026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2.5%	2027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4%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	1. 2023年1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	1. 2026年至少4個營運據點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270萬度，佔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範疇1+2+3)	854.11	669.32	530.1853	電力耗用(度)	1,552,990	1,168,760	1,207,325	廢棄物總量(公噸)	16.9	14	13.8526	用水量(公升)	4,552,000	3,682,000	4,145,000	
用水減量(基準年為2019)	2023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1%	2026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2.5%	2027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4%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	1. 2023年1個營運據點100%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2%	1. 2026年至少4個營運據點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150萬度	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270萬度，佔總能源使用比例達2%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範疇1+2+3)	854.11	669.32	530.1853																												
電力耗用(度)	1,552,990	1,168,760	1,207,325																												
廢棄物總量(公噸)	16.9	14	13.8526																												
用水量(公升)	4,552,000	3,682,000	4,145,000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四、</p> <p>(一)</p> <p>1.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據此併同參酌與本公司營運密切相關之人權議題，參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p>	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下稱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為落實「人權政策」,本公司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辨識及訂定其對應之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成效與依評估結果進行管理措施之調整,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並揭露於公司「人權政策」、「人權風險評估及管理」專區網站,網址如下:  <a href="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sr_07">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csr_07</a></p> <p>2.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亦進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積極公開招募身障者職缺,以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p> <p>(二)本公司提供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112年男性員工佔50.76%、女性佔49.24%,其中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超過四成,透過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提供績優員工年度晉升調薪管道,並依公司年度營運成果提列績效獎金,視員工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員工持股信託補助、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員工協助方案(EAP)、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社團活動等多元完善的福利制度,同時亦為重視健康友善職場之幸福企業,提供各項便利措施,給予員工完整的關懷和照顧。</p> <p>(三)</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本公司 110 年起導入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行全方位職安衛管理,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與職安衛管理計畫,每年經英國標準協會(BSI)第三方認證持續審查相關作為。依法提報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12 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提報職災件數為 0 件，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提供同仁上、下班期間職災補償及相關保險給付。</p> <p>2.112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  (1) 內部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9 人次。  (2) 內部在職人員定期 3 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18 人。(每三年辦理一次，已於 110 年完成)  (3) 外部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4 人次。</p> <p>3. 總公司所在大樓物管除定時檢查與維護消防系統和防災設備外，大樓管理員亦嚴謹執行 24 小時門禁保安全管制，提供公司員工安全完善之工作場所；優於法規定期安排同仁進行健康檢查，依法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至公司內進行健康諮詢服務，並設置一名護理師，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健康促進課程、健康資訊宣導與轉介等活動，以建立員工身、心與社會等多面向之健康照護。在 COVID-19 後疫情時期，除辦理防疫緊急應變相關措施(如每日疫調回報機制，工作場所防疫消毒，居家及分流辦公等)，儲備有護目鏡、隔離面罩、隔離衣、口罩、快篩劑和酒精等防疫物資，針對確診者、高度懷疑接觸者及差旅需求者，實施個案電訪關懷等，更對於染疫後的員工推動「染疫康復工作者職場照護計畫」，透過邀請各醫療專家至公司，對染疫員工一對一個別健康諮詢門診，妥善照護染疫後員工之身心健康。</p> <p>4. 健康職場：  (1) 辦理健康體位競賽：鼓勵員工減重、減脂、增肌，以「飲食管理」、「運動管理」及「健康生活習慣」等方式，落實健康幸福職場與維持企業永續經營。  (2) 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為建立友善職場環境，達到身心均衡，以兩大方向「員工舒壓」及「中高齡員工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休準備與調適協助」為主軸，使同仁能安心並有效率工作，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生產力；並向勞動部提出「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申請。</p> <p>(3) 推動中、高齡工作者保護：本公司重視員工，為配合政府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就業，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訂定「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計畫」，並推行員工協助方案，強化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照護中高齡及高齡同仁。</p> <p>(4) 關注母性健康：提供「心媽咪愛寶包」小禮物給孕產婦，照顧女性同仁產後哺育及孕育嬰兒等時期之需求；辦理「俏媽咪酷奶爸向前走」健康講座，讓新手爸爸媽媽同仁能攜手建構維繫良好家庭關係。</p> <p>(5) 112 年度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育(集)乳室特優認證。</p> <p>5. 112 年度火災件數 0 件，配合大樓於 4/26 及 10/4 進行緊急應變演練，並安排防火防災地震應變宣導講座，以提升同仁對防災的應變能力。</p> <p>(四)</p> <p>本公司依據112年度發展策略與營運目標「誠信治理，創富永續」之核心主軸，結合集團「穩固核心、驅動成長」全面發展策略及企業永續創新思維。本公司為激發員工潛能並培育優秀人才，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以培訓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茲依112年訓練發展三大培育重點-校園深耕與產學合作、期貨專業人才培育、主管跨時代溝通領導培育，分述如下：</p> <p>1. 校園深耕與產學合作之執行情形： 考量本公司組織營運與雇主品牌建立，112年元大期貨於</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校園深耕主要著重在三大方向，分別為公司主動報名參與的「國際經紀人暨國際後台人員招募企劃」、與學校合作的「校園金融推廣與實習生招募計畫」以及配合期貨公會的「從校園到職場-與期貨共創 Future 活動」。以國際經紀人為核心招募人才，主動走入學校進行招募及雇主品牌推廣，共參與 18 場校園博覽會及 7 場說明會(共 25 場)，並收回 878 筆履歷資料，並持續積極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成功招收 40 位萃萃學子加入公司的實習生計畫，從在校同學進行扎根穩固公司雇主品牌。</p> <p>2. 期貨專業人才培育執行情形： 持續加強推動洗錢防制、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智慧財產權及ESG等相關訓練，共辦理4,454小時、4,646人次參加、占訓練總時數25.46%；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相關訓練，共辦理1,976.5小時、1,717人次參加、占訓練總時數11.30%；另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培育新進同仁、金融專業人才、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組織文化價值，共辦理4,012.57小時、6,605人次參加、占訓練總時數22.94%。</p> <p>3. 主管跨時代溝通領導培育執行情形： 為提升新世代職能生產力，本公司規劃重塑管理心態並學習新的管理技能。故安排系列課程，從心態認知、跨世代管理基礎建設，到日常溝通與團隊的運用，涵蓋各個面向，協助主管更有信心領導並驅動同仁以達至績效。共規劃三堂外師課程「跨時代理解認知」、「跨時代績效管理」、「跨時代領導溝通」，參與中高階主管共77人次，課後滿意度平均為9.43。利用漸進的方式由淺入深，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p>進而解決工作上所面臨之問題。</p> <p>4.接班梯隊養成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關鍵人才之專業資歷、工作績效、發展潛力、企業核心價值契合度及個人發展意願等向度遴選主要管理人員，並規畫部門副主管定期參與本公司重要會議、擔任該主要經理人之職務代理人等多元發展模式，以深入瞭解公司整體發展策略、跨公司溝通協調機制、決策思維及政策執行作業等管理實務，同步淬鍊管理階層應有的思維高度與執行細膩度，業已將「接班梯隊培養」納入主管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每半年中及期末考核時，定期衡量各類職務代理人的發展成果及接任成熟度。</p> <p>(五)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期貨商相關法規以保障交易人權益。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依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元大金期貨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確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保障客戶隱私權並提升個人資料安全性。不定期舉辦金融課程，並於網站上提供商品、服務等相關資訊，以利增進客戶對商品及自身權益的認知，客戶可以藉由多種管道取得充分資訊。為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每季召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將相關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藉此消弭與客戶間的資訊落差，持續追蹤且落實於業務推展。同時依元大金期貨「客戶爭議處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辦法」、「客戶申訴處理作業細則」，作為客戶交易發生爭議時之處理原則，建置完善客戶申訴管道以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並隨時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回覆申訴人進度。為使服務品質再提升，110年起元大期貨每年取得「ISO 10002:2018 客戶申訴管理系統」服務驗證，為全台首家通過此驗證的期貨商，建立一套更加完整的客訴處理程序。</p> <p>(六)本公司係依據所屬集團共同適用之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6至20條規定，辦理與供應商來往前之相關規範。為了解簽約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尚於合約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另請廠商提供「誠信承諾聲明書」及商業往來資料並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是否有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紀錄。遵循職安管理辦法要求廠商簽署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工作安全承諾書與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等。並要求廠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該指南第20條第2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並無差異之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五、</p> <p>1. 本公司永續推動執行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自104年起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12年6月發布「元大期貨2022年永續報告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報告書內容涵蓋本公司111年度在經濟、社會、公司治理及環境等面向績效表現，亦詳細揭露本公司重大主題之管理政策及作為。</p> <p>2. 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乃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p>	並無差異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出版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進行編製，報告資訊揭露亦同時遵循「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進行揭露。</p> <p>3.報告書審查及驗證：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根據 AAI000ASv3 保證標準及 GRI 準則查證。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Taiwan)，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並於永續報告書末附有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及確信項目彙總表。</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元大金控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與管理規則」，並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本公司亦訂有「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實際運作無差異之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社會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2 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並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以「志工投入、公益平台」、「弱勢扶助、兒少關懷」、「助學培育、青年自立」、「普惠金融、創新養成」、「醫療守護、老年照護」及「社區服務、環境守護」等六大方向，推動各項公益與教育活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li> <li>2. 本公司 112 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新台幣 115 萬元整，以支持學術機構進行臺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之研究，執行年度重要工作計畫，並與社會各界分享研究成果。</li> <li>3. 本公司 112 年度捐贈「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台幣 37.5 萬元整贊助「112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活動，為延續金融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公益盛事。</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本公司期望為臺灣的生態環境盡一份力量，109年開始至今持續響應由天下雜誌發起簽署的「淡水河公約」：為淡水河做一件事，主管及同仁攜家帶眷共襄盛舉，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做環保，並邀約多家供應商共同參與，為社會及地球盡一份心力，並藉此機會讓全體同仁重新認識自然生態及生態保育與環境倫理的重要。</p> <p>5.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自110年迄今每年參與愛地球公益路跑，倡導以戶外活動代替減少耗電量，以行動修復地球，提早響應0422世界地球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的同時，亦達到親近大自然及強身健體魄之效。</p> <p>6. 首家通過「失智友善金融機構」認證標章，因應高齡化社會即將面臨的困境，拓展實際行動力至社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防失智的最佳場域，並召集同仁、供應商參與瑞智基金會舉辦失智長者關懷及志工培育訓練活動；112年捐款推動「睿智家庭支持計畫」。</p> <p>7. 本公司每季度辦理多樣化公益活動，除鼓勵同仁積極參與，亦邀約供應商共同加入(如認購本土鳳梨釋迦及柚子等農產品、發起募集愛心民生物資和現金捐贈東非、蒐集二手書籍捐贈學童、至「1919食物銀行」擔任關懷志工協助打包運送給弱勢家庭物資等)，集眾人之力共同行善幫助弱勢。本公司亦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為員工。</p> <p>8. 響應中華國際原生復育協會「臺灣好空氣育福田公益行動」停燒稻稈環保計畫，認捐20公頃農地，可減少180公噸碳排放量及協助農友落實稻稈還田的永續循環，使收成後就地分解成為土壤有機肥。</p> <p>9. 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活動。</p> <p>10. 本公司與多所大專院校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提供學生實習名額與職場體驗機會。</p>			
	<p>(二) 珍惜能源：</p> <p>1. 推動帳單電子化活動，節省紙張用量。</p> <p>2. 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等環境保護政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年度碳排放量。</p> <p>3. 另亦致力於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等環保措施。</p>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推動本公司整體氣候策略與政策。董事會除了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考量，並配合集團共同對抗氣候變遷之承諾，執行減緩與調適氣候風險相關行動方案，同時將永續績效與獎勵機制納入各單位年度績效評估項目，使得氣候風險管理融入組織文化中，透過不定期討論氣候風險議題、評估及持續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的執行，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li> <li>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月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召開額外會議，主要職責為督導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並確保風險管理與公司政策、營運策略、短期目標與長期發展相配合，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以協助公司目標與營運策略之達成。</li> <li>3.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綜合企劃部負責永續發展的統籌及推動，並監督各單位落實成效，每年提報董事會永續相關執行情形。</li> <li>4. 本公司氣候治理相關管理單位包含風險管理部、管理部、綜合企劃部，負責內部營運與能源氣候目標執行，並各自對權責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控管執行進度與成效。為建立完善氣候治理架構，本公司亦遵循元大金控集團氣候風險管理制度，系統性規劃集團氣候變遷營運目標，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參與元大金控 TCFD 工作小組，該小組係由元大金集團風險管理部所組成，並由元大金控風控長主持，以利用集團全面管理氣候相關議題與衝擊，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評估分析與監控、擬定調適策略與指標目標設定。</li> </ol>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由本公司針對自身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考量面向包含 TCFD 所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分類、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下列針對本公司 112 年度(符合本公司範疇)鑑別出的 7 項風險、7 項機會，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p> <p>1.7 項風險摘列如下：</p> <p>(1)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投資</p> <p>A. 財務影響：投資對象因法規趨嚴或轉型技術欠缺，可能增加額外的減碳成本，造成客戶利潤減少及股價下跌或信用風險增加，導致本公司資產減少。</p> <p>B. 因應措施：持續關注國際破稅及碳相關法規之趨勢，對於高碳排之投資對象加強議合行動。</p>

項目	執行情形
	<p>(2)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自身營運</p> <p>A. 財務影響：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p> <p>B. 因應措施：持續關注及參與再生能源市場，並以積極作為提升營運據點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非再生能源使用量。</p> <p>(3) 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p> <p>A. 財務影響：投資對象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或者轉型不及時而造成客戶營收降低利潤減少，使股價下跌或信用風險增加，導致本公司資產減少。</p> <p>B. 因應措施：持續關注低碳轉型之市場需求，協助投資對象低碳轉型。</p> <p>(4) 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p> <p>A. 財務影響：所投資的高污染企業發生負面新聞，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聲譽，投資人撤資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進而影響本公司股價。</p> <p>B. 因應措施：加強對於投資高污染企業的審核、控管與議合，並透過自主倡議或加入國際行動，積極成為永續金融機構，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p> <p>(5) 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p> <p>A. 財務影響：投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減少。</p> <p>B. 因應措施：加強投資對象之盡職調查，了解業務往來對象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p> <p>(6) 淹水造成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p> <p>A. 財務影響：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本公司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損益，收入下降或資產減少。</p> <p>B. 因應措施：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投資將氣候變遷造成淹水之因子納入考量。</p> <p>(7) 海平面上升造成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p> <p>A. 財務影響：由於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導致子公司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可能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損益。</p> <p>B. 因應措施：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投資將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之因子納入考量。</p> <p>2.7 項機會摘列如下：</p> <p>(1) 營運據點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p> <p>A. 財務影響：透過採用綠建築、使用再生能源、改用節能設備、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提升能源使用</p>

項目	執行情形
	<p>效率作為，降低營運成本。</p> <p>B. 配合集團導入政策，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直接採購再生能源(綠電轉供)、辦公大樓取得綠建築證書、積極改用節能燈具及省水設備。</p> <p>(2) 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p> <p>A. 財務影響：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永續商品的企業，降低營運成本。</p> <p>B. 因應措施：元大金控集團訂有「永續採購宣言」、「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供應商管理要點」，同時於供應商合約中持續以「誠信承諾聲明書」及「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規範供應商；採購規章中亦訂有「綠色採購條款」，本公司配合集團政策全面於將上述合約納入採購流程中。</p> <p>(3) 開發及推廣低碳產品服務</p> <p>A. 財務影響：推廣低碳產品服務，以符合投資人需求，提升營業收入。</p> <p>B. 因應措施：針對現有金融產品導入永續概念，與投資人推廣永續金融商品，擴大永續商品規模，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將資金導入永續及綠能企業。</p> <p>(4) 與客戶議合永續、綠色消費之觀念</p> <p>A. 財務影響：善用金融產品及服務平台，以多元化方式與客戶議合永續、綠色消費之觀念，提升營業收入。</p> <p>B. 因應措施：透過官網、APP 等多重管道，鼓勵客戶響應節能減碳或進行綠色投資。針對投資之人，亦積極透過口頭、會議等方式議合其採取積極之 ESG 作為。</p> <p>(5) 永續投資</p> <p>A. 財務影響：制定投資相關政策，積極引導資金流入永續企業，提升營業收入。</p> <p>B. 因應措施：依循元大金控集團制定之「永續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系則」進行投資，投資單位亦制定相關規範與指標，將 ESG 概念導入投資流程中。</p> <p>(6) 與政府機關合作</p> <p>A. 財務影響：透過參與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相關組織，即時掌握永續趨勢，開拓相關業務新市場及商機。</p> <p>B. 因應措施：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永續政策訂定，並提供相關建議，以掌握各業別永續業務之發展趨勢，並配合元大金控母公司入選「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響應國家政策增加特定產業投資資金額，包含前瞻經濟活動或行政院「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關鍵戰略產業，引導產業</p>

項目	執行情形
	<p>淨零轉型。</p> <p>(7) 天然災害危機處理與預警作為</p> <p>A. 財務影響：制定並確保調適措施有效性，對於各項業務均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p> <p>B. 因應措施：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異地備援等機制，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措施演練，確保突發狀況設備及機制得以正常運行，並配合集團政策，預備導入相關國際認證，建立標準流程降低營運中斷風險。</p>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三、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造成淹水或海平面上升導致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二之說明。</p> <p>本公司亦將持續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金融商品價值的衝擊。此外，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依照投資組合的損失估計值訂定氣候風險值監控指標，以預防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p> <p>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已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四、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机制有效運作。氣候變遷風險所涵括之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皆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分析。</p> <p>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各步驟之權責單位及管理工作為分述如下：</p> <p>1. 風險辨識</p> <p>(1) 由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辨識</p> <p>(2)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p> <p>2. 風險衡量</p> <p>(1) 由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衝擊與影響程度</p> <p>(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p> <p>(3) 依循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所建立氣候風險價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p> <p>3. 風險監控</p> <p>(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p>

項目	執行情形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2) 依據本公司之投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每年訂定氣候風險量化指標及限額，定期監控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之使用狀況，確保其符合授權規定。</p> <p>4. 風險報告</p> <p>(1) 針對各項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p> <p>(3)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五、現行各產業風險等級評估係循元大金控標準，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報告，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各產業風險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並持續精進氣候風險量化模型，將氣候風險影響之市場風險因子以外的其他風險因子納入評估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及其他風險因子。</p> <p>本公司透過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加上個別公司尺度情境分析(Bottom Up)，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p> <p>1. 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p> <p>(1) 評估之對象：本公司非交易目的之投資部位。</p> <p>(2) 評估之方法：氣候風險價值評估法。</p> <p>(3) 評估之氣候情境：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四項氣候情境(SSPI-RCP2.6、SSP2-RCP4.5、SSP3-RCP7.0、SSP5-RCP8.5)。</p> <p>(4) 評估之結果：本公司之投資部位主要集中於台灣，投資於高溫室氣體排放產業占整體投資部位之比重不高。且進一步分析結果顯示本公司股權投資中，雖有屬於高溫室氣體排放的產業之標的，惟其受氣候衝擊影響並未顯著高於其他產業。</p> <p>2. 個別公司尺度情境分析(Bottom Up)</p> <p>(1)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股權投資部位受碳費影響之量化評估</p> <p>A. 評估之對象：本公司持有國內外高氣候風險產業股權投資部位之發行公司。</p> <p>B. 評估之方法：股價估值模型。</p> <p>C. 評估之氣候情境：將股權投資部位中六大產業之資產部位導入股價估值模型，計算在兩情境(1.5°C/&lt;2°C)下受碳費影響之預期損失金額。</p> <p>D. 評估之結果：本公司股權投資部位中，屬於前述六大產業暴險僅有鋼鐵及塑膠工業，隨年度拉長而有較顯著之衝擊程度變化。其中1.5°C情境之衝擊程度變化又較&lt;2°C情境更為顯著。進一步分析，因鋼</p>

項目	執行情形
	<p>鐵業之資產部位規模相對小，且以 1.5°C 情境搭配 2050 年時間尺度之產業衝擊比率(該產業該年度預期損失金額除以該產業資產規模之比例)均不逾 0.2%，氣候衝擊程度影響相對小。</p> <p>(2)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全台營運據點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p> <p>A. 評估之對象：本公司全營運據點所在區域。</p> <p>B. 評估之方法：災害風險模型。</p> <p>C. 評估之結果：全台營運據點僅有一營運據點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六、本公司針對低營運管理目標與指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排放(類別一、類別二)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設有短/中/長期(SBT)目標。目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p>1.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類別二)</p> <p>(1) 配合元大金控集團整體政策，2021 年集團整體碳密集度已較 2017 年減量 32%，提前達成中長期目標。</p> <p>(2) 2021 年度類別二排放大幅下降，分析主因為總公司搬遷至新大樓，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較佳，本公司將持續監控排放情形。</p> <p>2. 再生能源使用：2021 年度台中分公司透過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100%使用綠電，提前達成中期目標。</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七、元大金集團內部碳定價機制之邊界以類別一、二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為主，運用影子價格 (Shadow Price) ⑩之模式協助各子公司進行節能減碳專案之效益評估，並與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連結發揮綜效，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入破價參數進行計算，有價化減碳效益。藉此從單純經濟思維(設備、人力等投入成本)，進一步納入環境面衝擊考量，更全面地計算行動計畫之投資報酬率或成本效益，並將內部碳定價與各單位減碳目標結合，檢視各單位年度減碳績效。當碳價因素整合於日常營運中，將促使更多節能減碳專案的推行，並使相關採購決策更加永續。</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破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p>	<p>八、溫室氣體排放所涵蓋之活動及排放範疇：</p> <p>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移動燃燒源(如汽油公務車)、固定燃燒源(柴油緊急發電機)、逸散排放源(如 CO2 滅火器、化糞池、使用 HFCs 冷媒設備)等三類別。</p> <p>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p>A. 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輸入電力(外購電力)、</p> <p>B.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上游/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員工通勤、客戶/訪客運輸、員工商務旅行。</p> <p>C. 本公司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使用商品如外購電力、燃料、辦公材料、資本物品；使用服務如廢棄物委外處理。</p> <p>D. 使用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資產出租使用、金融業務網路平台使用、投資。</p>



項目	執行情形
	3.再生能源使用：本公司再生能源皆採用太陽能發電，於112年12月啟用全台營運據點皆啟用綠電轉供；同年度購買綠電憑證張數：277張(每張1,000度)。 4.溫室氣體相關目標規劃期詳見年報P97-98。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見下方表2。

##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範疇一	年度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2	31.0136	0.017	SGS台灣檢驗科技	本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台灣地區營運據點(含勝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1	73.37	0.064	BSI英國標準協會	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台灣地區營運據點(含勝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範疇二	年度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2	499.1717	0.2694	SGS台灣檢驗科技	本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台灣地區營運據點(含勝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1	594.90	0.5196	BSI英國標準協會	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台灣地區營運據點(含勝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集團環境管理政策，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積極為後代推動更好的未來」為願景，長期深耕氣候變遷議題，於2019年由金控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為台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並於2022年依循SBTi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通過審核，

經SBT審核通過設定以2020年為基準年，2030年絕對排放量相較2020年減少42%，並於2023年正式簽署2050年淨零排放承諾(SBTi Net-Zero)，提出淨零宣言及氣候金融作業要點，以響應台灣及聯合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以低碳營運、永續金融、永續供應鏈、永續倡議四大面向開展減排相關策略，導入內部碳定價外部碳成本內部位化，集團新建之自有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採購再生能源(112年度本公司總綠電使用量達27.7萬度)、汰換高耗能設備、換裝LED節能燈具、能智慧監測、空調系統升級等。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使用能源以外購電力為大宗，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架構與流程落實節能計畫，有效減少能源使用、降低環境衝擊，依循元大金控「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持續改善建築能源使用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全國10棟自有大樓全數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p> <p>(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故本公司謹依所屬集團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p> <p>2. 元大金控係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於100年10月25日及12月27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109年2月13日參酌證交所公告修正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109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施行。</p> <p>3. 為落實該規定，本公司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4.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特設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遵循所屬集團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並無差異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監督執行。</p> <p>(二) 1. 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自109年4月1日起，依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實施有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擬訂稽核計畫等作業。</p> <p>2. 為落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業於110年10月25日訂定「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依據該作業要點，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112年已完成辦理「111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執行情形」，依各單位業務性質針對11項檢核項目分別評估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控制有效性、落實度及改善措施或方案，經彙整本公司各單位風險自評結果繪製之風險分布圖顯示，111年度本公司整體潛在風險尚屬「低度風險」，各單位對各項潛在風險事件亦有相對應之防範及控管機制。</p> <p>(三) 本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另辦理採購案件時，皆依所屬集團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p>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誠信經營條款，另請廠商提供「誠信承諾聲明書」及商業往來資料並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是否有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紀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1. 本公司業依據所屬集團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於104年8月正式成立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另置委員數人，分別由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綜合企劃部及管理部等部門之部門主管擔任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藉此深化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健全管理。 2. 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業已提報112年3月8日第十一屆第25次董事會，並將於董事會審議後揭露相關資訊於官網及年報。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1.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本公司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有關公司人員(含董事)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四)</p> <p>1.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供各單位辦理會計事務之依循，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財務報告。</p> <p>2.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之規範下，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法令及內部管理需求適時修訂，以利各單位作業遵循，避免人員發生不誠信行為。另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除責成內部稽核辦理查核，並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部亦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令遵循部，俾由法令遵循部協助公司通知檢調單位。</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遵循情形之查核，並定期彙總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內部稽核查核結果，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情事。</p> <p>(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並通過測驗(112年全體員工共396人參訓，每人教育訓練時數至少30分鐘，全員均通過測驗)，以確保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認知及基礎判斷能力，106年起新增「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更落實法令遵循、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另外部訓練課程均依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並無差異之情事。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具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p>	V	<p>三、</p> <p>(一) 本公司檢舉管道，包括透過官網揭露專線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收件地址等；另公司網站亦設置有「檢舉制度」專區，以促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責人員？		健全經營並建立誠信透明企業文化；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落實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且責由法令遵循部受理後，轉由稽核部調查處理。另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以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企業文化，107年9月制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訂對於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將由調查單位依循相關原則踐行調查程序，包括洽請各部門協助、通知被檢舉人或案關人員陳辯、委請具相關經驗者協助等，並於調查後作成書面報告，依被檢舉人身分、職務與分層授權等規定轉陳所屬上級主管、總經理、陳報審計委員會複審並報告董事會等。倘查明屬實，悉依相關法令及規章予以立即制止、預為防範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等處分，倘涉及重大違規或損害之虞者，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續處理及檢討改善等措施，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被檢舉人並得提出陳述意見及申訴。懲處案確認後，責成相關單位，提出書面檢討，並由調查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以杜絕相同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經營。另於「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有明訂保密條款，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含收受檢舉信箱郵件者）均須出具書面保密聲明，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且不得洩漏足以辨別相關人員身分之資料等。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明訂於「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檢舉制度」專區。本制度執行上，受理單位除定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不定期檢視檢舉管道案件受理情形外，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制度執行情形；另檢舉電子郵件信箱除有受理事件外，審計委員會亦得以獨立超然精神適時透過電子郵件信箱瞭解受理檢舉案件處理情況，監督及指導檢舉制度整體運作，確保檢舉機制有效運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 (一) 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及其他管理規章等。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二) 公司管理部不定期將相關資訊放置公司內部網站，目前已公告「採購管理要點」及「供應商管理要點」，內含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	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謹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謹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供應商、提升採購品質並與供應商共同倡議企業社會責任，已制訂「供應商管理要點」，並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元大金控集團所訂定誠信經營條款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事項，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品質，有效控管與降低營運成本。另為了解簽約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公司會對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於合約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等事項，另請廠商提供誠信承諾聲明書及商業往來資料並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是否有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紀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供應商、提升採購品質並與供應商共同倡議企業社會責任，已制訂「供應商管理要點」，並要求供應商應遵守元大金控集團所訂定誠信經營條款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事項，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品質，有效控管與降低營運成本。另為了解簽約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公司會對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於合約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等事項，另請廠商提供誠信承諾聲明書及商業往來資料並至司法院網站查詢是否有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紀錄。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ture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碼 6023)查詢。



####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年報第129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槓桿交易商業業務員涉及就黃金及外匯價格未來走勢，向客戶提供看多看空建議，金管會核處新台幣12萬元罰鍰。(112年9月6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120354230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  
已懲處違失人員，並加強人員法規宣導及強化業務員網路業務活動審查。
2. 本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因期貨業務關係發生訴訟案件，金管會核處糾正。(111年10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56009號函)  
改善情形：  
加強人員法規宣導，並重新檢視訴訟申報程序及建立控管機制。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年5月24日一百一十二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724,940,720元業於112年6月30日發放完竣。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業經經濟部112年6月9日核准變更登記，並公告在案。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陳安斌	新任獨立董事於112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業經經濟部112年6月9日核准變更登記，並公告在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在案。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112 年度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112年2月8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 (2)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第4季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事。

### 112年3月8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本公司為訂定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事。
- (2)通過本公司為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事。
-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
- (4)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事。
- (5)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事。
- (6)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 (7)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事。
- (8)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9)通過修正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事。
- (10)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12年3月31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內容事。

### 112年4月6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2)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 112年5月5日第十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事。

### 112年5月24日第十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訂定111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員工酬勞發放相關事。
-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1季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事。

### 112年6月28日第十一屆第三十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 112年7月26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2季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事。

112年8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事。
-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112年9月27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內容事。
-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3)通過修正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事。

112年11月8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3季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事。
-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112年11月29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內容事。

112年12月27日第十一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 (2)通過修正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內容事。

113年1月31日第十一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結果事。
- (2)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4季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事。
- (4)通過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事。
- (5)通過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部分條文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112 年度 (112/01/01~112/12/31)	1,760	2,438	4,198	非審計公費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服務、永續報告書會計師確信服務、移轉訂價報告、資訊安全服務公費、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導入及驗證諮詢專案服務、電腦系統資安評估諮詢。
	李秀玲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005	0	0	0
董事長	林添富	86,856	0	0	0
副董事長	陳品呈	0	0	0	0
董事	許國村	0	0	0	0
董事	郭美伶	0	0	0	0
董事	章維真	0	0	0	0
董事	邱文卿(112/4/1 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安斌(112/5/24 選任)	0	0	0	0
總經理	許國村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敬仁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蔡嘉玲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旻芳	46,92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賴建岓	27,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袁良慧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靜宜	38,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峻浩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峰安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昱宏	26,024	0	0	0
資深協理 (會計主管)	呂慧卿	16,000	0	0	0
資深協理	石淑慧	0	0	0	0
資深協理	錢韋靜	16,00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心憲	0	0	0	0
資深協理	龔蜀芬	0	0	0	0
協理	鄒明炆	0	0	0	0
協理	李東瑾	2,000	0	0	0
資深經理	林俐利	0	0	0	0
資深經理	胡家惠	44,881	0	0	0
資深經理	林郁蓁	0	0	0	0
資深經理	吳玉婷(112/11/9 新任)	0	0	0	0
經理	許義忠	21,896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吳昇威	21,896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陳琮翔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許珍菱	0	0	0	0
分公司經理人	何耿碩(112/11/9 新任)	0	0	0	0
前董事	周筱玲(112/4/1 解任)	31,962	0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綱(112/6/1 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莊偉斌(112/9/1 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林靜芳(112/11/9 解任)	0	0	-	-
資深協理	鍾秀玲(112/7/1 解任)	0	0	-	-
經理	李建鎰(112/3/10 解任)	0	0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理	郭紋瑄(112/9/16 解任)	0	0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國樑(112/11/9 解任)	0	0	-	-

註 1:本公司自 101/5/23 起不再設置監察人，另各資料揭露至該人員辭(解)任日止。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交易關係人	-	-	-	-	-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交易關係人	-	-	-	-	-	-	-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基準日：112年6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	66.27%	-	-	-	-	-	-	無
代表人:申鼎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97	8.28%	-	-	-	-	-	-	無
代表人:熊明河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7,710	6.11%	-	-	-	-	-	-	無
代表人:鐘宜真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6	0.78%	-	-	-	-	-	-	無
代表人:尹崇堯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15	0.56%	-	-	-	-	-	-	無
代表人:林文惠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338	0.46%	-	-	-	-	-	-	無
代表人:殷翠鳳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3	0.39%	-	-	-	-	-	-	無
代表人:王家和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杰兒	865	0.3%	0	0%	0	0%	無	無	無
達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3	0.2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康維									
黃茂朗	720	0.2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基準日：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期貨 (香港)有限公司	34,000	100%	-	-	34,000	100%
勝元期資訊(股) 公司	35,000	100%	-	-	35,000	100%

註 1：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2：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添富



簽章

總經理：[Handwritten Signature]



簽章

稽核主管：吳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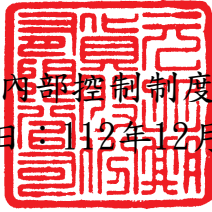
簽章

資訊安全長：賴建宏



簽章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槓桿交易商業務員涉及就黃金及外匯價格未來走勢，向客戶提供看多看空建議，金管會核處新台幣12萬元罰鍰。(112年9月6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120354230號裁處書)</p>	<p>已懲處違失人員，並加強人員法規宣導及強化業務員網路業務活動審查。</p>	<p>已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113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9,976,288	60,023,712	350,000,000	—

#### (二)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股本 200,000 仟元	—	註 1
87.0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 2
87.05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3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4
89.08	10	63,000	630,000	63,000	63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5
92.09	10	109,580	1,095,800	109,580	1,095,800	合併增資 465,800 仟元	合併瑞富羅盛豐期貨(股)公司發行新股	註 6
92.11	10	64,500	645,000	64,500	645,000	減資退股款 450,800 仟元	無	註 7
94.07	10	90,000	900,000	72,240	722,400	盈餘轉增資 77,400 仟元	無	註 8
95.07	10	90,000	900,000	80,186	801,864	盈餘轉增資 79,464 仟元	無	註 9
96.07	10	200,000	2,000,000	95,101	951,011	盈餘轉增資 149,147 仟元	無	註 10
96.07	10	200,000	2,000,000	97,483	974,826	員工紅利配股 23,815 仟元	無	註 10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09,673	1,096,726	現金增資 121,900 仟元	無	註 11
97.07	10	200,000	2,000,000	128,536	1,285,363	盈餘轉增資 188,637 仟元	無	註 12
97.07	10	200,000	2,000,000	131,276	1,312,763	員工紅利配股 27,400 仟元	無	註 12
101.01	10	250,000	2,500,000	232,276	2,322,763	合併增資 1,010,000 仟元	合併元大期貨(股)公司發行新股	註 13
109.01	10	250,000	2,500,000	249,976	2,499,763	現金增資 177,000 仟元	無	註 14
109.09	10	350,000	3,500,000	289,976	2,899,763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15

- 註 1：86.04.09(86)台財證(五)第 47814 號函核准。  
 註 2：86.12.08(86)台財證(五)第 88889 號函核准。  
 註 3：87.04.16(87)台財證(七)第 28749 號函核准。  
 註 4：88.06.11(88)台財證(七)第 54910 號函核准。  
 註 5：89.07.12(89)台財證(七)第 59655 號函核准。  
 註 6：92.08.18 台財證七字第 0920137311 號函核准。  
 註 7：92.11.14 台財證七字第 0920154137 號函核准。  
 註 8：94.07.19 金管證七字第 0940128511 號函核准。  
 註 9：95.07.28 金管證七字第 0950129316 號函核准。  
 註 10：96.07.18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8332 號函核准。  
 註 11：96.10.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7731 號函核准。  
 註 12：97.06.30 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2354 號函核准。  
 註 13：101.01.16 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4718 號函核准。  
 註 14：109.01.16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41263 號函核准。  
 註 15：109.09.17 金管證期字第 1090357569 號函核准。

### (三)股東結構

每股面額壹拾元；基準日：112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83	14788	48	14,924
持有股數	0	28,414,123	218,844,741	41,218,918	1,498,506	289,976,288
持股比例	0%	9.8%	75.47%	14.21%	0.5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四)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壹拾元；基準日：112年6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008	366,782	0.13%
1,000 至 5,000	5,430	10,339,462	3.57%
5,001 至 10,000	737	5,504,087	1.9%
10,001 至 15,000	240	2,968,167	1.02%
15,001 至 20,000	127	2,288,727	0.79%
20,001 至 30,000	126	3,198,878	1.1%
30,001 至 40,000	76	2,631,008	0.91%
40,001 至 50,000	44	1,958,125	0.68%
50,001 至 100,000	71	5,117,184	1.76%
100,001 至 200,000	33	4,514,224	1.56%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200,001 至 400,000	13	3,694,166	1.27%
400,001 至 600,000	7	3,441,774	1.19%
600,001 至 800,000	3	2,022,409	0.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8,081	0.59%
1,000,001 以上	7	240,228,614	82.83%
合 計	14,924	289,976,288	100%

2.特別股：無。

(五)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2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005	6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97,789	8.28%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7,710,721	6.1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6,000	0.7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15,406	0.56%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338,000	0.46%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3,693	0.39%
林杰兒		865,081	0.30%
達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3,000	0.29%
黃茂朗		720,712	0.25%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0.80	61.20
最 低			45.30	48.70	59.70
平 均			48.68	54.68	60.6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4.39	50.05	-
	分 配 後		41.89	45.05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9,976,288	289,976,288	289,976,28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3.95	6.39	-
		調整後	3.95	6.39(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5.00(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2.32	8.56	-
	本利比 (註 6)		19.47	10.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5.14%	9.1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2 年度盈餘分配需經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9：經董事會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數字，惟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股東現金股利合計1,449,881,440元（每股配發5元），預定送交113年5月27日股東會討論，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載明「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另本公司章程前業經修正，自 104 年度起不再發放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3,821,480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4,055,000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整。

5.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至「股東會及股利」，選擇「股利分派情形」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代號：6023)即可。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1 月 12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85%	
期 限	發行期限七年;民國 11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故免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範圍

元大期貨為一專營期貨公司，結合經紀、自營、顧問、槓桿交易商等業務，提供客戶避險、投機、套利等服務。營業項目服務範圍如下：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期貨經紀業務。
- (2)期貨自營業務。
- (3)期貨顧問事業。
- (4)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 (5)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 (6)兼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 (7)槓桿交易商業務。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經紀收入		3,910,451	97.77	3,251,367	94.62
自營收入		80,995	2.02	175,167	5.10
顧問收入		8,352	0.21	9,519	0.28
合計		3,999,798	100.00	3,436,053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期貨經紀

- ①受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選擇權合約。
- ②受託買賣美盤、新盤、日本盤、香港盤、歐洲盤等期貨、選擇權合約。

###### (2)期貨自營

- ①自行買賣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
- ②擔任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造市者，創造市場之流動性。

###### (3)期貨顧問

- ①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② 出版期貨書籍。
- ③ 舉辦各種期貨講習活動。

#### (4) 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以提供經由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為其業務。

#### (5) 證券自營

- ①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②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 證券交易輔助人

- ① 接受證券商之委任，從事招攬證券投資人從事證券交易。
- ② 代理證券商接受證券投資人開戶。
- ③ 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
- ④ 代理證券商通知證券投資人辦理交割事宜。

#### (7) 槓桿交易商

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業務開放範圍包含債券、利率、股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及外幣保證金等七大類。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1) 擴大槓桿交易業務規模：

112 年本公司槓桿交易業務市占已達 50%，著眼槓桿交易業務成長潛力，將持續擴大自有業務團隊、拓展通路渠道、增加交易實動戶，並開發差價契約程式交易輔助工具，滿足客戶多元交易需求；同時將建立更加嚴謹的風控機制以保護客戶權益，創造與同業之差異性，進而推廣槓桿交易差價契約商品，鞏固本公司多元獲利引擎。

#### (2) 積極提升營運韌性，精進資安防護強度：

考量近年新冠疫情、極端天氣、資訊事故等突發事件不斷，為降低營運風險、落實營運不中斷之金融服務，本公司積極擴建並新增異地備援之資訊中心機房，除原有機櫃區域，於今年擴增板橋備援機櫃，未來將持續進行各項異地機房系統工程，提供客戶更穩定且更快速交易環境。鑒於資安威脅日益嚴峻，本公司積極規劃資安防護行動策略及優化措施，除完善資安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定期進行資安整備及資安事故演練作業，持續精進資安管理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資安管理法令遵循作業，全力維護公司穩定營運進而保障客戶權益。

#### (3) 創新金融發展，建置「客戶經營數位平台」

為提升客戶數位服務體驗，除持續進行線上服務各項功能優化、整合各項平台作業，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建置「客戶經營數位平台」強化數位行銷，並整合社群平台、媒體課程、業務菁英專區等多類資訊，提供潛在顧客直接與業務互動的

機會，強化數位用戶往來深度，並讓使用者可跨瀏覽器、跨裝置體驗多功能服務，帶給客戶更高品質服務體驗。

#### (4) 拓展亞太區域布局：

113 年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籌設作業，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拓展東南亞國家潛在客戶，擴大跨境業務規模，並擴增槓桿式外匯業務及國際大宗商品期貨實物交割服務，打造國際交易平臺，同時強化母公司與亞太地區各營運據點之資源整合與業務開發綜效，增加國際法人的合作機會，期以深耕海外經紀及 B2B 上手業務，提升業務多元化。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

#### (1) 市場參與業者現況

目前期貨市場參與者截至 112 年底，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業者共 68 家，848 處營業據點。其中專營期貨經紀商 14 家(30 處營業據點)、兼營期貨經紀商 12 家(89 處營業據點)、期貨交易輔助人 42 家(676 處營業據點)。在自營方面，計有專營自營商 11 家；兼營自營商 17 家。在槓桿交易商方面，本公司於 104 年度成為國內第一家槓桿交易商，截至 112 年度共 5 家。在結算會員方面，有一般結算會員 19 家，個別結算會員 8 家，結算銀行有 8 家。

本公司在市場參與者中，為專營期貨經紀商、專營自營商、一般結算會員、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槓桿交易商。此外，本公司在經紀業務方面計有以下 21 家期貨交易輔助人：元大證券、京城證券、日茂證券、高橋證券、永興證券、寶盛證券、光和證券、盈溢證券、安泰證券、口袋證券、台中商銀證券、陽信證券、中農證券、合庫證券、致和證券、福邦證券、永全證券、台銀證券、大展證券、台企銀證券、彰化銀證券。

#### (2) 產業客戶結構現況

112 年全球經濟持續動盪，除地緣政治風險、石油減產等政經事件尚有科技貿易戰、通膨等因素影響全球各大經濟，期貨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增加，全球期貨與選擇權 112 年交易量再創新高，全年交易量達 1,222 億口，較去年 839 億口成長 45.6%。臺灣期貨市場 112 年交易量達 3.2 億口，日均量達 136 萬口，交易量連續 4 年突破 3 億口。由於台股現貨市場全年度呈現上漲走勢，交易人利用期貨市場避險需求減少，導致期貨市場交易量減少，較 111 年 3.9 億口減少約 6 千萬口，減少 15.6%。不過整體法人參與仍與 111 年相當，達 51.89%。112 年臺灣期貨市場四大主力商品依序分別為：臺指選擇權、小型臺指期貨、台股期貨及台股期貨。其中以台股期貨表現持穩，日均量 218,521 口；其他 3 項商品日均量分別是：臺指選擇權日均量 737,544 口、小型臺指期貨日均量 247,484 口、台股期貨日均量 138,628 口。在期貨開戶數方面，自然人開戶數達 195.8 萬戶，法人開戶數累計達 11,172 戶，市場動能持續活絡。

### 2. 產業之發展

#### (1) 市場參與業者的發展趨勢

綜觀專營期貨經紀商的發展，回顧 112 年，通膨及加速升息雖導致市場波動甚鉅，影響 112 年整年度期貨商之獲利表現，14 家專營期貨商 112 年稅前淨

利為 67.1 億元，較 111 年 49 億元，年增 36.95%，主因銀行存款利率調升，自有資金和客戶保證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整體獲利狀況仍以具備金控背景之期貨商，經營績效表現相對突出，呈現大者恆大現象。

## (2) 產業客戶結構的發展趨勢

在目前的客戶結構中，自然人與法人交易量比例為 1:1；112 年臺灣期貨市場四大主力商品分別為：臺指選擇權、小型臺指期貨、個股期貨及臺股期貨。其中以個股期貨表現持穩，日均量達 218,521 口。112 年臺股現貨市場全年度呈現穩步上漲走勢，交易人利用期貨市場避險需求減少，然而股票期貨因受惠於 AI 科技革命，相關概念之個股期貨成交人競逐焦點，交易日均量仍與 111 年相當。此外，夜盤在避險及交易需求下，夜盤占日盤日均交易量亦維持 11 年水準，顯示交易人已習慣透過夜盤交易進行部位調整、避險。近年興起微小型商品交易風潮，小型合約規格具資金靈活運用性及低進入門檻優勢，台灣期交所亦規劃評估推出微型契約，同時為滿足市場交易人需求，亦持續計畫推出新商品、發展新制，並強化商品市場之風險控管。而近年全球逐漸重視企業 ESG 相關議題，除金管會加強相關金融法規監管，同時，為建構期貨業永續發展經營，證期局亦擬定 3 大推動架構、10 項策略及 27 項具體措施，包含商品面及政策面之機制，期望引領產業提升永續發展能量，並完善的 ESG 生態體系。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期貨業之主要社會功能為提供各種主要商品，包括股票、外匯、利率、農產品、貴金屬、能源等，當其價格有大幅波動時，商品供應者或需求者得以鎖定其價格，以利在穩定的環境中經營事業，將價格風險移轉至期貨市場。因此，期貨市場是搓合避險者、投機者、套利者成交的場所，使自由制度的價格機能順暢運作，帶動世界自由經濟穩健發展。在期貨市場中，並無類似製造業上、中、下游之緊密關聯性。

##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12 全年市場主要交易產品可分為國內期貨、國內選擇權、美國盤、日本盤、新加坡盤、香港盤以及歐洲盤等。國內期貨中幾乎集中在指數期貨，國內選擇權幾乎集中在指數期貨選擇權，美國盤主要為股票指數期貨、能源期貨、黃金期貨、外匯期貨、利率期貨及農產品期貨。日本盤主要商品為股票指數期貨。新加坡盤主要商品為中國 A50、印度指數及富時台灣指數期貨。香港盤主要商品為恆生、H 股指數期貨、摩根台灣指數。歐洲盤主要商品為德國 DAX 指數期貨。如下為近年國內外市場主要產品交易量統計表：

年度	臺灣期貨	臺灣選擇權	美國盤	日本盤	新加坡盤	香港盤	其他盤	合計
103 年	100,114,690	304,707,496	6,431,440	332,244	6,084,166	506,741	722,160	418,898,937
104 年	144,105,804	363,478,888	8,968,442	590,129	16,038,782	680,263	1,272,488	535,134,796
105 年	146,204,918	337,152,194	11,220,396	775,522	18,642,407	982,455	1,613,234	516,591,126
106 年	156,817,098	374,594,240	12,710,362	521,027	17,703,109	1,075,104	875,062	564,296,002
107 年	225,462,486	390,704,666	15,355,474	756,310	24,912,780	1,388,343	394,663	658,974,722
108 年	180,084,696	341,446,268	16,665,909	736,904	19,060,859	1,132,668	541,602	559,668,906

年度	臺灣期貨	臺灣選擇權	美國盤	日本盤	新加坡盤	香港盤	其他盤	合計
109年	278,303,754	404,482,938	23,519,677	962,898	12,938,542	1,136,462	759,038	722,103,309
110年	388,906,608	395,498,134	22,202,111	757,528	11,780,637	1,365,762	1,160,366	821,671,146
111年	366,624,586	402,312,408	32,458,318	889,920	11,888,618	1,743,311	1,785,316	817,702,477
112年	296,251,280	353,038,414	26,690,114	1,212,589	10,292,369	1,876,188	1,795,859	691,156,8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營期貨商，同業主要競爭對手 112 年獲利情形如下表：

排名	期貨商名稱	稅前累計損益	稅前累計損益 EPS	股本
1	元大	2,286,740,060	7.89	2,899,762,880
2	群益	1,275,713,234	6.06	2,104,375,840
3	凱基	837,967,904	4.97	1,685,564,000
4	永豐	837,239,742	5.00	1,675,250,530
5	統一	400,259,621	6.06	660,000,000
6	富邦	394,478,304	1.88	2,100,000,000
7	國泰	192,545,375	2.89	667,000,000
8	康和	130,226,925	1.60	815,000,000
9	國票	122,936,408	1.15	1,065,000,000
10	元富	111,054,175	1.59	700,000,000
11	華南	73,966,473	1.70	435,000,000
12	兆豐	68,247,204	1.71	400,000,000
13	大昌	20,320,877	0.68	300,000,000
14	台新	-41,334,011	-1.03	400,000,000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按累計稅前損益排序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元大期貨研究部 112 年延續 111 年的精神，不僅對於研究報告的多元性、即時性與深度方面持續優化，積極推展金融創新，並繼續維護數位平台的影音資源及流量。

本公司研究團隊用心回應海內外客戶需求，除定期提供金融市場訊息、海外期貨盤報、專題研究及展望報告，亦運用研究分析專業協助客戶建置數據模型；此外，研究團隊將專業優勢運用於業務推廣，積極支援實體及線上講座、建置即時訊息接收管道、提醒商品波動，並參與業務團隊之產業法人陪訪，整合專業分析師觀點、商品展望報告及客製化策略建模等服務，出具更貼近市場需求的分析報告，提高對客戶服務強度，建立元大期貨專業價值。

在數位平台推廣上，研究部報告透過與各業務單位的 LINE 群組，全天候發布專業研報與即時行情分析，推出特色專題研究及行情快評，以提升客戶黏著度，並享有元大期貨最即時最完整的研究資源。元大期貨研究最前線 Youtube 頻道，由研究部專業分析師針對各項特色主題作分析解讀，並著重於追星焦點(不定

期特色專題)，以及季度導航(每季各大類商品展望)的影音資源更新，頻道自推出以來至今，訂閱數已突破 9,150 位，共上架 970 部影片，總觀看次數已累計 3,027,928 人次，體現研究團隊於研究內容與數位創新結合上的顯著成效。

在研發策略型交易方面，112 年持續利用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大數據的特性，提供資料量化研究成果，並且利用商品波動的產生，追蹤商品價格變化，完整提供法人需求報告、客制化建模，以及資料後續維護更新。

展望 113 年，將繼續朝著具深度、廣度、與時並進且積極創新的研究領域，持續精進研究內涵及數位內容發展，將部門知識與經驗透過各種研報產出傳遞予給交易人，並持續洞察市場先機喜好，進而提升專業研究團隊與客戶的緊密連結，讓投資人能時刻接收到國際市場訊息及最專業的研究資源。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究部之研究人員共計 6 人，其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2 月 29 日	
	人數	人數	人數	比例
研究所以上	8	8	5	83%
大學	1	1	1	17%
合計	9	9	6	100%
研究經歷 4 年以上	5	5	5	83%
研究經歷 4 年(含)以下	4	4	1	17%

另本公司研究單位與元大寶華經濟研究院及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彼此密切往來，著實於提升相關研究領域資源，亦擴大了本公司研究範疇。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部費用	22,508	23,519	25,776	19,725	23,025

112 年本公司研究單位所投入的研究費用因應人員調整而有所變動，用以反應客戶需求回應的資源配置保持彈性及品質最佳化。本公司除研究部門外，在資訊部門中，尚配置多名研究人員，亦就其專業工作領域進行相關研究發展以提升績效及服務，公司成員多數都是在金融領域研發多年經驗的 IT 相關系所畢業的碩士與學士，在 IT 的領域上不停的進行研究發展工作。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繼 110 年完成優化與升級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後，112 年持續進行代結算與自營系統轉換計畫，並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及新制度上架，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於夜盤帳戶風險資訊查詢服務。此外，為落實營運不中斷、並提供交易人更快速之交易環境，112 年本公司積極佈署擴建資訊中心機房，完成板橋機房擴建與異地機房建置專案。

- (2) 在資訊安全方面，為保障客戶交易環境安全，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平台(SIEM)，並優化端點安全防護系統，透過導入開源軟體系統，自動化安全檢測管理來識別、追蹤和修補開源軟體的安全漏洞，提升企業整體應用系統的安全與品質。113年亦持續進行ISO27001驗證、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保護公司及客戶資訊資產免受網路威脅及資安漏洞的傷害。
- (3) 數位金融方面，為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線上服務，112年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之收斂及優化，導入了OCR光學字元辨識功能於期貨及槓桿的開戶流程，有效提升客戶的開戶效率。除針對客戶服務進行優化，亦同步針對內部作業流程導入「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數位報表系統」等新興科技，協助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此外，112年配合元大集團推動跨子公司的FIDO身分認證及資料共享，期貨可提供更安全及便利的身份驗證，並有效簡化開戶流程、提升開戶效率，未來將持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 (4) 本公司持續精進研究報告，提升報告之易讀性及多元性，並拓展社群平台管道，以社群貼文、影音、音訊等方式，提供給交易人更即時的研究資訊。針對法人客戶服務，將期貨與產業趨勢結合，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拓展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 (5) 本公司自110年起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至112年已連續3年取得資策會TIPS A級驗證，持續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審視、落實，使員工能在健全的制度下發揮創新動能，創造智財商機價值。
- (6) 為保護客戶個資安全與隱私權，本公司從資訊系統、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三大面向落實防護機制，自110年起本公司每年持續導入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國際標準驗證，透過建置全面的個資保護措施，充分保障客戶權益。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1) 提升國內外期權市占及毛利率：深耕經紀業務及IB通路，擴大業務團隊動能，持續穩固主要獲利引擎，發展證期合一及產業法人之業務，力爭國內外各盤別第一，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差距。
- (2) 優化經紀業務收費品質：結合軟硬體設備升級與跨部門資源，提供研究報告、顧問策略智能服務及數位平台等差異化服務，同時著重客戶風險管理與落實客戶關懷，以優質有溫度之服務品質，提升泛經紀業務服務價值。
- (3) 結合集團綜效，擴大業務協作：整合集團子公司資源，運用集團服務內容互補優勢，合作開發實體經濟客戶，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金控綜效，擴展業務版圖。
- (4) 建構亞洲交易平台，擴張海外版圖：以香港為亞洲業務拓展基地，穩固亞太期貨經濟地位，打造國際交易樞紐，發展為國際化的上手期貨商，滿足跨境交易人交易需求。



- (5) 擴大槓桿交易業務營收：建構業務團隊動能，持續發展多元化差價契約商品，配合主管機關法規開放，加強槓桿商品廣度，滿足客戶多元操作與避險之目的，並創造多元收益來源。
- (6) 提升自營操作績效：強化自營操作績效，在可控制的風險內最大化獲利，並以價差、高頻、造市等操作項目，增加自營收入來源與操作穩定性。

## 2.長期發展計畫：

- (1) 通路轉型升級，增加多元收益：經紀業務團隊進行組織素質提升，以新商品、新思維與新利潤模式打造通路虛實整合團隊，運用新平台及跨部門之行銷，致力創新優化。
- (2) 拓展國際市場，躋身國際級期貨商：配合金控國際布局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客戶，以發揮綜效。耕耘本公司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交易平台，建立完整期貨產品線。
- (3) 強化風險控管，守護客戶資產：運用本公司累積之風險管理技術與專業，研發金融科技商品與服務，將資源緊密結合，致力發展新種業務。
- (4) 保障股東權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營運宗旨與服務管理模式，透過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金融、社會參與、健康職場等原則，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香港子公司營業範圍，以不逾越當地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範圍為原則，未來若有增加新種業務之需求，將另行向國內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第一類「證券交易」業務。
- (2)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3)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
- (4)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業務。
- (5)第九類「資產管理」業務。
- (6)其他經香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港幣元；%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經紀收入	23,948	71.35	21,011	36.44
自營收入	1,083	3.23	129	0.22
其他收入	8,533	25.42	36,513	63.33
收入小計	33,564	100.00	57,653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證券交易業務：在香港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許可下，經營有關證券交易之相關業務。
- (2)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在香港證監會第二類受規管活動許可下，經營有關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之相關業務。
- (3) 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在香港證監會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許可下，就證券提供意見等相關業務。
- (4)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業務：在香港證監會第五類受規管活動許可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相關業務。
- (5) 資產管理業務：在香港證監會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許可下，經營有關資產管理之相關業務。
- (6) 其他業務之經營會先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可後，再報經香港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經營。

#### 4.優化並提升客戶服務

持續進行期貨人才培訓及研發，首先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致力培訓全方位期貨業務人才；其次，在研發方面則著重發展交易策略及交易平台，並模擬操作驗證，以提供優質服務及穩定快速之交易平台為首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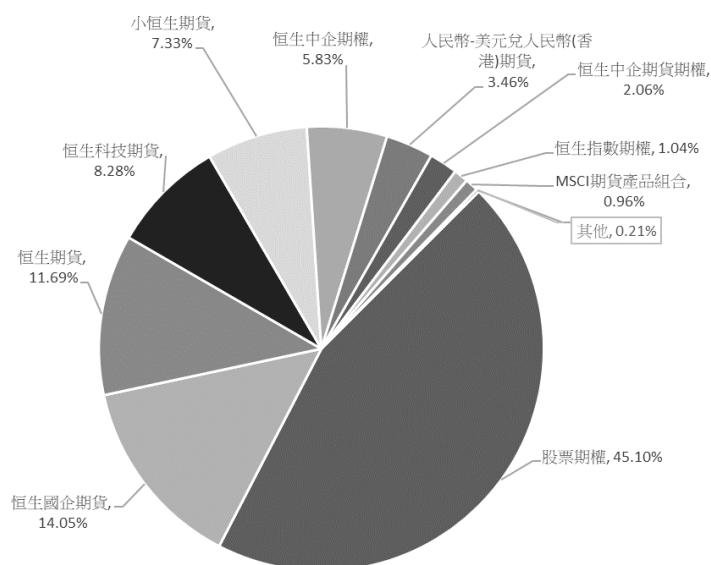
## 5. 市場參與業者現況

香港交易所持牌人／註冊人數目(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聯交所參與者	期交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交所 參與者	非參與者
持牌法團	511	86	76	2544
註冊機構	0	0	0	112
持牌代表	11,317	503	5,353	18,103
負責人員／核准人員	2,002	117	631	6,696

\*交易所參與者是指有權在或經交易所進行買賣及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發牌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

## 6. 香港交易所期貨與期權各商品佔比



## 7. 香港交易所平均每日成交量前十名排行及佔比

商品	成交量佔比%	成交量排名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票期權	45.10%	1	612,182
恒生國企期貨	14.05%	2	188,994
恒生期貨	11.69%	3	140,155
恒生科技期貨	8.28%	4	110,882
小恒生期貨	7.33%	5	91,771
恒生中企期權	5.83%	6	40,667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3.46%	7	37,668
恒生中企期貨期權	2.06%	8	34,778
恒生指數期權	1.04%	9	23,102
MSCI期貨產品組合	0.96%	10	22,903
其他	0.21%	-	60,957
合計	100.00%	-	1,364,059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2023 年平均每日成交量統計；成交量單位：口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香港是全球金融自由化最高的地區之一，擁有穩定的監管架構、低稅負以及零外匯管制等等優勢，吸引眾多金融機構及人才；香港子公司的設立，不僅提升公司國際形象，更可藉香港金融環境取得人才、資訊、平台，研發或引進新金融商品、交易策略及風險管理平台，有利於客戶、公司及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香港子公司經整體規劃考量市場變化與區隔，專業化獨立經營，在場地人員系統陸續進行整建架構，以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與創造更佳的獲利報酬，達到最大經營效果。
2. 接收多元化國際資訊，提供多角化的產品，拓展臺灣、香港、韓國、越南等地區B2B業務。
3. 持續推動法人實體交割業務，擴大與同業服務差異化並增加服務法人客戶之深度。
4. 建立亞太地區「專業交易商」之品牌。期望藉由積極參與香港期貨市場之經紀相關業務，累積國際實務經驗，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在國際市場上的期貨經紀、顧問等事業領域，塑造完整產品服務線，開創更多元化、多角化的專業經營模式。

##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範圍

1. 管理顧問
2.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3. 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商品。
4. 開發電子商務方案及網路服務。
5. 各項系統暨軟體銷售後保固與維護服務。

### (二)產業概況

由於證券期貨業競爭激烈，資訊業者若是要在相關產業中取得獲利先機，必須高度仰賴資訊技術的穩定、速度與處理能力。資訊技術之於證券期貨業而言是業務推展的重要利器；若發生任何形式的中斷，短時間內都會造成公司明顯財務與商譽的損失，遑論客戶對公司信賴度之影響。因此許多客戶在選擇資訊業者時，首選考量為資訊技術開發能力與後續服務品質。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臺灣資訊公司成立以來、吸收與整合母公司即元大期貨前台交易、後台管理、產品維運及產品開發的實務經驗，持續朝向自行研發關鍵技術及開發客製化商品。

### (四)業務發展計畫

1. 中、短期發展計畫：
  - (1) 發展高速中後台資訊系統。
  - (2) 發展客戶資訊系統服務。
  - (3) 提供風險控管服務模組服務。
  - (4) 整合國內外證期權報價及提供模擬交易平台。

(5) 證券、期貨應用產品之外掛程式開發與客製化商品服務。

##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發展網路行銷業務模式。
- (2) 增加槓桿交易商業資訊與外掛程式開發與服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

112 年本公司與主要競爭對手在各地區之市占率如下：

期貨商名稱	臺灣期貨	臺灣選擇權	國外盤小計
元大期貨	22.58%	15.55%	26.77%
凱基期貨	23.78%	13.86%	12.69%
群益期貨	10.62%	5.75%	18.09%
永豐期貨	6.29%	6.05%	9.23%
富邦期貨	4.53%	3.81%	7.42%
統一期貨	3.82%	4.25%	5.74%
康和期貨	2.45%	2.93%	5.13%
國泰期貨	2.11%	1.24%	2.24%
華南期貨	2.09%	2.29%	1.77%
元富期貨	2.05%	2.82%	2.47%
國票期貨	1.49%	1.90%	2.15%
兆豐期貨	1.43%	1.31%	0.74%
大昌期貨	0.86%	1.23%	1.33%
台新期貨	0.36%	0.28%	0.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2 年台股震盪走升，加權指數全年反彈上漲 3,793 點，儘管臺灣股市仍受通膨與升息影響，但對於利率觸頂，以及整體景氣落底回升的預期心理，市場交易量仍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連帶期貨市場表現蓬勃發展，提供交易人操作避險的主要管道，全年交易量總計達 3.24 億口、日均量達 135 萬 8,347 口，外資參與比重達 29.35%，略低於 111 年。

依據台灣期交所數據顯示，112 年台灣期貨市場四大主力分別為台指選擇權、小型台指期、個股期及台指期，而股票選擇權日均量相較去年成長 13.1%，富櫃 200 期貨、台灣永續期貨、航運期貨、東證期貨都有明顯的日均量年增率；2023 年新增的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也後勢可期，是除了美國以外，全球唯一掛牌上市的交易所，且從上市以來，交易狀況穩定，顯見滿足市場需求。

112 年台灣期交所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也陸續籌備展望 113 年的多項新業務推動，包含客製化小型台指期貨，台積電期貨也將納入夜盤(113 年 1 月 22 日已上架)，除此之外，期交所不僅重視量的成長，更重視在追求交易口數成長時，所牽涉投資人交易安全的問題，因為期貨市場的參與者中，有 48% 是自然人，52% 是法人，自然人占比相當高。

展望 113 年，期交所放眼全球主要交易所都有微型契約，滿足小額交易需求，期交所也規劃現有商品評估推出微型契約，多元投資組合讓投資人規避現貨市場

風險，也推動股票為標的的個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以吸引外資參與，希望藉此強化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 3. 競爭利基

元大期貨以「SMART」為核心價值，協助客戶掌握全球投資機會，並替客戶做好風險控管，提供高品質的產業研究，以及利用智能交易強化客戶投資組合，量身打造客戶的期權需求，更是元大期貨的企業使命。元大期貨領先市場的競爭利基如下：

#### (1) 最佳期貨品牌

元大期貨隸屬元大金控，為臺灣最大期貨商，無論海內外期貨及選擇權市占率、獲利能力、資本額皆穩居第一，是臺灣第一家取得槓桿交易商資格期貨商。公司穩健經營無銀行借貸，堅強的財務後盾，並積極發展多項創新業務，提供外資、法人及個人客戶最安全的投資環境。

#### (2) 最完整國際通路

元大期貨提供亞太地區最完整通路服務，除了在臺灣擁有超過 250 個營業據點的綿密服務網絡，同業第一；並長年深耕香港及大陸市場，陸續取得 INE 海外原油及大連商品交易所的鐵礦石期貨二級代理，提供投資人兩岸多樣的投資機會及服務實體經濟等客製化服務。

#### (3) 最優質客戶服務

元大期貨具有業界最多的 16 家國際交易所會員資格、及 20 年以上 24 小時不打烊全時交易經驗，提供跨國交易無時差之專業服務、以及完成的商品研究報告；為提供完整期權服務，將打造業界首創複合式資訊整合服務 app，其中囊括全球八大類期貨與選擇權研究報告資訊，導入智能商城及訂閱經濟的創新服務，滿足客戶多元資訊服務需求。另外，為符合智能自動化交易趨勢，引進智能動態策略管理系統，透過人工智慧運算，篩選出適合的策略，打造客戶專屬智能期權交易室。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期交所持續推出新商品及新制度，使我國期貨市場之商品線更加完整，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之避險管道。
- (2) 本公司期權商品創新能力強，交易平台功能完整，經紀市占率長期居冠，充分發揮集團整合交叉資源優勢綜效。
- (3) 透過智能數位通路轉型，發展外期商品，提供 24 小時全球全時段營運服務，運用社群媒體平台，提供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體驗，強化對客戶高品質服務。
- (4) 財務結構穩健、風險控制制度積極管理、落實公司治理，嚴格執行交易結算業務掌控風險。
- (5) 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豐富，有助提升業務人員及後台人員專業技能，符合法令遵循。
- (6) 將企業永續發展融入公司營運宗旨與服務管理模式，期望透過誠信經營、顧客服務、綠色金融、社會回饋、健康職場等，及維護客戶權益之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金融環境持續嚴峻，手續費收入及自營操作等獲利不穩定

因應對策：

- ① 創造多元化收益來源：亦即在交易策略或是商品推廣，都朝向國際化發展，就能避免因為侷限在國內所產生的價格競爭或是收入來源太單一，而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上的深耕具有相對優勢，故可穩定本公司之收益。
- ② 持續經營高服務品質：包括全年無休的交易服務、IT 交易平台的升級與客制化、專業的行情分析建議等，讓客戶體驗本公司的差異化服務，以維持本公司品牌形象與客戶的忠誠度。
- ③ 提高行銷策略廣度：善用金控集團優勢，提供多元化商品服務；結合優秀期貨顧問團隊的策略以及優勢 IT 平台的介面，加強策略性行銷活動，針對本公司的媒體造勢曝光等，以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品牌意識，有效擴大市場規模。

(2) 期貨保證金交易，槓桿倍數大，易遭平倉損失，減緩投資人參與意願。

因應對策：

- ① 保證金交易引來的槓桿倍數大，是投資人的權利而非義務，藉由指導投資人正確資金控管理念，可解除此一憂慮。
- ② 指導投資人“STOP”交易策略，不但可避免大額損失，而且可獲致不錯的投資利得。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423	396	396
平 均 年 歲		39.50	40.46	40.4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9.67	10.53	10.6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24%	0.25%	0.25%
	碩 士	23.64%	23.48%	23.99%
	大 專	71.63%	72.73%	72.22%
	高 中	4.49%	3.54%	3.54%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23	26	27
平 均 年 歲		33.54	35.06	34.8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26	2.68	2.66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	0%	0%
	碩 士	34.78%	30.77%	33.33%
	大 專	65.22%	69.23%	66.67%
	高 中	0%	0%	0%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0	0	0
平 均 年 歲		-	-	-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	-	-
學 歷 分 布	碩 士	-	-	-
	大 專	-	-	-
	高 中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人數(人)	399	398	1
平均福利費用(仟元)	\$1,413	\$1,288	125

##### 1.員工福利措施

- (1)職工福利委員會：

- ①生日、生育、婚喪喜慶等禮金
- ②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禮金
- ③子女教育補助
- ④急難救助
- ⑤團體康樂活動及旅遊

- (2)公司提供：

- ①團體意外險
- ②年終獎金
- ③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
- ④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
- ⑤年度健康檢查
- ⑥公司年終摸彩餐會

(3)政府法令：

- ①勞健保依法令規定投保
- ②員工遇職業傷病時，依勞基法補償
- ③其餘皆依勞基法令及勞健保條例辦理

112年員工育嬰假復職及留任比例：

項目	女	男	合計
育嬰假後於 112 年應復職的員工總數(A)	5	0	5
育嬰假後於 112 年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B)	4	0	4
復職率(%) (B/A*100)	80%	0	80%
育嬰假後於 111 年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C)	2	0	2
於 111 年復職後 12 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 (D)	2	0	2
留任率(%) (D/C*100)	100%	0	100%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為加強本公司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以提升工作能力、效率及工作品質，符合公司人力發展之需要，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其內容如下：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部室內工作教導

部門內訓練：(1)職能專業訓練(2)工作教導(3)工作研討會(4)部門會議(5)讀書會

委外訓練：(1)派外訓練(2)外聘講師內部訓練

培育訓練：(1)主管培育進階訓練(2)內部講師培育(3)證照考試訓練

國外訓練：(1)國外考察(2)國外進修(3)國外出差實習

專案訓練：(1)主管人員特訓

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1)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2)期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每 2 年 1 次)

最近年度教育訓練經費共計 1,776,009 元。

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務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

本公司員工 112 年度受訓情形如下

資料基準日 112/12/31

參訓人員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次
全體同仁	元大 e 學苑線上教育訓練	核心價值/法遵自評/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檢舉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安心職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誠信經營暨法規/TIPS/ ESG /智慧財產/公平待客等教育訓練	0.5~2	9,072 人
儲備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MBA 組級主管培訓	90	2 人
部門主管/儲備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培訓課程	2.5~3	27 人
高階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7 人
全體同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教育訓練	0.5	838 人
高階主管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7 人
洗錢防制督導主管/專責人員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	14 人
洗錢防制督導主管/專責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12	24 人
洗錢防制督導主管/專責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3	1 人
洗錢防制督導主管/專責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取得資格	12	6 人
已登錄之從業人員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含期貨/顧問/自營/槓桿等業務)	3~15	229 人
已登錄之從業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含一般、中階、高階)	15	32 人
各部門同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定職前訓練(含證券及期貨/顧問/槓桿等業務)	5~12	54 人
經紀部/槓桿交易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人員 61 小時在職訓練	61	7 人
自營部/經紀部/槓桿交易部/通路暨顧問事業部/風險管理部/稽核部/結算部/法令遵循部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6	129 人
資訊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職能訓練	2~3	31 人
新進同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進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29 人
新進同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新人 e 化課程	4~10	79 人

本公司員工取得證照情形如下

資料基準日 113/1/31

證照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中國期貨從業人員	23	22	22
香港期貨從業員	4	5	5
期貨業務員	332	328	30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6	27	27
證券業務員	184	191	180
證券高級業務員	123	125	12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	7	10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60	62	60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3	2	2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2	2	2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認證	0	0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75	73	78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24	24	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27	27	3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98	94	89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19	20	20
理財規劃人員	28	26	27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9	24	23
票券商業務人員	3	3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54	53	68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27	26	27
企業永續管理師	0	0	1
護士	1	1	1
國內律師	1	1	1
國內會計師	1	1	1

-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本公司自民國87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溝通管道,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前受僱人洪君自行向本公司申請退休,本公司依法計算並支付退休金,洪君收訖後嗣於104年6月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應依訴外人即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內部公告計算並給付其退休金,請求總額新台幣6,216,600元及法定利息。該案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1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洪君新台幣813,730元,及自10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兩造皆已就敗訴部分分別上訴至二審。洪君上訴二審嗣減縮上訴請求為新台幣4,755,246元及法定利息,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嗣於105年12月宣判就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新臺幣2,664元本息部分,及命本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洪君第一審之訴駁回;洪君之上訴及本公司其餘上訴均駁回;又本公司就二審判決支付2,664元及利息部分依法已不得上訴第三審。106年1月25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通知,洪君聲明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108年3月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洪君之上訴及請求新台幣797,606元本息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12月1日宣判就第一審判決(除確定部分新臺幣2,664元本息部分外)關於命本公司給付新臺幣797,606元本息部分,暨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洪君第一審之訴駁回;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洪君負擔。110年1月14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通知,洪君聲明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110年6月24日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在第一審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111年6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新臺幣2,664元外)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零陸拾肆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均廢棄。客戶未上訴,本案終結。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2.前受僱人李君經本公司依法資遣,嗣李君提起勞資爭議調解,與本公司於112年7月4日在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動權益推廣教育協會調解成立在案;復因李君與本公司就調解方案認知不同,差額新臺幣279,569元,經李君持調解內容向台南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公司依法提起抗告,並與李君於台南地院審理程序中再次協商,撤回抗告,本案終結。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3.前受僱人林君與洪君因本公司業務性質變更調整職務,迭經二人拒絕本公司提供之安置與媒合機會,112年11月27日經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居中協商達成初步方案,惟因二人112年12月19日於高雄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中拒絕工會方案,嗣經本公司依法資遣在案。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無。

####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本公司大樓日間、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本公司大樓日間、夜間、假日出入皆有保全人員管控，維護辦公室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委託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檢查及申報作業。 3.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三個月進行飲水機實施濾心更換及水質檢查、每年進行空調設備維護、汽車依公里數定期保養。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訂有「天然災害發生員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前做好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重大傷害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2.為維護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推廣安全衛生業務，本公司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護理師一人及急救人員數名。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公司提供在職人員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且有心理輔導評估，並得依個人意願得向醫師心理諮詢。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定期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意見表達：設立員工協助專區(EAPs)，提供員工心理諮詢、醫療防治、安心職場、照護諮詢及法律諮詢園地等多元化身心平衡的協助。 3.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險等機制。 2.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因公意外保險保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助濟員工或其繼承人等。 3.對於員工疾病傷亡及提供員工之配偶、子女傷亡優惠濟助。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以為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確保公司重要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另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基礎，並以「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為提強化資安監理，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本公司設專責之資安單位「資通安全組」與專職人員 3 名及資安長，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將資安辦理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

資訊安全管理除落實資訊治理、法令遵循外，風險管控著重在資安防護，包括內部自我檢核、外部主動偵測、災害應變演練及管理強化。另本公司亦積極導入各項自動化

偵測、行為監控等系統，112年資安預算佔整體資訊資本支出的6.7%，不論外部威脅之即時監控、阻擋或內部環境之資料存取、作業行為及設備區隔均加以管控，以綿密的分層隔離過濾機制防範不法或惡意行為。

除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外，參與臺灣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F-ISAC)，利用相關資安防禦系統整合威脅情資以達聯防綜效。並透過第三方公信單位協助評估潛在風險，定期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依規應辦理之各項電腦資訊安全檢測或評估作業。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七、重要契約

###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一般買賣合約	瓦特先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1日至116年12月1日	再生能源售電售證契約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31日	國外法人部交換器暨防火牆設備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2月18日至114年7月31日	元泰廣場搬遷網路設備採購Cisco設備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15日至117年12月15日	異地備援機房網路設備採購案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9日	元泰廣場房屋租賃契約	無

### (二)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軟體採購合約	易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8年3月1日起生效~	易盛國際金融衍生品交易分析的軟件系統。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6日至113年11月15日	元大期貨(香港)辦公場地：金鐘海富中心1座23/F的正式租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71,245,136	93,585,956	94,260,758	108,572,649	108,720,210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740	618,532	630,948	653,265	712,032	
無形資產		41,049	42,169	86,979	74,012	97,986	
其他資產		2,399,964	2,695,546	3,001,047	3,055,469	3,107,218	
資產總額		74,283,889	96,942,203	97,979,732	112,355,395	112,637,4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326,061	84,831,962	83,923,548	97,786,346	96,494,441	
	分配後	66,125,985	85,643,896	84,590,493	98,511,287	(註3)	
非流動負債		101,691	251,679	1,706,286	1,698,200	1,630,2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27,752	85,083,641	85,629,834	99,484,546	98,124,737	
	分配後	66,227,676	85,895,575	86,296,779	100,209,487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56,137	11,858,562	12,349,898	12,870,849	14,512,709	
股本		2,322,763	2,899,763	2,899,763	2,899,763	2,899,76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40,976	3,070,484	3,070,484	3,070,484	3,070,484	
	分配後	940,976	3,070,484	3,070,484	3,070,484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96,129	4,610,872	4,763,738	5,209,388	6,605,703	
	分配後	3,496,205	3,798,938	4,096,793	4,484,447	(註3)	
其他權益		1,296,269	1,277,443	1,615,913	1,691,214	1,936,7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56,137	11,858,562	12,349,898	12,870,849	14,512,709	
	分配後	8,056,213	11,046,628	11,682,953	12,145,908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8,897,983	91,215,855	90,816,473	104,902,918	104,956,727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807	607,595	624,845	649,159	708,583		
無形資產	40,752	42,137	86,979	74,012	97,515		
其他資產	3,629,123	3,870,962	4,124,658	4,252,591	4,297,244		
資產總額	73,149,665	95,736,549	95,652,955	109,878,680	110,060,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215,319	83,636,571	81,596,771	95,316,184		93,917,064
	分配後	65,015,243	84,448,505	82,263,716	96,041,125		(註3)
非流動負債	78,209	241,416	1,706,286	1,691,647	1,630,2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293,528	83,877,987	83,303,057	97,007,831		95,547,360
	分配後	65,093,452	84,689,921	83,970,002	97,732,77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856,137	11,858,562	12,349,898	12,870,849	14,512,709		
股本	2,322,763	2,899,763	2,899,763	2,899,763	2,899,76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40,976	3,070,484	3,070,484	3,070,484		3,070,484
	分配後	940,976	3,070,484	3,070,484	3,070,484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96,129	4,610,872	4,763,738	5,209,388		6,605,703
	分配後	3,496,205	3,798,938	4,096,793	4,484,447		(註3)
其他權益	1,296,269	1,277,443	1,615,913	1,691,214	1,936,7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56,137	11,858,562	12,349,898	12,870,849		14,512,709
	分配後	8,056,213	11,046,628	11,682,953	12,145,908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918,325	3,877,625	3,888,691	3,999,798	3,436,053	(註2)
營業毛利	1,335,036	1,759,163	1,817,486	1,764,135	1,286,046	
營業損益	143,087	473,241	461,866	247,804	(398,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6,925	852,339	587,094	1,174,661	2,684,904	
稅前淨利	1,410,012	1,325,580	1,048,960	1,422,465	2,286,7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5,799	1,070,099	860,282	1,145,348	1,852,71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35,799	1,070,099	860,282	1,145,348	1,852,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161	25,742	442,988	42,548	51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5,960	1,095,841	1,303,270	1,187,896	2,366,8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5,799	1,070,099	860,282	1,145,348	1,852,7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85,960	1,095,841	1,303,270	1,187,896	2,366,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註3)	4.89	4.23	2.97	3.95	6.39	

註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738,631	3,721,526	3,782,309	3,921,823	3,374,548	(註2)
營業毛利	1,271,664	1,709,468	1,770,058	1,714,311	1,249,439	
營業損益	187,566	525,295	516,415	298,190	(319,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2,446	800,285	532,545	1,123,677	2,606,269	
稅前淨利	1,410,012	1,325,580	1,048,960	1,421,867	2,286,7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5,799	1,070,099	860,282	1,145,348	1,852,71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35,799	1,070,099	860,282	1,145,348	1,852,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161	25,742	442,988	42,548	51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5,960	1,095,841	1,303,270	1,187,896	2,366,8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5,799	1,070,099	860,282	1,145,348	1,852,7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85,960	1,095,841	1,303,270	1,187,896	2,366,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註3)	4.89	4.23	2.97	3.95	6.39	

註1：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年度	羅蕉森、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羅蕉森、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羅蕉森、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羅蕉森、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羅蕉森、李秀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歷史績效指標）

###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08	87.77	87.40	88.54	87.12	(註2)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8.62	1957.90	2227.79	2230.19	2267.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06	110.32	112.32	111.03	112.67		
	速動比率	109.05	110.31	112.30	111.01	112.66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82	6.38	6.22	6.23	5.0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5	0.04	0.04	0.03		
	資產報酬率(%)	1.54	1.25	0.88	1.09	1.65		
	權益報酬率(%)	13.30	10.33	7.11	9.08	1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60.70	45.71	36.17	49.05	78.86		
	純益率(%)	38.92	27.60	22.12	28.64	53.92		
現金 流量 (註5)	每股盈餘(元)(註3、4)	4.89	4.23	2.97	3.95	6.39		
	現金流量比率(%)	1.60	0.44	2.01	1.24	1.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82	116.70	122.06	134.06	138.87		
特殊規定 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5	(3.49)	6.18	3.72	5.45		
	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 總額比率	981.51	898.49	503.77	467.43	515.05		
	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 本額比率	835.48	1118.73	1165.08	1214.23	1369.12		
槓桿度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 部位所需之客戶保 證金總額比率	47.89	54.56	64.72	77.46	68.64		
	營運槓桿度	(3.01)	0.41	0.73	1.64	0.44		
	財務槓桿度	2.32	1.05	1.02	2.02	0.4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本期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本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業外收支增加所致。
4. 本期純益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本期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7.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8. 本期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9. 本期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②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③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②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特殊規定比率：

(1)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業主權益／(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業主權益／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1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89	87.61	87.09	88.29	86.81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4.18	1965.20	1989.19	2243.29	2278.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29	109.06	111.30	110.06	111.75		
	速動比率	107.28	109.06	111.29	110.04	111.74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7	6.26	6.14	6.16	4.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4	0.04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	1.27	0.90	1.11	1.68		
	權益報酬率(%)	13.30	10.33	7.11	9.08	1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70	45.71	36.17	49.03	78.86		
	純益率(%)	41.47	28.75	22.74	29.20	54.90		
	每股盈餘(元)(註3、4)	4.89	4.23	2.97	3.95	6.39		
現金流量 (註5)	現金流量比率(%)	1.58	0.61	2.01	1.29	1.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85	123.84	127.10	135.73	13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0	(2.35)	5.82	3.85	4.75		
特殊規定比率 (%)	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	1040.36	919.74	507.34	471.83	520.30		
	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	835.48	1118.73	1165.08	1214.23	1369.12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47.89	54.56	64.72	77.46	68.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0.09	0.47	1.13	0.73		
	財務槓桿度	1.76	1.04	1.02	1.72	0.4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本期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本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業外收支增加所致。
4. 本期純益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本期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7.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8. 本期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9. 本期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①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②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③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①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②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特殊規定比率：

(1)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業主權益／(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業主權益／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裕群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附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附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差 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08,720,210	108,572,649	147,561	0.14
不動產及設備		712,032	653,265	58,767	9.00
無形資產		97,986	74,012	23,974	32.39
其他資產		3,107,218	3,055,469	51,749	1.69
資產總額		112,637,446	112,355,395	282,051	0.25
流動負債		96,494,441	97,786,346	(1,291,905)	(1.32)
非流動負債		1,630,296	1,698,200	(67,904)	(4.00)
負債總額		98,124,737	99,484,546	(1,359,809)	(1.37)
股 本		2,899,763	2,899,763	-	-
資本公積		3,070,484	3,070,484	-	-
保留盈餘		6,605,703	5,209,388	1,396,315	26.80
其他權益		1,936,759	1,691,214	245,545	14.52
股東權益總額		14,512,709	12,870,849	1,641,860	12.76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無形資產：主係本期增加電腦軟體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36,053	3,999,798	(563,745)	(14.09)
營業毛利	1,286,046	1,764,135	(478,089)	(27.10)
營業損益	(398,164)	247,804	(645,968)	(26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4,904	1,174,661	1,510,243	128.57
稅前淨利	2,286,740	1,422,465	864,275	60.76
所得稅費用	434,021	277,117	156,904	56.62
本期淨利	1,852,719	1,145,348	707,371	61.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082	42,548	471,534	110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6,801	1,187,896	1,178,905	99.24

### (一)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營業毛利：主係經紀手續費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營業損益：主係經紀手續費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主係利息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係當期課稅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主係利息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評價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將視未來國內外期貨業景氣波動，積極發展多項創新業務，提供外資、法人及個人客戶最安全的投資環境。
- (2) 依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銷售目標，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期貨市場佔有率及公司獲利能力。
- (3) 依期貨市場狀況及營運績效積極拓展市場，並能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營運所需之資金。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本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709,678	2,334,607	781,994	11,262,291	-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項 目	淨現金流量增(減)	說明
營業活動	\$ 1,616,289	經紀業務及自營操作策略所致
投資活動	718,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	(776,735)	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影響數	(5,259)	
合 計	\$ 1,552,613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12 年	111 年	
現金流量比率(%)	1.68	1.24	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87	134.06	4.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5	3.72	1.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無。			

### (三)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262,291	1,187,265	(5,885)	12,455,441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 (一)重大購置資產情形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土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64 地號 建築物：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7 樓之 1 號、2 號	106/5/3	\$482,569	依據 106.4.18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陳志豪、陳奕壬	自用不動產

(二)重大處分資產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俾利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管理。另本公司訂有「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資遵循。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資產管理	1,033,971	68,552	除營業收入外，受惠於全球升息政策，利息收入增加，故全年收入增加。	1.建立PB(Prime Brokerage)大上手業務。 2.新市場與新商品的開發。 3.爭取東南亞市場的外期業務。 4.業務團隊的擴編與分組。 5.強化優勢創造服務差異。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2,181	受惠於全球升息，帶動利息收入增加。	持續加強成本控管並擷節費用支出。

註：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七、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為期貨服務業，主要手續費收入係以本國貨幣計價，外幣計價之手續費收入則依規定，定期（不超過一個月）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手續費等轉出至期貨商自有資金帳戶進行換匯。本公司 112 年度因美金等外幣匯率變動，造成兌換淨損失金額 15,310 仟元，分別占合併收益及合併稅前淨利比率為(0.45%)及(0.67%)，故匯率變動對收益及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未來具體措施：來自外幣收入之自有資金除自營業務所需之外幣保證金及支付美元超額保證金利息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支付外幣之需求，故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並考量匯差及利差等因素後，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參酌外匯市場變化趨勢，決定外幣兌換買賣的時機。

#### 2.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係屬期貨服務業，因提供客戶全方位之國際化交易平台進而俾益公司營運使維持穩健之現金流入，因此本公司並無對外借款。另期貨係屬預收保證金交易方式，期貨交易人須事先存入足夠之保證金始可交易期貨或選擇權等商品。客戶保證金餘額由 111 年度 97,049,812 仟元減少為 112 年度 95,469,319 仟元；淨利息收入因國內外金融市場利率變動，由 111 年度 801,435 仟元增加為 112 年度 1,877,289 仟元，變動數計 1,075,854 仟元；變動比率 134.24%，利率變動將影響收益及損益。
- (2)本公司除以健全財務結構方式，減少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外，並與銀行等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掌握金融動態。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率增減變化誘發利率、匯率、失業率等經濟變數對整個社會的經濟及金融活動影響鉅大。目前國際間普遍認為，中央銀行應以物價穩定為首要政策目標；因為只有物價穩定，才能促進經濟均衡且持久的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率分別為 0.56%、-0.23%、1.97%、2.95%及 2.49%；而受到國際原物料、原油價格影響及新台幣升貶值造成進、出口物價指數跌漲的效果，108 年、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躉售物價指數增加率則分別為-2.26%、-7.80%、9.42%及 12.43%，112 年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涵蓋範圍同躉售物價指數)為-1.99%。

物價波動所致通膨將引起生產業者避險需求及投機者價差交易需求，故期貨市場業務榮景可期，而本公司因屬於期貨服務業且致力國際化發展，預期物價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將產生助益。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以期貨及選擇權為主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之商品範圍皆以經過主管機關核可之商品為限。在董事會授權之風險限額下操作最大可動用資金下，從事交易之獲利或虧損皆依照內部作業控管之既定流程進行交易策略之研發、



執行、檢討以及修改，在明確的分層負責機制下，透過電腦自動化程式控管，使每一經過審核通過之交易策略以及執行人員承擔有限並可量化之風險，並在此風險承受範圍內追求交易利潤之極大化。

從事自營交易必然面對在不利狀況下可能虧損之不確定因素，但穩定交易策略在長期可以創造利潤，因此重點在於如何將可能面臨之短期虧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下以謀取長期之最大利潤；因此除應計算持有部位之風險值是否在合理可接受範圍外，更應藉由標準作業流程與電腦控管降低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歷年獲利金額與獲利穩定性均為同業之冠，不僅在人才、交易策略、風險控管能力上具有優勢，此專業能力在未來持續發展下，將朝向發展到具有管理龐大資產之能力，成為全球資產管理機構。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 (三)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究部持續精進研究報告，提升報告之易讀性及多元性，並拓展社群平台管道，以社群貼文、影音、音訊等方式，提供給交易人更即時的研究資訊。針對法人客戶服務，研究部致力將期貨與產業趨勢結合，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將期貨服務拓展至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為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繼 110 年完成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升級，本公司將強化更多應用服務及提升系統乘載量，並由資訊部與數位金融部共同研發獨創交易系統功能，優化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便捷快速的下單功能。同時，全面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機制，保障客戶交易之權益。

本公司資訊部及數位金融部未來研發方向：

#### (1)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換案

遵循快市不慢盤的政策方針，同時提升行情劇烈波動之交易熱絡日作業順暢，元大期貨全面進行優化與升級國內、外核心帳務系統，繼 110 年國內期貨核心帳務後台置換完成後，113 年將進行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舊換新，以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並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新商品及新制度上架，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

#### (2)配合期交所 113 年資訊專案

配合期交所資訊專案內部系統修改與新商品上架規劃，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使得投資人交易更有效率、交易資訊更透明。

#### (3)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持續優化專案

元大期貨新型智能交易平台-iTRADER 交易達人，上線後大獲好評，以三大優勢自由、智能、高速為訴求獲得各式交易人青睞。未來持續提升各項功能，不論在交易委託功能、技術分析指標、使用者體驗及系統效率穩定度等，持續開發強化，整合現有其他電子平台特色功能。提供顧客自由組合、滿足各式交易人之全面性交易平台。

#### (4)異地備援機房建置案

為強化營運整體穩定性，降低資訊災難風險，元大期貨於今年度階段性規劃 IDC 異地機房建置地點以及需採購之相關系統設備，以達營運不中斷目的。

#### (5)大數據資料中心與 EIS 戰情室系統建置案

元大期貨以大數據資料平台架構 (Big Data Center) 為基礎，整合客戶關係管理平台(CRM)，彙整分析各類即時數據，主動提供管理人員及營業員客戶關懷名單，達到即時通知與風險控管之效益。此外，未來將透過資料視覺打造 EIS 戰情室管理平台，清晰有效地傳遞資訊，使用統計圖形、圖表、互動式圖表等工具，以視覺傳達定量資訊。幫助使用者將複雜的資料內容更容易理解使用。

#### (6)行銷業務招攬查核自動化

配合金檢査核，落實行銷業務招攬的查核作業，規劃未來稽核業務的人工作業將透過 RPA 達到自動化作業，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減少時間成本，強化資料保存安全性與調閱即時性。

#### (7)開戶通路多元性與流程優化

拓展 FIDO 身份驗證機制，從原金控子集團間認證，拓展至跨行身分認證，未來用戶可持他行之晶片金融卡透過 FIDO 機制完成身分驗證。此外，卡片讀取也將從插卡式提升至靠卡感應機制，提升服務使用便利性。

提升開戶服務多元性，包含證券端開戶之一戶四開(證券、財管、復委託及期貨戶)，以及期貨戶加開證券戶之服務，讓各通路源顧客皆可獲得一站式服務之體驗。

規劃平板開戶專案，提供櫃檯及外開使用，降低櫃檯開戶及相關服務申辦紙張使用，並且同仁進行外開作業時可不必擔心各類申請表是否足夠等問題，並提升節能減碳之環境永續目標。

#### (8)客戶經營數位平台專案

為強化數位行銷、社群平台與媒體課程、業務菁英專區之整合，建置『客戶經營數位平台』。整合行銷宣傳主頁，提供編輯管理與活動露出。聚集社群平台

### 2.預計投入之研究部費用

113 年度預計將投入 17,000 仟元以上約營業額之一定比率作為研究費用，用以反應客戶需求的回應，以及本公司對於研究單位投入的重視，滿足業務端的需求。包含新增資訊設備、人員聘任與訓練、資料庫採購與維護等。研究部持續精進研究報告，提升研究報告之多元性、即時性與深度，並積極推展金融創新與數位平台，提高對客戶服務強度。針對法人客戶服務，研究部致力將期貨與產業趨勢結合，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將期貨服務拓展至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諸如公司法、期貨交易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開戶徵信作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網路科技的興起改變了傳統的交易及服務型態，鑒於資安威脅日益升高，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網路威脅與風險變化及因應外部多變的攻擊手法，資訊防護的挑戰亦隨之升高，透過定期審視、更新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符合法規及最新資安要求標準，配合資安威脅攻擊、備援演練及教育訓練等，強化員工職能與危機意識，健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在資安強化上，規劃如下：

1.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平台(SIEM)：建置 SIEM 主動式分析管理系統，可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2. 導入端點安全防護系統：為能為能即時偵測惡意程式及自動阻擋攻擊行為，將建置端點防禦系統(EDR)，透過安裝於各終端電腦的監控軟體，分析使用行為以防範因上網引入惡意程式所造成的風險，或駭客的潛伏性攻擊，提升端點之資安防護能力。
3. 建置主機安全防護系統：為強化非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防毒防護機制與系統及應用系統未能及時修補漏洞情形下，提供補償性措施，透過虛擬補丁防護技術，提升主機防禦利用漏洞攻擊之能力。
4. 導入風險型弱點管理系統：為快速掌握弱點，確保執行弱掃發現之新增弱點能自動通知處理人員，導入弱點修補管理系統，管理弱點與資訊資產管理人員自動對應派送，掌握弱點修補時效，利用自動化流程與篩選重要修補弱點，減少系統弱點遭駭客利用之機會而造成資安威脅。
5. 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依證券期貨商資訊安全防護標準及同業公會公告之自律規範，執行各項資訊安全健檢作業，包括資安健診及合規檢視，發現弱點與資安威脅，達到強健組織內部資安架構之目的。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由於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組合、完整的營業項目與專屬的 IT 技術，加上堅強的自營團隊，使公司無論在業績與獲利皆在期貨界名列前茅，專業與穩健形象已深獲市場認同。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 日與原元大期貨進行合併，藉整合元大金控集團及原寶來集團之資源，除致力鞏固國內期貨市場原有之優勢外，將持續朝國際化策略合作與積極參與大陸期貨市場。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由合併後可整合彼此重疊的業務、人事及軟硬體設備，有效發揮資源整合效益，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可達強化經營體質、擴大經濟規模、提升全球競爭力。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授權管理規章及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職權分工，故董事變更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對於公司影響不大。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重大營運規劃多由公司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整體評估後提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且公司已建立完整組織結構，充分區分各部門權責，透過有效落實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充分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因此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及風險之影響不大。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元)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客戶馬君主張本公司僱用具消極資格業務員(前受雇人許君)，利用誇大不實廣告文宣並謊稱程式交易，實際為其代操期貨交易，致受有損失，故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侵權行為並請求本公司與前受雇人許君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一審) 請求 29 萬 230 元、美金 19 萬 6124.5 元及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審追加) 美金 36,651 元。	101 年 3 月 12 日	被告： 本公司(更名前為寶來曼氏期貨)與前受雇業務員許君為共同被告。  原告： 客戶馬君。	1.103 年 10 月 31 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全部勝訴。 2. 客戶不服提起上訴，嗣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維持全部勝訴。 3. 客戶不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108 年 11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前受雇人許君及本公司連帶賠償客戶十分之三損失，屬部分敗訴，部分勝訴，故本公司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5.110 年 6 月 17 日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6.111 年 11 月 15 日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本公司維持全部勝訴。客戶提起上訴。 7.112 年 4 月 26 日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本案評估後，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受僱人洪君申請退休，主張應依訴外人即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內部公告，給付其薪資紅利及特殊留任金，故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一審) 請求薪資紅利新台幣 19,080 元、特殊留任金 6,197,520 元及法定利息。 (二審) (1)本公司上訴新台幣 813,730 元及法定利息。 (2)洪君上訴請求新台幣 5,402,900 元，嗣減縮 4,775,246 元	104 年 6 月 6 日	被告： 本公司。  原告： 前受僱人洪君。	1.105 年 1 月 19 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洪君新台幣 813,730 元，及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本公司與洪君兩造皆就敗訴部分分別提出上訴至二審。 3.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嗣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宣判，並為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新台幣 2664 元本息部分，及命本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洪君第一審之訴駁回。又洪君之上訴及本公司其餘上訴均駁回。本公司就二審判決支付 2,664 元	本案評估後，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元)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及法定利息。 (更一審) 洪君除原判決確定部分外，主張本公司應再給付其新台幣 4,772,290 元及法定利息。			及利息部分依法已不得上訴第三審。 4. 客戶不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 108 年 3 月 13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洪君之上訴及請求新台幣 797,606 元本息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原二審判決給付薪資紅利新台幣 2,664 元本息部分確定)。 5. 109 年 12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宣判，廢棄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即給付薪資紅利新台幣 2,664 元本息外)關於命本公司給付新臺幣 797,606 元本息部分；上開廢棄部分，洪君一審之訴駁回。 6. 客戶不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 110 年 6 月 24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7. 111 年 6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 2,664 元外)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零陸拾肆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均廢棄。客戶未上訴，本案終結。	
因客戶李君及下單代理人郭君 107 年 2 月 6 日期貨帳戶超額損失達新台幣(負數) 42,435,140 元，並經本公司申報違約在案，迄未清償，故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一審：新臺幣 42,435,140 元	107 年 7 月 13 日	原告：本公司。 被告：李君、郭君。	1. 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在案。 2. 109 年 7 月 31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 3. 112 年 6 月 1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訴訟上和解，本案終結。	本案評估後，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客戶曾君國外期貨帳戶因國外時間 109 年 4 月 20 日(台灣時間 109 年 4 月 21 日)交易小輕原油商品，致生超額損失，並經元大期貨申報違	一審：新臺幣 15,619,670 元	109 年 7 月 13 日	原告：元大期貨公司 被告：客戶曾君	1. 111 年 1 月 11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7,809,835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計算之利息。 2. 本公司與曾君兩造皆就敗訴部分分別提出上訴至二審；由	本案評估後，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元)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約在案，迄未清償，故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111年12月6日審理中達成訴訟上和解，本案終結。	
元大期貨客戶李君等七人從事槓桿交易商品，概以遭元大期貨調高保證金、禁止交易南非幣商品為由，主張損失，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一審：新臺幣36,843,042元	111年3月31日	原告：客戶李君等七人 被告：元大期貨	1. 臺灣臺北地院112年9月8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 2. 客戶上訴二審。	本案評估後，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未有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部、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與各業務單位，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2.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部為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除訂定年度風險胃納外，並就整體性業務與經營層面進行全面性風險總評估，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 (十四)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公司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在面臨危機時，就相關情境之研判、人員組織及資源之整合運用，本公司依危機性質訂有相關規範，俾利於危機發生時得以依部門職能，有效且快速的因應相關危害，減少危機帶來之傷害與損失。

#### (一)重大事件處理

1. 屬天然災害、人員傷亡事故：本公司訂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變出勤管理要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守則」，除事前做好災害防範、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並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重大傷害等重大突發狀況程序。同時本公司訂有「傳染疾病防疫措施及應變計劃」，以因應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傳染病危機。
2. 屬資訊安全、個人資料洩露等：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確保本公司資訊及網路系統

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能迅速辦理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並訂有「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健全客戶及公司資料之安全控管，明訂個人安全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二)緊急事件通報

1. 本公司訂有「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重大風險通報要點」，針對各種重大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及時掌握並明訂回報機制。
2. 如發生重大事件，除應及時採取應變措施外，發生事件之單位應迅速通報各直屬主管，子公司尚須通報本公司知悉。

八、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原則。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見本年報第185～190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皆於每季依規定向櫃買中心申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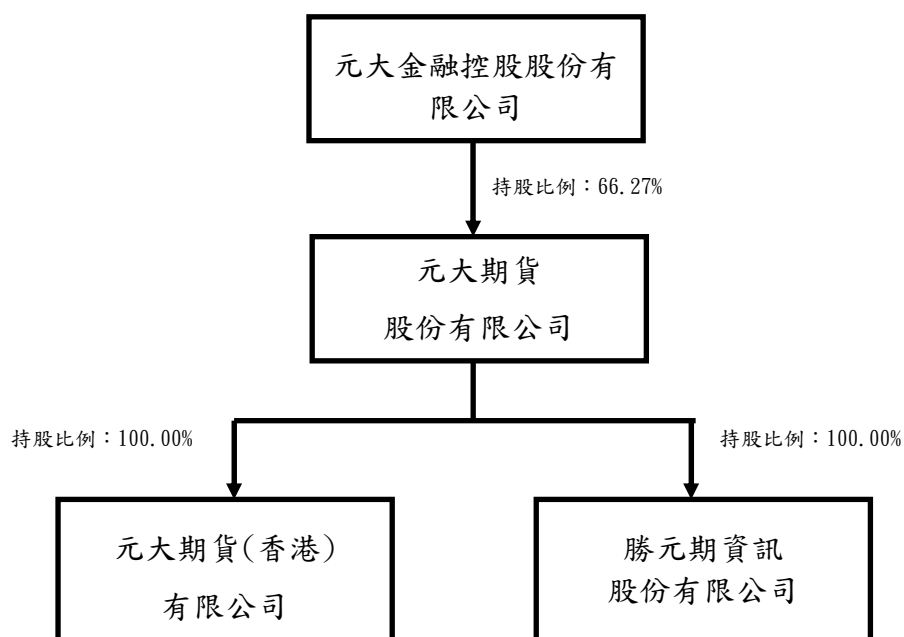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 元大期貨關係企業及轉投資組織圖



註 1：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2：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9.12.0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US\$ 34,000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資產管理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895號2樓	NT\$350,000	資訊管理、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註1：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3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2：勝元期貨資訊(上海)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註1]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營運長	任俊行 張峻浩 張靜宜 任俊行 謝富琪	34,000 (註1)	100% (註1)	-	-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敬仁 張靜宜 李心憲 賴建圻	35,000	100%		

註1：該公司股數由唯一股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註2：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3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3：勝元期貨資訊(上海)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044,861	4,440,717	3,446,247	994,470	84,141	(76,777)	68,552	2.02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94,113	775	293,338	--	(344)	2,181	0.06

註1：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3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2：勝元期貨資訊(上海)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完成解散清算作業。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本年報附件。

### (三) 關係報告書

####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名
元大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192,167,005	66.27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兼任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添富 陳品呈 許國村 邱文卿 郭美伶 章維真

註：以上資料係以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準。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289,976,288股。

#### 二、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A.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其相關之應付款項餘額為 4 仟元。

####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添 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3) 資會綜字第23008563號

受文者：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112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 蕉 森



會計師

李 秀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附 件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2 樓(部  
分)、3 樓、4 樓、5 樓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添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20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146,883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

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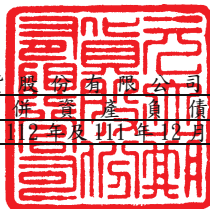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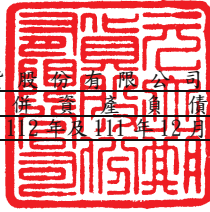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1,262,291	10	\$ 9,709,678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686,305	1	320,880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52,712	-	677,015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95,469,319	85	97,049,812	86
114100	借券保證金			-	-	20,094	-
114130	應收帳款			251,176	-	20,105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648	-	979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3,497	-	16,56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86,587	-	85,998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815	-	135,372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573,860	1	536,152	1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8,720,210</u>	<u>97</u>	<u>108,572,649</u>	<u>97</u>
<b>非流動資產</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76,213	2	2,155,716	2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七		57,095	-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712,032	1	653,265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9,576	-	128,033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7,986	-	74,01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3,772	-	27,64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61,447	-	145,907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46,100	-	453,658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1,521	-	36,79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266	-	89,591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228	-	18,123	-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17,236</u>	<u>3</u>	<u>3,782,746</u>	<u>3</u>
906001	<b>資產總計</b>		\$	<u>112,637,446</u>	<u>100</u>	\$ <u>112,355,395</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8,422	-	\$	26,45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95,307,015	85		96,731,027	86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72,254	-		371,174	1
214130	應付帳款			117,574	-		138,338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56	-		22,020	-
214160	代收款項			9,445	-		8,44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9,351	1		332,488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4	-		40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762	-		97,83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8,831	-		51,70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327	-		6,456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96,494,441</u>	<u>86</u>		<u>97,786,346</u>	<u>87</u>
<b>非流動負債</b>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157	1		1,497,779	2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7,915	-		86,75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39,927	-		42,25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297	-		71,413	-
2200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30,296</u>	<u>1</u>		<u>1,698,200</u>	<u>2</u>
906003	<b>負債總計</b>			<u>98,124,737</u>	<u>87</u>		<u>99,484,546</u>	<u>8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99,763	2		2,899,763	3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70,484	3		3,070,484	3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40,216	1		1,228,95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十九)		2,923,533	3		2,701,01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2,341,954	2		1,279,417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936,759	2		1,691,214	1
906004	<b>權益總計</b>			<u>14,512,709</u>	<u>13</u>		<u>12,870,849</u>	<u>11</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2,637,446</u>	<u>100</u>	\$	<u>112,355,3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200,814	93	\$ 3,859,473	9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 50,775)	( 1)	( 88,117)	( 2)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321,081	9	79,463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3,211	-	( 6,869)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利益	六(二)	( 458)	-	34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利益	六(二)	( 2,132)	-	2,132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5,533	1	13,585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三)	35,363	1	37,22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 105,760)	( 3)	94,352	3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9,519	-	8,352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 343)	-	172	-	
400000	收益合計		<u>3,436,053</u>	<u>100</u>	<u>3,999,79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 607,506)	( 17)	( 800,438)	( 2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 641)	-	( 608)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470,129)	( 14)	( 124,846)	(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38,353	1	2,795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六)及七	( 666,211)	( 19)	( 739,770)	(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七)	( 436,442)	( 13)	( 569,590)	( 14)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 839)	-	-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6,592)	-	( 3,20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 965,357)	( 28)	( 850,134)	(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 180,050)	( 5)	( 172,914)	(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及七	( 538,803)	( 16)	( 493,283)	( 1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 3,834,217)</u>	<u>( 111)</u>	<u>( 3,751,994)</u>	<u>( 94)</u>	
	營業利益		( 398,164)	( 11)	247,804	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六) (三十一)及七	<u>2,684,904</u>	<u>78</u>	<u>1,174,661</u>	<u>30</u>	
902001	稅前淨利		2,286,740	67	1,422,465	3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434,021)	( 13)	( 277,117)	( 7)	
902005	本期淨利		<u>\$ 1,852,719</u>	<u>54</u>	<u>\$ 1,145,348</u>	<u>29</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518	1	\$ 8,50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五)(二十)	500,331	14	(68,495)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3,904)	-	(1,70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863)	-	104,243	3	
8050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 514,082</u>	<u>15</u>	<u>\$ 42,548</u>	<u>1</u>	
902006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366,801</u>	<u>69</u>	<u>\$ 1,187,896</u>	<u>30</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852,719</u>	<u>54</u>	<u>\$ 1,145,348</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366,801</u>	<u>69</u>	<u>\$ 1,187,896</u>	<u>30</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u>\$ 6.39</u>		<u>\$ 3.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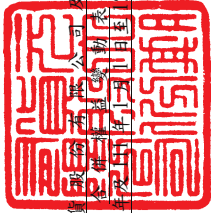


總經理：許國材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積存			業留			主盈			之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132,477	\$ 2,508,054	\$ 1,123,207	\$ 97,223	\$ 1,713,136	\$ 12,349,898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45,348	-	-	1,145,348						1,145,348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00	104,243	(68,495)	42,548						42,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2,148	104,243	(68,495)	1,187,896						1,187,8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480	-	(96,4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2,960	(192,96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66,945)	-	-	(666,945)						(666,9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9,553)	-	-	39,55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228,957	\$ 2,701,014	\$ 1,279,417	\$ 7,020	\$ 1,684,194	\$ 12,870,849						\$ 12,870,849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228,957	\$ 2,701,014	\$ 1,279,417	\$ 7,020	\$ 1,684,194	\$ 12,870,849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52,719	-	-	1,852,719						1,852,719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14	(1,863)	500,331	514,082						51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8,333	(1,863)	500,331	2,366,801						2,366,80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259	-	(111,2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2,519	(222,51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4,941)	-	-	(724,941)						(724,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2,923	-	(252,923)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14,512,709						\$ 14,512,7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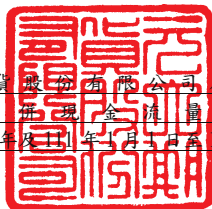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86,740	\$ 1,422,4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九) 146,305	145,80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33,745	27,105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 2,347,418 )	( 926,281 )
利息費用	470,129	124,846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 580,701 )	( 234,46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38,353 )	( 2,795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九)(三十一) -	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5,476 )	( 35,839 )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77,881	13,258,68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8,353	2,795
借券保證金	20,094	( 20,094 )
應收帳款	( 227,489 )	( 16,04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9 )	1,023
預付款項	3,081	( 2,303 )
其他應收款	2,034	1,0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99	( 118,078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 37,708 )	( 188,7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105 )	( 6,7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8,036 )	25,532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418,537 )	13,278,756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1,080	88,366
應付帳款	( 20,764 )	1,4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64 )	2,271
代收款項	1,003	( 656 )
其他應付款	118,998	126,1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4 )	( 1,434 )
其他流動負債	( 131 )	( 24,7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2	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35,911 )	413,167
收取之利息	2,223,115	841,956
支付之利息	( 451,754 )	( 110,968 )
收取之股利	577,288	234,523
支付之所得稅	( 396,449 )	( 164,3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6,289	1,214,31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9,693 )	( 543,3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813,830	381,68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32 )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 43,136 )	( 53,125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 17,884 )	( 10,545 )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5,729 )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7,558	90,8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79	3,0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875 )	( 19,1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8,318	150,57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1,794 )	( 54,71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24,941 )	( 666,9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6,735 )	( 721,66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259 )	63,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2,613	405,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09,678	9,304,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2,291	\$ 9,709,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概況如下：

(一)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經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槓桿交易商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取消期貨經理事業。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4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432 人及 457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申請中	100%	100%	註

註：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一)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均列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三)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槓桿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10~60 年外，餘 3~6 年。

####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九)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

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協議認列收入。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6. 利息收入：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期無重大變動。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08	\$ 10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82,304	431,378
定期存款	<u>10,232,081</u>	<u>8,813,059</u>
小計	10,914,493	9,244,546
期貨超額保證金	239,040	352,063
外匯保證金交易之超額保證金	<u>108,758</u>	<u>113,069</u>
	<u>\$ 11,262,291</u>	<u>\$ 9,709,6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212	\$ 100,459
受益憑證	290,000	163,99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7,744	20,165
買入選擇權-期貨	5,302	14,08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26,787	26,008
	670,045	324,713
評價調整	16,260	(3,833)
	<u>\$ 686,305</u>	<u>\$ 320,8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8,422	\$ 12,184
應付借券-非避險	-	16,406
	8,422	28,590
評價調整	-	(2,132)
	<u>\$ 8,422</u>	<u>\$ 26,45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3,510	(\$ 12,734)
受益憑證	7,474	(6,774)
借券及融券	(2,590)	2,166
期貨契約淨損失	(182,254)	(43,790)
選擇權契約淨(損失)利益	(26,175)	63,695
槓桿衍生工具淨利益	102,669	74,447
其他金融工具	(3,912)	-
	<u>\$ 178,722</u>	<u>\$ 77,010</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帳列包括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股利收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期貨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296,784 及 \$372,228，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39,040 及 \$352,063 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69,632,709	\$ 77,005,493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5,032,931	11,137,549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0,807,591	8,906,770
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 3,912)	-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95,469,319	97,049,812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 148,887)	( 286,990)
期交稅待轉出	( 5,007)	( 5,080)
暫收款	( 6,045)	( 5,751)
其他	( 2,365)	( 20,964)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95,307,015</u>	<u>\$ 96,731,027</u>

1. 本集團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客戶保證金專戶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5,469,319 及 \$97,049,812。

### (四)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48,305	\$ 96,002
減：備抵損失	( 48,305)	( 96,002)
	<u>\$ -</u>	<u>\$ -</u>

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六)。

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48,305	96,002
	<u>\$ 48,305</u>	<u>\$ 96,0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420	\$ 822,634
評價調整	(18,708)	(145,619)
	<u>\$ 152,712</u>	<u>\$ 677,015</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771	\$ 104,771
評價調整	24,559	(1,487)
小計	<u>129,330</u>	<u>103,284</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132	221,132
評價調整	1,925,751	1,831,300
小計	<u>2,146,883</u>	<u>2,052,432</u>
	<u>\$ 2,276,213</u>	<u>\$ 2,155,71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428,925 及\$2,832,731。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整股票投資組合，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813,830 及\$381,687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252,923 及(\$39,55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500,331	(\$ 68,495)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252,923)	\$ 39,55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6,002	\$ 147,049
於本期內除列者	183,618	7,950
	<u>\$ 259,620</u>	<u>\$ 154,999</u>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57,095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2,336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57,095。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六)。

(七) 營業保證金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1,447 及 \$145,907。

(八) 交割結算基金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46,100 及 \$453,658。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			
	<u>土地(註)</u>	<u>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466,947	\$ 243,830	\$ 92,034	\$ 802,811
累計折舊	<u>-</u>	<u>( 118,799)</u>	<u>( 30,747)</u>	<u>( 149,546)</u>
	<u>\$ 466,947</u>	<u>\$ 125,031</u>	<u>\$ 61,287</u>	<u>\$ 653,265</u>
1月1日	\$ 466,947	\$ 125,031	\$ 61,287	\$ 653,265
增添	-	43,011	125	43,136
本期移轉	-	113,392	-	113,392
處分(成本)	-	( 34,252)	-	( 34,252)
處分(累計折舊)	-	34,252	-	34,252
折舊費用	-	( 67,051)	( 30,713)	( 97,764)
匯兌差額	<u>-</u>	<u>( 4)</u>	<u>7</u>	<u>3</u>
12月31日	<u>\$ 466,947</u>	<u>\$ 214,379</u>	<u>\$ 30,706</u>	<u>\$ 712,032</u>
12月31日				
成本	\$ 466,947	\$ 366,099	\$ 92,155	\$ 925,201
累計折舊	<u>-</u>	<u>( 151,720)</u>	<u>( 61,449)</u>	<u>( 213,169)</u>
	<u>\$ 466,947</u>	<u>\$ 214,379</u>	<u>\$ 30,706</u>	<u>\$ 712,032</u>

111年				
	土地(註)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6,947	\$ 261,589	\$ 36,087	\$ 764,623
累計折舊	-	( 118,542)	( 15,133)	( 133,675)
	<u>\$ 466,947</u>	<u>\$ 143,047</u>	<u>\$ 20,954</u>	<u>\$ 630,948</u>
1月1日	\$ 466,947	\$ 143,047	\$ 20,954	\$ 630,948
增添	-	44,307	8,818	53,125
本期移轉	-	-	65,148	65,148
處分(成本)	-	( 63,616)	( 19,398)	( 83,014)
處分(累計折舊)	-	63,616	17,410	81,026
折舊費用	-	( 62,513)	( 32,031)	( 94,544)
匯兌差額	-	190	386	576
12月31日	<u>\$ 466,947</u>	<u>\$ 125,031</u>	<u>\$ 61,287</u>	<u>\$ 653,265</u>
12月31日				
成本	\$ 466,947	\$ 243,830	\$ 92,034	\$ 802,811
累計折舊	-	( 118,799)	( 30,747)	( 149,546)
	<u>\$ 466,947</u>	<u>\$ 125,031</u>	<u>\$ 61,287</u>	<u>\$ 653,265</u>

註：因都市更新將土地信託予彰化商業銀行。

####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	
建築物	79,576		128,033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建築物	\$ 48,541		\$ 51,265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14,95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89	\$	1,1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3		9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3,276 及 \$55,911。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一) 無形資產

	112年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25	\$ 84,872	\$ 108,997
累計攤銷	-	(34,985)	(34,985)
	<u>\$ 24,125</u>	<u>\$ 49,887</u>	<u>\$ 74,012</u>
1月1日	\$ 24,125	\$ 49,887	\$ 74,012
增添	-	17,884	17,884
本期移轉	-	39,840	39,840
處分(成本)	-	(11,570)	(11,570)
處分(累計攤銷)	-	11,570	11,570
攤銷費用	-	(33,745)	(33,745)
匯兌差額	-	(5)	(5)
12月31日	<u>\$ 24,125</u>	<u>\$ 73,861</u>	<u>\$ 97,986</u>
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131,021	\$ 155,146
累計攤銷	-	(57,160)	(57,160)
	<u>\$ 24,125</u>	<u>\$ 73,861</u>	<u>\$ 97,986</u>

	111年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25	\$ 89,397	\$ 113,522
累計攤銷	—	(26,543)	(26,543)
	<u>\$ 24,125</u>	<u>\$ 62,854</u>	<u>\$ 86,979</u>
1月1日	\$ 24,125	\$ 62,854	\$ 86,979
增添	—	10,545	10,545
本期移轉	—	3,593	3,593
處分(成本)	—	(18,688)	(18,688)
處分(累計攤銷)	—	18,688	18,688
攤銷費用	—	(27,105)	(27,105)
12月31日	<u>\$ 24,125</u>	<u>\$ 49,887</u>	<u>\$ 74,012</u>
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84,872	\$ 108,997
累計攤銷	—	(34,985)	(34,985)
	<u>\$ 24,125</u>	<u>\$ 49,887</u>	<u>\$ 74,01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4</u>	<u>\$ 408</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4,242	\$ 278,723
應付營業費用	31,365	38,018
應付利息	33,744	15,747
	<u>\$ 469,351</u>	<u>\$ 332,488</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收款	<u>\$ 6,327</u>	<u>\$ 6,456</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43)	(2,221)
	<u>\$ 1,498,157</u>	<u>\$ 1,497,779</u>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10年11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117年11月12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226	\$ 85,326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27,930)	( 28,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296	\$ 56,86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326	(\$ 28,463)	\$ 56,863
利息費用(收入)	1,109	(370)	739
	<u>86,435</u>	<u>(28,833)</u>	<u>57,6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2)	(112)
經驗調整	(19,406)	-	(19,406)
	<u>(19,406)</u>	<u>(112)</u>	<u>(19,518)</u>
提撥退休基金	-	(735)	(735)
支付退休金	(1,803)	1,750	(53)
12月31日餘額	<u>\$ 65,226</u>	<u>(\$ 27,930)</u>	<u>\$ 37,296</u>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316	(\$ 26,045)	\$ 66,271
利息費用(收入)	554	(157)	397
	<u>92,870</u>	<u>(26,202)</u>	<u>66,6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53)	(1,95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977)	-	(5,977)
經驗調整	(570)	-	(570)
	<u>(6,547)</u>	<u>(1,953)</u>	<u>(8,500)</u>
提撥退休基金	-	(740)	(740)
支付退休金	(997)	432	(565)
12月31日餘額	<u>\$ 85,326</u>	<u>(\$ 28,463)</u>	<u>\$ 56,86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641</u> )	<u>\$ 1,699</u>	<u>\$ 1,317</u>	(\$ <u>1,282</u> )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997</u> )	<u>\$ 2,068</u>	<u>\$ 1,752</u>	(\$ <u>1,704</u> )

(6)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4。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19 及\$19,018。

## 3. 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1)元大期貨(香港)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國外子孫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1 及\$1,354。

#### (十六)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99,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函，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 本集團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259		\$ 96,480	
特別盈餘公積	222,519		192,960	
現金股利	724,941	\$ 2.50	666,945	\$ 2.3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126	
現金股利	1,449,881	\$ 5.00

(二十)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112年1月1日	\$ 1,684,194	\$ 7,020	\$ 1,691,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500,331	-	500,331
—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252,923)	-	( 252,9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 1,863)	( 1,863)
112年12月31日	\$ 1,931,602	\$ 5,157	\$ 1,936,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111年1月1日	\$ 1,713,136	(\$ 97,223)	\$ 1,615,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68,495)	-	( 68,495)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39,553	-	39,5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104,243	104,243
111年12月31日	<u>\$ 1,684,194</u>	<u>\$ 7,020</u>	<u>\$ 1,691,214</u>

(二十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內	\$ 2,092,955	\$ 2,660,175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外	1,095,547	1,189,518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槓桿	12,312	9,780
	<u>\$ 3,200,814</u>	<u>\$ 3,859,473</u>

(二十二)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4,294,844	\$ 3,179,35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 4,345,619)	( 3,267,474)
	<u>(\$ 50,775)</u>	<u>(\$ 88,117)</u>

(二十三)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非關係人	\$ 35,363	\$ 37,221

(二十四)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407,443	\$ 186,566
期貨契約損失	( 589,697)	( 230,356)
	<u>(\$ 182,254)</u>	<u>(\$ 43,790)</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175,939	\$ 235,207
選擇權交易損失	( 202,114)	( 171,512)
	<u>(\$ 26,175)</u>	<u>\$ 63,695</u>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587,823	\$ 634,712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 485,154)	( 560,265)
	<u>\$ 102,669</u>	<u>\$ 74,447</u>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1,171,205	\$ 1,056,485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 1,276,965)	( 962,133)
	<u>(\$ 105,760)</u>	<u>\$ 94,352</u>

(二十五) 經手費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紀經手費支出	\$ 607,506	\$ 800,438
自營經手費支出	641	608
	<u>\$ 608,147</u>	<u>\$ 801,046</u>

(二十六) 期貨佣金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378,849	\$ 391,395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87,362	348,375
	<u>\$ 666,211</u>	<u>\$ 739,770</u>

(二十七)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經紀	\$ 436,222	\$ 569,25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自營	220	335
	<u>\$ 436,442</u>	<u>\$ 569,590</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875,629	\$ 764,265
勞健保費用	42,195	39,530
退休金費用	21,269	20,769
離職福利	5,391	3,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73	22,198
	<u>\$ 965,357</u>	<u>\$ 850,1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5.00%。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1 及 \$4,0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146,305	\$ 145,809
攤銷費用	33,745	27,105
	<u>\$ 180,050</u>	<u>\$ 172,914</u>

(三十) 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郵電費	\$ 136,793	\$ 118,697
稅捐	101,362	104,915
電腦資訊費用	127,393	115,898
自由捐贈	5,730	4,165
團體會費	33,898	30,420
營業租賃租金	93	90
修繕費用	36,463	31,763
廣告費用	11,152	8,513
勞務費用	30,140	23,391
其他費用	55,779	55,431
	<u>\$ 538,803</u>	<u>\$ 493,283</u>

(三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2,347,418	\$ 926,2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85	( 9,1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1,988)
股利收入	259,620	154,99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310)	33,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970	( 3,985)
其他	89,621	74,582
	<u>\$ 2,684,904</u>	<u>\$ 1,174,661</u>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7,098	\$ 244,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4	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數	6,589	( 1,3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6,381</u>	<u>243,7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2,360)	33,4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360)	33,406
所得稅費用	<u>\$ 434,021</u>	<u>\$ 277,1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04	\$ 1,7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457,348	\$ 284,3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6,320)	( 6,279)
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之		
所得稅影響數	13,7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4	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589	( 1,398)
所得稅費用	<u>\$ 434,021</u>	<u>\$ 277,11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43	\$ 161	(\$ 2,20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	-	27
預期信用損失	21,400	( 2,237)	-	19,163
其他	4,200	382	-	4,582
小計	<u>27,643</u>	<u>( 1,667)</u>	<u>( 2,204)</u>	<u>23,77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71)	( 1,700)	( 1,8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38)	5,536	-	( 202)
其他	( 36,516)	( 1,338)	-	( 37,854)
小計	<u>( 42,254)</u>	<u>4,027</u>	<u>( 1,700)</u>	<u>( 39,927)</u>
	<u>(\$ 14,611)</u>	<u>\$ 2,360</u>	<u>(\$ 3,904)</u>	<u>(\$ 16,15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25	(\$ 182)	(\$ 1,700)	\$ 2,0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14	( 2,814)	-	-
預期信用損失	23,201	( 1,801)	-	21,400
其他	1,746	2,454	-	4,200
小計	31,686	( 2,343)	( 1,700)	27,643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738)	-	( 5,738)
其他	( 11,191)	( 25,325)	-	( 36,516)
小計	( 11,191)	( 31,063)	-	( 42,254)
	\$ 20,495	(\$ 33,406)	(\$ 1,700)	(\$ 14,61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52,719	289,976	\$ 6.3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45,348	289,976	\$ 3.9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66.27%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經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註2)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註 1：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清算完結。

註 2：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訂定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為清算基準日，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銀行存款餘額</u>	<u>營業保證金</u>	<u>客戶保證金</u>	<u>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4,454,633	\$ 140,000	\$ 22,468,952	\$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	24,063	127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	-	209,670	-
	<u>\$ 4,454,633</u>	<u>\$ 140,000</u>	<u>\$ 22,702,685</u>	<u>\$ 1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 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6,098,095	\$ 140,000	\$ 25,549,016	\$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	4,501	99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	-	279,988	-
	<u>\$ 6,098,095</u>	<u>\$ 140,000</u>	<u>\$ 25,833,505</u>	<u>\$ 99</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透過元大證券(股)公司購入中央登錄公債分別為\$2,985,744及\$0，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u>\$ 266,264</u>	<u>\$ 123,367</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1,648</u>	<u>\$ 979</u>

4.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u>\$ 1,403</u>	<u>\$ 1,48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37,254	\$ 17,21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4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	-
	<u>\$ 37,289</u>	<u>\$ 17,213</u>

## 6. 其他應收款—應收投資退還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85,526	\$ 118,159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 月全數收回上述之應收投資退還款。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元大銀行、元大證券(香港)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5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13,355

(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360	\$ 2,360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36,452	36,45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985	834
	<u>\$ 45,797</u>	<u>\$ 39,646</u>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260	\$ 4,663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73,705	113,56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269	13,013
	<u>\$ 82,234</u>	<u>\$ 131,237</u>

B.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1	\$ 35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582	824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77	111
	<u>\$ 1,280</u>	<u>\$ 970</u>

8. 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0,304	\$ 10,304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6,740	6,740
	<u>\$ 17,044</u>	<u>\$ 17,044</u>

9.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567,422	\$ 2,989,090
元大銀行(股)公司	513,843	105,315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5,577	101,689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86,651	290,990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39,128,798	37,679,405
其他關係人	68,659	89,347
	<u>\$ 42,620,950</u>	<u>\$ 41,255,836</u>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7,434	\$ 22,020
其他關係人	22	-
	<u>\$ 17,456</u>	<u>\$ 22,020</u>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4	\$ 319
其他關係人	-	89
	<u>\$ 4</u>	<u>\$ 408</u>

1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85,230	\$ 100,975
元大銀行(股)公司	2,034	725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640	19,27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369	1,929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72,401	135,584
其他關係人	4,951	9,820
	\$ 180,625	\$ 268,308

13. 證券佣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5,533	\$ 13,58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4
	\$ 15,533	\$ 13,585

14. 顧問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5	\$ 15

15. 其他營業收益-協銷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	\$ 1
元大銀行(股)公司	2	-
	\$ 3	\$ 1

16. 期貨佣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38,351	\$ 292,41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9	10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1,234	953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15	12
其他關係人	54	-
	\$ 239,833	\$ 293,388

17. 勞務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3,600	\$ 3,6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1,719	1,775
	<u>\$ 5,319</u>	<u>\$ 5,375</u>

18. 電腦資訊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456	\$ 456

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2,413	\$ 2,543

20. 修繕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1,316	\$ 1,218

21. 水電瓦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3,244	\$ 3,114

22. 大樓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64	\$ 164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9,036	7,834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479	177
	<u>\$ 10,679</u>	<u>\$ 8,175</u>



23. 雜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57	\$ 162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7
	<u>\$ 157</u>	<u>\$ 169</u>

24.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473,843	\$ 254,472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99	53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488	313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1	6
	<u>\$ 474,441</u>	<u>\$ 254,844</u>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25. 借券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	\$ 7
	<u>\$ -</u>	<u>\$ 7</u>

26.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9,546	\$ 3,956
元大銀行(股)公司	1,028	10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68	128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397	539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99	53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07,972	38,027
	<u>\$ 221,310</u>	<u>\$ 42,806</u>

## 27. 捐贈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4,000	\$ 2,40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150	950
	<u>\$ 5,150</u>	<u>\$ 3,350</u>

## 28. 財產交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金融資產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92,896	\$ 159,54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處分受益憑證之利益(損失)分別為\$585 及 (\$2,72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透過元大銀行(股)公司購入公司債分別為\$55,032 及\$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1,913	\$ 300,662
退職後福利	7,052	4,445
其他長期福利	1,904	1,912
	<u>\$ 320,869</u>	<u>\$ 307,019</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資本支出之合約價款金額為\$221,656 仟元，其中已支付\$28,401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193,255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集團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37口	\$ 132,196	\$ 132,238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65口	147,288	147,427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67口	( 59,593)	( 59,936)	
	股票期貨	買方	1,103口	268,817	269,817	
	股票期貨	賣方	3,463口	( 569,327)	( 578,582)	
	電子期貨	買方	1口	3,562	3,567	
	小型電子期貨	賣方	7口	( 3,119)	( 3,121)	
	外匯期貨	買方	26口	16,149	15,787	
	外匯期貨	賣方	26口	( 16,147)	( 15,787)	
	期貨契約 (國外)	外匯期貨	買方	8口	24,651	24,565
	能源期貨	賣方	2口	( 4,720)	( 4,731)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77口	2,260	2,83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92口	4,822	2,470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31口	( 5,754)	( 7,09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38口	( 2,917)	( 1,324)	

註：本集團未從事衍生工具避險交易。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3口	\$ 8,447	\$ 8,481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5口	( 14,079)	( 14,055)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4口	45,136	45,151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17口	( 82,981)	( 82,712)	
	股票期貨	買方	270口	97,530	93,807	
	股票期貨	賣方	2,259口	( 174,902)	( 173,274)	
	指數期貨	買方	9口	5,967	5,989	
	黃金期貨	賣方	40口	( 22,361)	( 22,433)	
期貨契約 (國外)	指數期貨	買方	3口	3,360	3,358	
	指數期貨	賣方	13口	( 10,018)	( 10,054)	
	金屬期貨	買方	4口	22,358	22,433	
	外匯期貨	買方	12口	36,630	36,440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86口	6,673	5,716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316口	9,555	8,371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16口	( 3,679)	( 3,43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385口	( 9,716)	( 8,747)	

註：本集團未從事衍生工具避險交易。

(以下空白)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4,512,709	5.20	12,870,849	4.72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104,956,727 93,917,064	1.12	104,902,918 95,316,184	1.10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4,512,709 1,060,000	1369.12%	12,870,849 1,060,000	1214.23%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13,466,482 19,618,859	68.64%	11,113,300 14,347,089	77.46%	≥20% ≥15%	符合標準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 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集團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集團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 (二)本集團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選擇權交易、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期貨顧問業務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及國內外有價證券買賣、自營資訊系統研究開發等業務，及從事主管機關核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集團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 (三) 部門資訊之損益

	112年1至12月			
	經紀商	自營商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部門收益	\$ 3,248,602	\$ 187,479	(\$ 28)	\$ 3,436,053
部門損益	\$ 2,497,012	\$ 50,990	(\$ 261,262)	\$ 2,286,740

	111年1至12月			
	經紀商	自營商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部門收益	\$ 3,909,051	\$ 90,775	(\$ 28)	\$ 3,999,798
部門損益	\$ 1,632,822	(\$ 22,124)	(\$ 188,233)	\$ 1,422,465

註：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且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投資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整。

##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現金	4,70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367,85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33%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其他預付款	26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期貨交易人權益	497,58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44%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8,3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24%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期貨佣金支出	14,32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42%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利息收入	21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財務成本	3,82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11%
0	元大期貨	元大國際(新加坡)	1	其他應收款	11,5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現金	58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97,00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44%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其他應付款	26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2,56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33%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4,32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42%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期貨佣金支出	8,3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24%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利息收入	3,82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11%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財務成本	21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2	元大國際(新加坡)	元大期貨	2	其他應付款	11,5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核准日期	管會日期	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末	投資金額	去年底	期末	持數	比	股率	情形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9.12.2	99.12.2	第0990055943號	函	金融服務	1,033,971	34,000	1,033,971	34,000	34,000	100.00%	100.00%	994,470	\$ 84,141	\$ 68,552	\$ 68,552	\$ 68,552	-	-	子公司	
本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1.11.9	101.11.9	第1010035210號	函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	100.00%	100.00%	293,338	-	2,181	2,181	2,181	-	-	子公司	
本公司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註)	新加坡	111.11.23	111.11.23	第1110357536號	函	申請中	-	-	-	-	-	-	100.00%	100.00%	(5,728)	-	(5,550)	(5,550)	(5,550)	-	-	子公司

註：本公司申請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57536號函及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經審二字第11100198340號函核准，並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取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核准，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另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取得金管證期字第1120355060號函核准，同意其開業期限展延至民國113年4月19日止。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此情形。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 二十、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	6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998	8.28%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7,711	6.1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集團資本。

### (二)金融工具資訊

衍生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請詳附註六(一)、六(二)及六(二十四)。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7,095	\$ 57,203	\$ -	\$ 57,203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8,157	\$ 1,459,340	\$ -	\$ 1,459,340	\$ -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7,779	\$ 1,427,078	\$ -	\$ 1,427,078	\$ -	

### (2) 金融評價技術：

A. 帳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金融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C. 應付公司債：本集團發行之公司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3,576	\$ -	\$ -	\$ 303,576
受益憑證	292,896	-	-	292,8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7,744	-	-	57,744
買入選擇權-期貨	5,302	-	-	5,302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	26,787	-	26,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2,042	-	2,146,883	2,428,925
	<u>\$ 941,560</u>	<u>\$ 26,787</u>	<u>\$ 2,146,883</u>	<u>\$ 3,115,23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8,422	\$ -	\$ -	\$ 8,422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594	\$ -	\$ -	\$ 100,594
受益憑證	160,026	-	-	160,02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20,165	-	-	20,16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087	-	-	14,08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	26,008	-	26,0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0,299	-	2,052,432	2,832,731
	<u>\$ 1,075,171</u>	<u>\$ 26,008</u>	<u>\$ 2,052,432</u>	<u>\$ 3,153,611</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2,184	\$ -	\$ -	\$ 12,18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274	-	-	14,274
	<u>\$ 26,458</u>	<u>\$ -</u>	<u>\$ -</u>	<u>\$ 26,45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工具</u>
112年1月1日	\$ 2,052,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94,451
112年12月31日	<u>\$ 2,146,883</u>
	<u>權益工具</u>
111年1月1日	\$ 1,806,2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46,174
111年12月31日	<u>\$ 2,052,432</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重大不可觀察 <u>輸入值</u>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46,883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重大不可觀察 <u>輸入值</u>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052,432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關評價結果並經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覆核及核准。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調整部份標的公司之評價參數，以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標的公司營運現況。

9. 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201	(\$ 9,20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796	(\$ 8,796)

#### (四) 風險管理制度

#####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集團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

#####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集團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與各業務單位，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 A. 第一道防線：業務、作業、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作業時，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
-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職責建立各主要風險類別管理機制、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情形，確保



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監督本集團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 C. 高階管理階層：審視本集團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 D.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監控風險與分析風險、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導入、建置與實施，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及法令遵循風險。
- F.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以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負責評估及偵測其所監管之風險範圍可能造成本集團損失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訂定風險監控指標，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 H.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單位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完整涵蓋相關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功能。

#### 4.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等4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之設計目的在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風險辨識：經由分析程序，以確認各項業務所具有的風險屬性與風險類型。辨識本集團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

- (2) 風險衡量：對各項可能產生潛在損失或影響潛在損失的風險特徵作出合理的估計。對可量化的風險特徵，應採適當的量化方法衡量其風險程度；對無法量化的風險特徵，採適當的質化方法表達其風險程度。
- (3) 風險監控：本集團依據各項業務的風險限額，評估該業務實際產生的風險程度，以確保各項風險符合公司授權。
- (4) 風險管理報告：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陳報相關主管。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應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檢視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集團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 6.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氣候變遷風險所涵括之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皆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分析。

本集團氣候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管理報告，各步驟之權責單位及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 (1) 風險辨識

- A. 由本集團針對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辨識。
- B.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 (2) 風險衡量

- A. 由本集團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 B.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 C. 依循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所建立氣候風險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

##### (3) 風險監控

- A.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 B. 訂定氣候風險量化指標及限額。

#### (4) 風險管理報告

- A. 針對各項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B. 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 C.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五) 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集團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損益限額及特別授權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集團目前係以 99%信賴區間估算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表] 各類交易部位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12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12/12/31	\$ 8,118	\$ 72	\$ 3,006	\$ -	\$ 11,056
平均	4,681	65	3,336	245	7,877
最低	230	-	1,607	-	2,063
最高	12,117	1,521	15,828	870	18,297
統計期間：111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11/12/31	\$ 2,637	\$ -	\$ 9,164	\$ 849	\$ 13,515
平均	2,941	241	4,584	77	7,387
最低	280	-	1,162	-	3,267
最高	16,892	2,361	9,442	855	20,831

註 1：本表風險值範圍含交易部位，未含非交易部位。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 (六) 信用風險

1. 本集團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保管機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保管機構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存放於複委託期貨商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因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4)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客戶保證金以中央登錄公債存放、其他存出保證金<sup>1</sup>及應收款項<sup>2</sup>等。

###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A. 地區別：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87.46%)，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6.91%)，再其次為美洲(5.09%)。與去年同期比較，台灣、歐洲地區暴險比重分別下降3.34%、3.29%，亞洲(不含台灣)、美洲地區暴險比重上升分別為2.18%及4.44%。

[表]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表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95,317,415	\$ 98,526,162
亞洲(不含台灣)	7,534,777	5,137,405
歐洲	569,959	4,135,299
美洲	5,550,178	705,568
其他	12,564	6,407
	<u>\$ 108,984,893</u>	<u>\$ 108,510,841</u>

<sup>1</sup>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sup>2</sup>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B. 產業別：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99.45%)，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1%，金融機構暴險主要係因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皆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變化不大。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分布表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353,574	\$ 160,026
金融機構	108,381,474	108,145,220
公營事業	158,654	82,643
政府機關	25,185	-
其他	66,006	122,952
	<u>\$ 108,984,893</u>	<u>\$ 108,510,841</u>

(2)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96.29%，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尚可」者比重占3.60%。與去年同期相較，「優良」者比重略減，「尚可」者比重略增。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信用品質分類表

品質分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優良	\$ 104,941,851	\$ 105,879,904
尚可	3,925,410	2,506,448
低於標準	117,632	124,489
	<u>\$ 108,984,893</u>	<u>\$ 108,510,841</u>

3.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1) 當應收款項(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大於 30 天者。

(3)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4) 已違約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含)，視為已發生違約。

B. 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已違約。

(A) 購買時為信用減損債券。

(B)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債券。

(C) 未依發行條件還本或付息。

(D) 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E)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5) 沖銷政策

本集團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取得過去歷史損失率(以過去三年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

(A) 本集團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面價值總額、備抵損失及最大暴險金額如下說明：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48,305	\$ 48,305
備抵損失	\$ -	\$ -	(\$ 48,305)	(\$ 48,305)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96,002	\$ 96,002
備抵損失	\$ -	\$ -	(\$ 96,002)	(\$ 96,002)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B) 本集團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說明如下：

112年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	\$ -	(\$ 96,002)	(\$ 96,002)
減損損失迴轉	-	-	38,353	38,353
減損損失除列	-	-	9,344	9,344
12月31日	\$ -	\$ -	(\$ 48,305)	(\$ 48,305)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月1日	\$ -	\$ -	(\$ 107,770)	(\$ 107,770)
減損損失迴轉	-	-	2,795	2,795
減損損失除列	-	-	8,973	8,973
12月31日	\$ -	\$ -	(\$ 96,002)	(\$ 96,002)

#### B. 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PD)、違約損失率(簡稱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違約機率：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係以考量總體經濟等前瞻性資訊之外部信用評等為依據生成，並以內部信用評等對應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

(B)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D)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按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皆為\$0。

(E)前瞻性資訊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集團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集團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PD及LGD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PD前瞻性情境後，進行PD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PD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



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  
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4.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按 12 個月內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按12個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評BBB+以上	\$ 57,095	\$ -

(七)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集團流動比率、集團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以下空白)

2. 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科目代號	112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金融負債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8,422	\$ -	\$ -	\$ -	\$ 8,42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95,307,015	-	-	-	95,307,015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372,254	-	-	-	372,254
214130	應付帳款	7,745	109,829	-	-	117,574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456	-	-	17,45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426,066	43,246	-	469,35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	-	-	4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12,846	35,985	-	48,83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282	6,045	-	6,327
221100	應付公司債	-	-	-	1,498,157	1,498,157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37,915	37,915
合計		\$ 95,695,436	\$ 566,483	\$ 85,276	\$ 1,536,111	\$ 97,883,306
佔整體比重		97.76%	0.58%	0.09%	1.57%	100.00%

111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至12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6,458	\$ -	\$ -	\$ -	\$ -	\$ 26,458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96,731,027	-	-	-	-	96,731,02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71,174	-	-	-	-	371,174
214130	應付帳款	2,163	136,175	-	-	-	138,338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020	-	-	-	22,020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325,813	6,636	39	-	332,488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8	-	-	-	408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12,854	38,851	-	-	51,705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484	5,972	-	-	6,456
221100	應付公司債	-	-	-	-	1,497,779	1,497,779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86,754	-	86,754
	合計	\$ 97,130,822	\$ 497,754	\$ 51,459	\$ 86,793	\$ 1,497,779	\$ 99,264,607
	佔整體比重	97.85%	0.50%	0.05%	0.09%	1.51%	100.00%

112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5年以後	
				個月內	1至5年內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0,210	\$ 4,613,554	\$ 5,468,527	\$ 150,000	\$ -	\$ 11,262,29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6,305	-	-	-	-	686,30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712	-	-	-	-	152,71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95,469,319	-	-	-	-	95,469,319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8,305	-	-	-	-	48,305
114130	應收帳款	-	251,176	-	-	-	251,176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8	-	-	-	1,648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102,289	84,298	-	-	186,587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185	85,630	-	-	122,815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73,860	-	-	-	-	573,860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276,213	2,276,213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7,095	-	57,095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61,447	161,44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46,100	446,100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21,521	-	21,521
	小計	\$ 97,960,711	\$ 5,005,852	\$ 5,638,455	\$ 228,616	\$ 2,883,760	\$ 111,717,394
	現金流入	\$ 97,960,711	\$ 5,005,852	\$ 5,638,455	\$ 228,616	\$ 2,883,760	\$ 111,717,394
	現金流出	95,695,436	566,483	85,276	1,536,111	-	97,883,306
	資金缺口金額	\$ 2,265,275	\$ 4,439,369	\$ 5,553,179	(\$ 1,307,495)	\$ 2,883,760	\$ 13,834,088

111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個月內	個月內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6,619	\$ 5,672,750	\$ 3,140,309	\$ -	\$ -	\$ 9,709,67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880	-	-	-	-	320,880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015	-	-	-	-	677,015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97,049,812	-	-	-	-	97,049,81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96,002	-	-	-	-	96,002	
114100	債券保證金	20,094	-	-	-	-	20,094	
114130	應收帳款	-	20,105	-	-	-	20,105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9	-	-	-	979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69,506	16,492	-	-	85,998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170	118,202	-	-	135,372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36,152	-	-	-	-	536,15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155,716	2,155,716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45,907	145,907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53,658	453,65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4	-	-	36,794	36,798	
	小計	\$ 99,596,574	\$ 5,780,514	\$ 3,275,003	\$ 36,794	\$ 2,755,281	\$ 111,444,166	
	現金流入	\$ 99,596,574	\$ 5,780,514	\$ 3,275,003	\$ 36,794	\$ 2,755,281	\$ 111,444,166	
	現金流出	97,130,822	497,754	51,459	86,793	1,497,779	99,264,607	
	資金缺口金額	\$ 2,465,752	\$ 5,282,760	\$ 3,223,544	(\$ 49,999)	\$ 1,257,502	\$ 12,179,559	

(八) 匯率風險

1.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商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44,837	30.7050	\$1,260,451	30.7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8,737	30.7050	1,216,550	30.7100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310)及\$33,901。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2 樓(部  
分)、3 樓、4 樓、5 樓

電 話：(02)2717-6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79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146,883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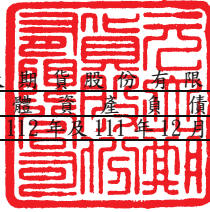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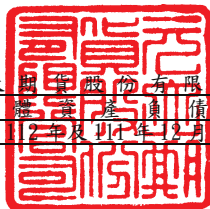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188,549	9	\$	8,657,642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685,885	1		320,027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52,712	-		677,015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92,916,102	84		94,577,662	86
114100	借券保證金	七		-	-		20,094	-
114130	應收帳款			251,176	-		20,105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648	-		979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1,626	-		12,85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26,500	-		63,270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669	-		17,118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573,860	1		536,152	-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956,727</u>	<u>95</u>		<u>104,902,918</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76,213	2		2,155,716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82,080	1		1,218,76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708,583	1		649,159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3,265	-		113,172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7,515	-		74,01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72	-		27,64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40,000	-		14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46,100	1		453,658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0,896	-		35,92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6,690	-		89,591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228	-		18,123	-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103,342</u>	<u>5</u>		<u>4,975,762</u>	<u>5</u>
906001	<b>資產總計</b>		\$	<u>110,060,069</u>	<u>100</u>	\$	<u>109,878,680</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8,422	-	\$ 26,45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92,758,076	84	94,279,967	86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72,254	-	371,174	1	
214130	應付帳款		117,574	-	138,338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56	-	22,020	-	
214160	代收款項		9,445	-	8,44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47,483	1	321,99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4	-	40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762	-	97,83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2,286	-	43,32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302	-	6,235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93,917,064</u>	<u>85</u>	<u>95,316,184</u>	<u>87</u>	
<b>非流動負債</b>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157	2	1,497,779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7,915	-	80,201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927	-	42,25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297	-	71,413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30,296</u>	<u>2</u>	<u>1,691,647</u>	<u>1</u>	
906003	<b>負債總計</b>		<u>95,547,360</u>	<u>87</u>	<u>97,007,831</u>	<u>88</u>	
<b>股本</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99,763	2	2,899,763	3	
<b>資本公積</b>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70,484	3	3,070,484	3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40,216	1	1,228,95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十九)	2,923,533	3	2,701,01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2,341,954	2	1,279,417	1	
<b>其他權益</b>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936,759	2	1,691,214	2	
906004	<b>權益總計</b>		<u>14,512,709</u>	<u>13</u>	<u>12,870,849</u>	<u>12</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0,060,069</u>	<u>100</u>	<u>\$ 109,878,6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139,823	93	\$ 3,785,620	9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及七	( 50,775)	( 1)	( 88,117)	( 2)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321,081	10	79,463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3,211	-	( 6,869)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利益	六(二)	( 458)	-	34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利益	六(二)	( 2,132)	-	2,132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5,533	-	13,581	1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三)	35,363	1	37,22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 106,334)	( 3)	90,321	2	
424900	顧問費收入		9,519	-	8,352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 283)	-	85	-	
400000	收益合計		<u>3,374,548</u>	<u>100</u>	<u>3,921,823</u>	<u>100</u>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 607,506)	( 18)	( 800,438)	( 2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 641)	-	( 608)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468,544)	( 14)	( 124,495)	(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8,353	1	2,795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六)及七	( 642,898)	( 19)	( 711,970)	(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七)	( 436,442)	( 13)	( 569,590)	( 15)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 839)	-	-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6,592)	-	( 3,20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八)	( 901,352)	( 26)	( 799,901)	( 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 169,349)	( 5)	( 157,659)	(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及七	( 498,267)	( 15)	( 458,561)	( 1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 3,694,077)</u>	<u>( 109)</u>	<u>( 3,623,633)</u>	<u>( 92)</u>	
<b>營業利益</b>							
			( 319,529)	( 9)	298,190	8	
6011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六)	65,183	2	( 27,264)	(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三十一)及七	<u>2,541,086</u>	<u>75</u>	<u>1,150,941</u>	<u>29</u>	
902001	稅前淨利		<u>2,286,740</u>	<u>68</u>	<u>1,421,867</u>	<u>36</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434,021)	( 13)	( 276,519)	( 7)	
902005	本期淨利		<u>\$ 1,852,719</u>	<u>55</u>	<u>\$ 1,145,348</u>	<u>29</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518	-	\$ 8,50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五)(二十)	500,331	15	( 68,495)	(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 3,904)	-	( 1,70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二十)	( 1,863)	-	104,243	3	
8050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 514,082</u>	<u>15</u>	<u>\$ 42,548</u>	<u>1</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366,801</u>	<u>70</u>	<u>\$ 1,187,896</u>	<u>3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u>\$ 6.39</u>		<u>\$ 3.9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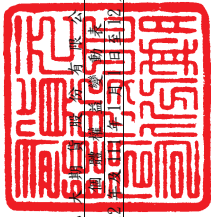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 豐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額	一 股 資 本 公 積 一 合 溢 價 併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價 併 溢	盈 餘 公 積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註 通 股 股 本	票 溢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132,477	\$ 2,508,054	\$ 1,123,207	\$ 1,123,207	\$ 1,123,207	\$ 1,123,207	(\$ 97,223)	\$ 1,713,136	\$ 12,349,898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1,145,348	1,145,348	1,145,348	1,145,348	-	-	1,145,348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800	6,800	6,800	6,800	104,243	(68,495)	42,54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152,148	1,152,148	1,152,148	1,152,148	104,243	(68,495)	1,187,896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6,480	-	(96,480)	(96,480)	(96,480)	(96,480)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92,960	(192,960)	(192,960)	(192,960)	(192,960)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66,945)	(666,945)	(666,945)	(666,945)	-	-	(666,945)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39,553)	(39,553)	(39,553)	(39,553)	-	39,553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228,957	\$ 2,701,014	\$ 1,279,417	\$ 1,279,417	\$ 1,279,417	\$ 1,279,417	\$ 7,020	\$ 1,684,194	\$ 12,870,849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228,957	\$ 2,701,014	\$ 1,279,417	\$ 1,279,417	\$ 1,279,417	\$ 1,279,417	\$ 7,020	\$ 1,684,194	\$ 12,870,849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1,852,719	1,852,719	1,852,719	1,852,719	-	-	1,852,719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614	15,614	15,614	15,614	(1,863)	500,331	514,08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68,333	1,868,333	1,868,333	1,868,333	(1,863)	500,331	2,366,80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11,259	-	(111,259)	(111,259)	(111,259)	(111,259)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22,519	(222,519)	(222,519)	(222,519)	(222,519)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724,941)	(724,941)	(724,941)	(724,941)	-	-	(724,94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52,923	252,923	252,923	252,923	-	(252,923)	-	
112 年 年 度 餘 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2,341,954	\$ 2,341,954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14,512,7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86,740	\$	1,421,8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九)	135,664		130,55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九)	33,685		27,105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 2,206,949 )	(	883,189 )
利息費用		468,544		124,4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5,183 )		27,264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 580,701 )	(	234,46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38,353 )	(	2,7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5,858 )	(	34,143 )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61,560	(	13,518,841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8,353		2,795
借券保證金		20,094	(	20,094 )
應收帳款	(	227,489 )	(	16,04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9 )		1,023
預付款項		1,228	(	4,113 )
其他應收款		2,350		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86 )	(	154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	37,708 )	(	188,7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105 )	(	6,7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8,036 )		25,532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521,891 )		13,411,13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1,080		88,366
應付帳款	(	20,764 )		1,4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64 )		2,271
代收款項		1,003	(	656 )
其他應付款		107,496		124,3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4 )	(	1,434 )
其他流動負債		67	(	24,90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2		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49,794 )		452,566
收取之利息		2,121,035		819,387
支付之利息	(	450,169 )	(	110,617 )
收取之股利		577,288		234,523
支付之所得稅	(	396,449 )	(	163,7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911		1,232,0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9,693 )	(	543,3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813,830		381,687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 43,011 )		50,017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 17,884 )		10,545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7,558		90,8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32		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573 )	(	19,1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7,259	(	150,50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	43,322 )	(	43,02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24,941 )	(	666,9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8,263 )	(	709,9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0,907		371,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7,642		8,286,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8,549	\$	8,657,6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4月9日。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6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經金管證期字第1000052507號函核准，換股比例為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101年4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104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槓桿交易商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民國106年8月14日，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取消期貨經理事業。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有4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 (九)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 (十)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均列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 (十一)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 (十二)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槓桿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數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數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10~60年外，餘3~6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八)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二十) 非避險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個體資產負債表日

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協議認列收入。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6. 利息收入：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

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期無重大影響。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值及判斷說明如下：

####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01,846	388,676
定期存款	<u>9,243,600</u>	<u>7,818,125</u>
小計	9,845,476	8,206,831
期貨超額保證金	234,315	337,742
外匯保證金交易之超額保證金	<u>108,758</u>	<u>113,069</u>
	<u>\$ 10,188,549</u>	<u>\$ 8,657,6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212	\$ 100,459
受益憑證	290,000	163,99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7,324	19,312
買入選擇權-期貨	5,302	14,08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u>26,787</u>	<u>26,008</u>
	669,625	323,860
評價調整	<u>16,260</u>	<u>(3,833)</u>
	<u>\$ 685,885</u>	<u>\$ 320,0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8,422	\$ 12,184
應付借券-非避險	-	16,406
	8,422	28,590
評價調整	-	( 2,132)
	<u>\$ 8,422</u>	<u>\$ 26,45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3,510	(\$ 12,734)
受益憑證	7,474	( 6,774)
借券及融券	( 2,590)	2,166
期貨契約淨損失	( 182,828)	( 47,821)
選擇權契約淨(損失)利益	( 26,175)	63,695
槓桿衍生工具淨利益	102,669	74,447
其他金融工具	( 3,912)	-
	<u>\$ 178,148</u>	<u>\$ 72,979</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帳列包括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股利收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291,639 及 \$357,054，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 \$234,315 及 \$337,742 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68,064,649	\$ 75,099,90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651,948	10,954,08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0,203,417	8,523,670
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評價調整	( 3,912)	-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 92,916,102	\$ 94,577,662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 146,974)	( 286,864)
期交稅待轉出	( 5,007)	( 5,080)
暫收款	( 6,045)	( 5,751)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92,758,076</u>	<u>\$ 94,279,967</u>

1. 本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客戶保證金專戶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2,916,102 及 \$94,577,662。

(四)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48,305	\$ 96,002
減：備抵損失	( 48,305)	( 96,002)
	<u>\$ -</u>	<u>\$ -</u>

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六)。
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48,305	96,002
	<u>\$ 48,305</u>	<u>\$ 96,0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420	\$ 822,634
評價調整	(18,708)	(145,619)
	<u>\$ 152,712</u>	<u>\$ 677,015</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771	\$ 104,771
評價調整	24,559	(1,487)
小計	<u>129,330</u>	<u>103,284</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132	221,132
評價調整	1,925,751	1,831,300
小計	<u>2,146,883</u>	<u>2,052,432</u>
	<u>\$ 2,276,213</u>	<u>\$ 2,155,71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2,428,925 及 \$2,832,73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整股票投資組合，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1,813,830 及 \$381,687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252,923 及 (\$39,55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500,331	(\$ 68,495)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252,923)	\$ 39,55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6,002	\$ 147,049
於本期內除列	183,618	7,950
	<u>\$ 259,620</u>	<u>\$ 154,999</u>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994,470	100.0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3,338	100.00%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 5,728)	100.00%
	<u>\$ 1,282,080</u>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927,751	100.0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1,157	100.00%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 148)	100.00%
	<u>\$ 1,218,760</u>	

2. 個別不重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65,183	(\$ 27,2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863)	104,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320</u>	<u>\$ 76,979</u>

(七) 營業保證金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140,000。

(八) 交割結算基金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46,100 及 \$453,658。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				
	土地(註)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6,947	\$ 228,089	\$ 88,971	\$ 784,007
累計折舊	-	( 104,185)	( 30,663)	( 134,848)
	<u>\$ 466,947</u>	<u>\$ 123,904</u>	<u>\$ 58,308</u>	<u>\$ 649,159</u>
1月1日	\$ 466,947	\$ 123,904	\$ 58,308	\$ 649,159
增添	-	43,011	-	43,011
本期移轉	-	112,170	-	112,170
處分(成本)	-	( 21,403)	-	( 21,403)
處分(累計折舊)	-	21,403	-	21,403
折舊費用	-	( 66,100)	( 29,657)	( 95,757)
12月31日	<u>\$ 466,947</u>	<u>\$ 212,985</u>	<u>\$ 28,651</u>	<u>\$ 708,583</u>
12月31日				
成本	\$ 466,947	\$ 361,867	\$ 88,971	\$ 917,785
累計折舊	-	( 148,882)	( 60,320)	( 209,202)
	<u>\$ 466,947</u>	<u>\$ 212,985</u>	<u>\$ 28,651</u>	<u>\$ 708,583</u>
111年				
	土地(註)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6,947	\$ 247,398	\$ 18,261	\$ 732,606
累計折舊	-	( 106,471)	( 1,290)	( 107,761)
	<u>\$ 466,947</u>	<u>\$ 140,927</u>	<u>\$ 16,971</u>	<u>\$ 624,845</u>
1月1日	\$ 466,947	\$ 140,927	\$ 16,971	\$ 624,845
增添	-	44,307	5,710	50,017
本期移轉	-	-	65,000	65,000
處分(成本)	-	( 63,616)	-	( 63,616)
處分(累計折舊)	-	63,616	-	63,616
折舊費用	-	( 61,330)	( 29,373)	( 90,703)
12月31日	<u>\$ 466,947</u>	<u>\$ 123,904</u>	<u>\$ 58,308</u>	<u>\$ 649,159</u>
12月31日				
成本	\$ 466,947	\$ 228,089	\$ 88,971	\$ 784,007
累計折舊	-	( 104,185)	( 30,663)	( 134,848)
	<u>\$ 466,947</u>	<u>\$ 123,904</u>	<u>\$ 58,308</u>	<u>\$ 649,159</u>

註：因都市更新將土地信託予彰化商業銀行。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建築物	\$ 73,265	\$ 113,172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築物	\$ 39,907	\$ 39,851

3.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0	\$ 877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002及\$43,90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十一) 無形資產

	112年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25	\$ 84,627	\$ 108,752
累計攤銷	—	(34,740)	(34,740)
	<u>\$ 24,125</u>	<u>\$ 49,887</u>	<u>\$ 74,012</u>
1月1日	\$ 24,125	\$ 49,887	\$ 74,012
增添	—	17,884	17,884
本期移轉	—	39,304	39,304
處分(成本)	—	(11,323)	(11,323)
處分(累計攤銷)	—	11,323	11,323
攤銷費用	—	(33,685)	(33,685)
12月31日	<u>\$ 24,125</u>	<u>\$ 73,390</u>	<u>\$ 97,515</u>
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130,492	\$ 154,617
累計攤銷	—	(57,102)	(57,102)
	<u>\$ 24,125</u>	<u>\$ 73,390</u>	<u>\$ 97,515</u>
	111年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25	\$ 78,776	\$ 102,901
累計攤銷	—	(15,922)	(15,922)
	<u>\$ 24,125</u>	<u>\$ 62,854</u>	<u>\$ 86,979</u>
1月1日	\$ 24,125	\$ 62,854	\$ 86,979
增添	—	10,545	10,545
本期移轉	—	3,593	3,593
處分(成本)	—	(8,287)	(8,287)
處分(累計攤銷)	—	8,287	8,287
攤銷費用	—	(27,105)	(27,105)
12月31日	<u>\$ 24,125</u>	<u>\$ 49,887</u>	<u>\$ 74,012</u>
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84,627	\$ 108,752
累計攤銷	—	(34,740)	(34,740)
	<u>\$ 24,125</u>	<u>\$ 49,887</u>	<u>\$ 74,01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	\$ 408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8,113	\$ 272,934
應付營業費用	25,626	33,310
應付利息	33,744	15,746
	\$ 447,483	\$ 321,990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6,302	\$ 6,235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43)	(2,221)
	\$ 1,498,157	\$ 1,497,779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10年11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117年11月12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226	\$	85,3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930)	(	28,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7,296</u>	\$	<u>56,86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326	(\$ 28,463)	\$ 56,863
利息費用(收入)	<u>1,109</u>	( <u>370</u> )	<u>739</u>
	<u>86,435</u>	( <u>28,833</u> )	<u>57,6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12)	( 112)
經驗調整	( <u>19,406</u> )	-	( <u>19,406</u> )
	( <u>19,406</u> )	( <u>112</u> )	( <u>19,518</u> )
提撥退休基金	-	( 735)	( 735)
支付退休金	( <u>1,803</u> )	<u>1,750</u>	( <u>53</u> )
12月31日餘額	<u>\$ 65,226</u>	( <u>\$ 27,930</u> )	<u>\$ 37,296</u>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316	(\$ 26,045)	\$ 66,271
利息費用(收入)	<u>554</u>	( <u>157</u> )	<u>397</u>
	<u>92,870</u>	( <u>26,202</u> )	<u>66,6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953)	( 1,9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977)	-	( 5,977)
經驗調整	( <u>570</u> )	-	( <u>570</u> )
	( <u>6,547</u> )	( <u>1,953</u> )	( <u>8,500</u> )
提撥退休基金	-	( 740)	( 740)
支付退休金	( <u>997</u> )	<u>432</u>	( <u>565</u> )
12月31日餘額	<u>\$ 85,326</u>	( <u>\$ 28,463</u> )	<u>\$ 56,86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

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41)	\$ 1,699	\$ 1,317	(\$ 1,28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97)	\$ 2,068	\$ 1,752	(\$ 1,704)

(6)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4。

(8)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19及\$19,018。

#### (十六)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99,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函，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 本公司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259		\$ 96,480	
特別盈餘公積	222,519		192,960	
現金股利	724,941	\$ 2.50	666,945	\$ 2.3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126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449,881	\$ 5.00

(二十)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2年1月1日	\$ 1,684,194	\$ 7,020	\$ 1,691,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500,331	-	500,331
—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252,923)	-	(252,9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1,863)	(1,863)
112年12月31日	<u>\$ 1,931,602</u>	<u>\$ 5,157</u>	<u>\$ 1,936,7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1年1月1日	\$ 1,713,136	(\$ 97,223)	\$ 1,615,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68,495)	-	( 68,495)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39,553	-	39,5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104,243	104,243
111年12月31日	<u>\$ 1,684,194</u>	<u>\$ 7,020</u>	<u>\$ 1,691,214</u>

(二十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內	\$ 2,091,579	\$ 2,650,313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外	1,035,932	1,125,527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槓桿	12,312	9,780
	<u>\$ 3,139,823</u>	<u>\$ 3,785,620</u>

(二十二)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4,294,844	\$ 3,179,35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 4,345,619)	( 3,267,474)
	<u>(\$ 50,775)</u>	<u>(\$ 88,117)</u>

(二十三)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非關係人	<u>\$ 35,363</u>	<u>\$ 37,221</u>

(二十四)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406,869	\$ 182,535
期貨契約損失	( 589,697)	( 230,356)
	<u>(\$ 182,828)</u>	<u>(\$ 47,821)</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175,939	\$ 235,207
選擇權交易損失	( 202,114)	( 171,512)
	<u>(\$ 26,175)</u>	<u>\$ 63,695</u>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587,823	\$ 634,712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 485,154)	( 560,265)
	<u>\$ 102,669</u>	<u>\$ 74,447</u>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1,170,631	\$ 1,052,454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 1,276,965)	( 962,133)
	<u>(\$ 106,334)</u>	<u>\$ 90,321</u>

(二十五) 經手費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紀經手費支出	\$ 607,506	\$ 800,438
自營經手費支出	641	608
	<u>\$ 608,147</u>	<u>\$ 801,046</u>

(二十六) 期貨佣金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356,458	\$ 364,843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86,440	347,127
	<u>\$ 642,898</u>	<u>\$ 711,970</u>

(二十七)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經紀	\$ 436,222	\$ 569,25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自營	220	335
	<u>\$ 436,442</u>	<u>\$ 569,590</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813,825	\$ 716,156
勞健保費用	42,126	39,430
退休金費用	19,758	19,415
離職福利	5,391	3,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52	21,528
	<u>\$ 901,352</u>	<u>\$ 799,9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5.00%。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1 及 \$4,05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 135,664	\$ 130,554
攤銷費用	33,685	27,105
	<u>\$ 169,349</u>	<u>\$ 157,659</u>

(三十) 其他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郵電費	\$ 133,942	\$ 115,999
稅捐	100,567	104,388
電腦資訊費用	112,388	107,240
自由捐贈	5,730	4,165
團體會費	33,528	30,107
修繕費用	35,872	31,414
廣告費用	10,936	7,965
勞務費用	22,584	18,236
其他費用	42,720	39,047
	<u>\$ 498,267</u>	<u>\$ 458,561</u>

(三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206,949	\$ 883,189
處分投資利益	585	-
股利收入	259,620	154,99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566)	44,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970	(3,985)
其他	87,528	72,089
	<u>\$ 2,541,086</u>	<u>\$ 1,150,941</u>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7,098	\$ 244,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4	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數	6,589	(1,9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6,381</u>	<u>243,1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360)	33,4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60)	33,406
所得稅費用	<u>\$ 434,021</u>	<u>\$ 276,5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u>\$ 3,904</u>	<u>\$ 1,7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457,348	\$ 284,3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6,320)	(6,279)
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之 所得稅影響數	13,7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94	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589	(1,996)
所得稅費用	<u>\$ 434,021</u>	<u>\$ 276,5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43	\$ 161	(\$ 2,20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	-	27
預期信用損失	21,400	( 2,237)	-	19,163
其他	4,200	382	-	4,582
小計	27,643	( 1,667)	( 2,204)	23,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71)	( 1,700)	( 1,8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38)	5,536	-	( 202)
其他	( 36,516)	( 1,338)	-	( 37,854)
小計	( 42,254)	4,027	( 1,700)	( 39,927)
	<u>(\$ 14,611)</u>	<u>\$ 2,360</u>	<u>(\$ 3,904)</u>	<u>(\$ 16,15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25	(\$ 182)	(\$ 1,700)	\$ 2,0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14	( 2,814)	-	-
預期信用損失	23,201	( 1,801)	-	21,400
其他	1,746	2,454	-	4,200
小計	31,686	( 2,343)	( 1,700)	27,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738)	-	( 5,738)
其他	( 11,191)	( 25,325)	-	( 36,516)
小計	( 11,191)	( 31,063)	-	( 42,254)
	<u>\$ 20,495</u>	<u>(\$ 33,406)</u>	<u>(\$ 1,700)</u>	<u>(\$ 14,61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子公司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2,719	289,976	\$ 6.3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5,348	289,976	\$ 3.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66.27%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經理之基金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註2)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註 1：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2：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訂定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為清算基準日，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

(三)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 -	\$ 367,855	\$ -	\$ 4,709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4,276,913	140,000	22,468,867	-	-
	<u>\$4,276,913</u>	<u>\$140,000</u>	<u>\$22,836,722</u>	<u>\$ -</u>	<u>\$ 4,7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 -	\$ 504,076	\$ 409	\$ 9,394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5,930,333	140,000	25,529,271	-	-
	<u>\$5,930,333</u>	<u>\$140,000</u>	<u>\$26,033,347</u>	<u>\$ 409</u>	<u>\$ 9,394</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透過元大證券(股)公司購入中央登錄公債分別為\$2,985,744 及\$0，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66,264	\$ 123,36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648	\$ 979

#### 4.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261	\$ -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1,403	1,480
	<u>\$ 1,664</u>	<u>\$ 1,480</u>

####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37,129	\$ 16,965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1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11,540	152
	<u>\$ 48,669</u>	<u>\$ 17,118</u>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元大銀行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至5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360	\$ 2,360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36,452	36,452
	<u>\$ 38,812</u>	<u>\$ 38,812</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260	\$ 4,663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73,705	113,561
	<u>\$ 75,965</u>	<u>\$ 118,224</u>

B.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1	\$ 35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582	824
	<u>\$ 603</u>	<u>\$ 859</u>



7. 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0,304	\$ 10,304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6,740	6,740
	<u>\$ 17,044</u>	<u>\$ 17,044</u>

8.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497,589	\$ 404,304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513,843	105,315
元大證券(股)公司	2,499,779	2,861,905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2,723	79,39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85,470	289,808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39,128,798	37,679,405
其他關係人	68,659	89,347
	<u>\$ 43,026,861</u>	<u>\$ 41,509,479</u>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7,434	\$ 22,020
其他關係人	22	-
	<u>\$ 17,456</u>	<u>\$ 22,020</u>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4	\$ 319
其他關係人	-	89
	<u>\$ 4</u>	<u>\$ 408</u>

11.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8,315	\$ 3,333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2,034	725
元大證券(股)公司	83,037	98,168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2,720	17,929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369	1,929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72,401	135,584
其他關係人	4,935	9,820
	<u>\$ 185,811</u>	<u>\$ 267,488</u>

12. 證券佣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15,533</u>	<u>\$ 13,581</u>

13. 顧問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15</u>	<u>\$ 15</u>

14. 其他營業收益-協銷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	\$ 1
元大銀行(股)公司	2	-
	<u>\$ 3</u>	<u>\$ 1</u>

15. 期貨佣金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14,321	\$ 13,924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38,351	292,413
其他關係人	54	-
	<u>\$ 252,726</u>	<u>\$ 306,337</u>

16. 勞務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	\$ 3,600	\$ 3,6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u>1,719</u>	<u>1,775</u>
	<u>\$ 5,319</u>	<u>\$ 5,375</u>

17. 電腦資訊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456	\$ 456

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2,413	\$ 2,543

19. 修繕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1,316	\$ 1,218

20. 水電瓦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3,244	\$ 3,114

21. 大樓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64	\$ 164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u>9,036</u>	<u>7,834</u>
	<u>\$ 9,200</u>	<u>\$ 7,998</u>

22. 雜項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57	\$ 162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u>-</u>	<u>7</u>
	<u>\$ 157</u>	<u>\$ 169</u>

### 23.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211	\$ 220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471,287	252,952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99	53
	<u>\$ 471,597</u>	<u>\$ 253,225</u>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 24. 借券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	\$ 7

### 25.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3,825	\$ 649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979	10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46	128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99	53
元大證券(股)公司	9,546	3,956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397	539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07,972	38,027
	<u>\$ 225,064</u>	<u>\$ 43,455</u>

### 26. 捐贈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4,000	\$ 2,40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150	950
	<u>\$ 5,150</u>	<u>\$ 3,350</u>

## 27. 財產交易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持有金融資產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92,896	\$ 159,54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處分受益憑證之利益(損失)分別為\$585 及 (\$2,727)。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5,205	\$ 276,554
退職後福利	6,616	4,040
其他長期福利	1,903	1,912
	<u>\$ 293,724</u>	<u>\$ 282,506</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資本支出之合約價款金額為\$205,673 仟元，其中已支付\$21,824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183,849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37口	\$ 132,196	\$ 132,238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65口	147,288	147,427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67口	( 59,593)	( 59,936)	
	小型電子期貨	賣方	7口	( 3,119)	( 3,121)	
	股票期貨	買方	1,103口	268,817	269,817	
	股票期貨	賣方	3,463口	( 569,327)	( 578,582)	
	電子期貨	買方	1口	3,562	3,567	
	外匯期貨	買方	26口	16,149	15,787	
	外匯期貨	賣方	26口	( 16,147)	( 15,787)	
	期貨契約(國外)	能源期貨	賣方	2口	( 4,720)	( 4,731)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77口	2,260	2,83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92口	4,822	2,470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31口	( 5,754)	( 7,09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38口	( 2,917)	( 1,324)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3口	\$ 8,447	\$ 8,481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5口	( 14,079)	( 14,055)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4口	45,136	45,151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17口	( 82,981)	( 82,712)	
	股票期貨	買方	270口	97,530	93,807	
	股票期貨	賣方	2,259口	( 174,902)	( 173,274)	
	指數期貨	買方	9口	5,967	5,989	
	黃金期貨	賣方	40口	( 22,361)	( 22,433)	
	期貨契約(國外)	指數期貨	買方	3口	3,360	3,358
指數期貨		賣方	13口	( 10,018)	( 10,054)	
金屬期貨		買方	4口	22,358	22,433	
外匯期貨		買方	1口	2,922	2,959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86口	6,673	5,716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316口	9,555	8,371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16口	( 3,679)	( 3,43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385口	( 9,716)	( 8,747)	

註：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避險交易。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上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式	計	式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4,512,709	12,870,849	5.20	4.72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104,956,727	104,902,918	1.12	1.10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4,512,709	12,870,849	1369.12%	1214.23%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13,466,482	11,113,300	68.64%	77.46%	≥20% ≥15%	符合標準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 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公司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部門資訊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期貨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投資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整。

###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此情形。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 二十、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	6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998	8.28%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7,711	6.1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

### (二)金融工具資訊

衍生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請詳附註六(一)、六(二)及六(二十四)。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8,157	\$ 1,459,340	\$ -	\$ 1,459,340	\$ -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7,779	\$ 1,427,078	\$ -	\$ 1,427,078	\$ -	

### (2) 金融評價技術：

- A. 帳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B. 應付公司債：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3,576	\$ -	\$ -	\$ 303,576
受益憑證	292,896	-	-	292,8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57,324	-	-	57,324
買入選擇權-期貨	5,302	-	-	5,302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	26,787	-	26,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2,042	-	2,146,883	2,428,925
	<u>\$ 941,140</u>	<u>\$ 26,787</u>	<u>\$ 2,146,883</u>	<u>\$ 3,114,810</u>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 8,422</u>	<u>\$ -</u>	<u>\$ -</u>	<u>\$ 8,422</u>

(以下空白)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594	\$ -	\$ -	\$ 100,594
受益憑證	160,026	-	-	160,02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9,312	-	-	19,312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087	-	-	14,08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	26,008	-	26,0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780,299	-	2,052,432	2,832,731
	<u>\$ 1,074,318</u>	<u>\$ 26,008</u>	<u>\$ 2,052,432</u>	<u>\$ 3,152,758</u>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2,184	\$ -	\$ -	\$ 12,18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274	-	-	14,274
	<u>\$ 26,458</u>	<u>\$ -</u>	<u>\$ -</u>	<u>\$ 26,45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12年1月1日	\$ 2,052,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94,451
112年12月31日	<u>\$ 2,146,883</u>
	<u>權益證券</u>
111年1月1日	\$ 1,806,2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46,174
111年12月31日	<u>\$ 2,052,432</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146,883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52,432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關評價結果並經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覆核及核准。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調整部份標的公司之評價參數，以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標的公司營運現況。

9. 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201	(\$ 9,20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796	(\$ 8,796)

#### (四) 風險管理制度

#####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

#####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與各業務單位，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A. 第一道防線：業務、作業、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作業時，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職責建立各主要風險類別管理機制、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情形，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 C. 高階管理階層：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 D.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監控風險與分析風險、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導入、建置與實施，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及法令遵循風險。
- F.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以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負責評估及偵測其所監管之風險範圍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訂定風險監控指標，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 H.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單位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完整涵蓋相關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功能。

####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等 4 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之設計目的在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 風險辨識：經由分析程序，以確認各項業務所具有的風險屬性與風險類型。辨識本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

- (2) 風險衡量：對各項可能產生潛在損失或影響潛在損失的風險特徵作出合理的估計。對可量化的風險特徵，應採適當的量化方法衡量其風險程度；對無法量化的風險特徵，採適當的質化方法表達其風險程度。
- (3) 風險監控：本公司依據各項業務的風險限額，評估該業務實際產生的風險程度，以確保各項風險符合公司授權。
- (4) 風險管理報告：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陳報相關主管。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應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檢視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 6.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氣候變遷風險所涵括之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皆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分析。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管理報告，各步驟之權責單位及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 (1) 風險辨識

- A. 由本公司針對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辨識。
- B.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 (2) 風險衡量

- A. 由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 B.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 C. 依循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所建立氣候風險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

### (3) 風險監控

- A.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 B. 訂定氣候風險量化指標及限額。

### (4) 風險管理報告

- A. 針對各項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B. 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 C.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損益限額及特別授權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公司目前係以 99%信賴區間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表] 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12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12/12/31	\$ 8,118	\$ 72	\$ 1,608	\$ -	\$ 9,658
平均	4,680	65	1,550	245	6,089
最低	230	-	204	-	412
最高	12,117	1,521	14,220	870	16,701

統計期間：111年1月至12月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11/12/31	\$ 2,637	\$ -	\$ 6,841	\$ 849	\$ 11,191
平均	2,936	241	3,230	77	6,033
最低	280	-	261	-	2,242
最高	16,892	2,361	7,503	855	19,611

註 1：本表風險值範圍含交易部位，未含非交易部位。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 (六)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保管機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保管機構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存放於複委託期貨商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因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使本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 (4)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客戶保證金以中央登錄公債存放、其他存出保證金<sup>1</sup>及應收款項<sup>2</sup>等。

#####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 A. 地區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88.32%)，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6.35%)，再其次為美洲(比重為 5.22%)。與去年同期相較，台灣及歐洲地區暴險比重分別下降 3.23%及 3.59%，亞洲(不含台灣)及美洲地區暴險比重分別上升 2.24%及 4.58%。

<sup>1</sup>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sup>2</sup>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表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92,864,881	\$ 95,982,595
亞洲(不含台灣)	6,679,432	4,312,889
歐洲	99,746	3,861,554
美洲	5,487,491	674,598
其他	12,564	6,407
合計	<u>\$ 105,144,114</u>	<u>\$ 104,838,043</u>

B. 產業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48%)，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主要係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分布表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96,479	\$ 160,026
金融機構	104,598,415	104,473,292
公營事業	158,654	82,643
政府機關	25,185	-
其他	65,381	122,082
合計	<u>\$ 105,144,114</u>	<u>\$ 104,838,043</u>

(2)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 (A)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6.48%，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尚可」者比重占 3.46%。與去年同期相較，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優良」者比重略減，「尚可」者比重略增。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信用品質分類表

品質分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優良	\$ 101,444,177	\$ 102,578,454
尚可	3,636,046	2,148,885
低於標準	63,891	110,704
合計	\$ 105,144,114	\$ 104,838,043

3.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1) 當應收款項(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大於 30 天者。

(3)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4) 已違約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含)，視為已發生違約。

B.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已違約。

(A) 購買時為信用減損債券。

(B)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債券。

(C) 未依發行條件還本或付息。

(D) 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E)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5)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取得過去歷史損失率(以過去三年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

A. 本公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面價值總額、備抵損失及最大暴險金額如下說明: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48,305	\$ 48,305
備抵損失	\$ -	\$ -	(\$ 48,305)	(\$ 48,305)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96,002	\$ 96,002
備抵損失	\$ -	\$ -	(\$ 96,002)	(\$ 96,002)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以下空白)

B. 本公司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說明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	\$ -	(\$ 96,002)	(\$ 96,002)
減損損失迴轉	-	-	38,353	38,353
減損損失除列	-	-	9,344	9,344
12月31日	\$ -	\$ -	(\$ 48,305)	(\$ 48,305)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	\$ -	(\$ 107,770)	(\$ 107,770)
減損損失迴轉	-	-	2,795	2,795
減損損失除列	-	-	8,973	8,973
12月31日	\$ -	\$ -	(\$ 96,002)	(\$ 96,002)

(以下空白)



## (七)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制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2.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112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8,422	\$ -	\$ -	\$ -	\$ -	\$ 8,42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92,758,076	-	-	-	-	92,758,076
2141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372,254	-	-	-	-	372,254
221100	應付公司債	-	-	-	1,498,157	-	1,498,157
214130	應付帳款	7,745	109,829	-	-	-	117,574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456	-	-	-	17,45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409,877	37,566	40	-	447,48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	-	-	-	4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10,816	31,470	-	-	42,286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257	6,045	-	-	6,302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37,915	-	37,915
合計		\$ 93,146,497	\$ 548,239	\$ 75,081	\$ 1,536,112	\$ -	\$ 95,305,929
佔整體比重		97.73%	0.58%	0.08%	1.61%	0.00%	100.00%

111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6,458	\$ -	\$ -	\$ -	\$ -	\$ 26,458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94,279,967	-	-	-	-	94,279,96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71,174	-	-	-	-	371,174
221100	應付公司債	-	-	-	-	1,497,779	1,497,779
214130	應付帳款	2,163	136,175	-	-	-	138,338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020	-	-	-	22,020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316,149	5,802	39	-	321,990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8	-	-	-	408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10,805	32,517	-	-	43,322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483	5,752	-	-	6,235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80,201	-	80,201
	合計	\$ 94,679,762	\$ 486,040	\$ 44,071	\$ 80,240	\$ 1,497,779	\$ 96,787,892
	佔整體比重	97.82%	0.50%	0.05%	0.08%	1.55%	100.00%

112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至12			5年以後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4,949	\$ 4,135,200	\$ 4,958,400	\$ 150,000	\$ -	\$ 10,188,54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5,885	-	-	-	-	685,88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712	-	-	-	-	152,71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92,916,102	-	-	-	-	92,916,10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8,305	-	-	-	-	48,305
114130	應收帳款	-	251,176	-	-	-	251,176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8	-	-	-	1,648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100,165	26,335	-	-	126,500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669	-	-	-	48,669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73,860	-	-	-	-	573,860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276,213	2,276,213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40,000	140,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46,100	446,100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20,896	-	20,896
	小計	\$ 95,321,813	\$ 4,536,858	\$ 4,984,735	\$ 170,896	\$ 2,862,313	\$ 107,876,615
	現金流入	\$ 95,321,813	\$ 4,536,858	\$ 4,984,735	\$ 170,896	\$ 2,862,313	\$ 107,876,615
	現金流出	93,146,497	548,239	75,081	1,536,112	-	95,305,929
	資金缺口金額	\$ 2,175,316	\$ 3,988,619	\$ 4,909,654	(\$ 1,365,216)	\$ 2,862,313	\$ 12,570,686

111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5年以後	
				1至5年內	1至5年內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9,517	\$ 5,177,725	\$ 2,640,400	\$ -	\$ -	\$ 8,657,64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27	-	-	-	-	320,0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015	-	-	-	-	677,015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94,577,662	-	-	-	-	94,577,66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96,002	-	-	-	-	96,002
114100	債券保證金	20,094	-	-	-	-	20,094
114130	應收帳款	-	20,105	-	-	-	20,105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9	-	-	-	979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63,207	63	-	-	63,270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118	-	-	-	17,118
114300	櫃檯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36,152	-	-	-	-	536,15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155,716	2,155,716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40,000	140,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53,658	453,658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35,928	-	35,928
	小計	\$ 97,066,469	\$ 5,279,134	\$ 2,640,463	\$ 35,928	\$ 2,749,374	\$ 107,771,368
	現金流入	\$ 97,066,469	\$ 5,279,134	\$ 2,640,463	\$ 35,928	\$ 2,749,374	\$ 107,771,368
	現金流出	94,679,762	486,040	44,071	80,240	1,497,779	96,787,892
	資金缺口金額	\$ 2,386,707	\$ 4,793,094	\$ 2,596,392	(\$ 44,312)	\$ 1,251,595	\$ 10,983,476

(八)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4,837	30.7050	\$	1,260,451	30.7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8,737	30.7050	1,216,550	30.7100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566)及\$44,649。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現 金：			
零 用 金		\$ 30	
活 期 存 款			
新 台 幣		586,700	
外 幣	日幣\$48；匯率0.2172	10	
(仟 元)	美元\$493；匯率30.7050	15,124	
	人民幣\$3；匯率4.3270	12	
定 期 存 款			
新 台 幣	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為1.300%-1.650%	9,243,600	
		<u>9,845,476</u>	
約當現金：			
期貨超額保證金		234,315	
外匯保證金交易之超額保證金		<u>108,758</u>	
		<u>\$ 10,188,549</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仟單位)	面值	總額(仟元)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台積電		158				\$ 85,440	\$ 593.00	\$ 93,694		
其他		1,314				160,745		164,961		
小計		1,472				246,185		258,655		
上櫃股票										
其他		400				44,027		44,921		
						\$ 290,212		\$ 303,576		
受益憑證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I 類型		29,202				290,000	10.03	292,896		
						\$ 580,212		\$ 596,47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57,324		註 2
買入選擇權-期貨								5,302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26,787		
								89,413		
								\$ 685,885		

註 1：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註 2：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7,082，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5,30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仟單位)	面值	總額(仟元)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上市櫃股票 東鋼		2,160				\$ 171,420	不適用	\$ 70.70	\$ 152,712	

註：各項目錄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金額	備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台幣	\$ -	1.0000	\$ 270,600	
	銀行存款	美元	65	30.7050	1,989	
	銀行存款	人民幣	733	4.3270	3,171	
	銀行存款	日幣	550	0.2172	119	
					<u>275,879</u>	
美商愛德盟期貨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元	5	30.7050	154	
Nissan Securities Co., Ltd.	銀行存款	日幣	222	0.2172	48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港幣	1,164	3.9290	4,575	關係人
	銀行存款	美元	4	30.7050	134	關係人
					<u>4,709</u>	
StoneX Group Inc.	銀行存款	美元	4	30.7050	132	
Phillip Nova Pte Ltd.	銀行存款	美元	162	30.7050	4,963	
R. J. O' BRIEN & ASSOCIATES, LLC	銀行存款	美元	187	30.7050	5,754	
					<u>\$ 291,639</u>	

說明：

本公司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為 \$ 291,639，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 234,315 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 68,064,649	73	\$ 75,099,906	79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銀行存款	12,055,445	13	11,083,955	12
－中央登錄公債	2,985,744	3	-	-
－未沖銷部位損失	( 408,857)	-	( 129,932)	-
－有價證券	19,616	-	63	-
	<u>14,651,948</u>	<u>16</u>	<u>10,954,086</u>	<u>12</u>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銀行存款	5,625,007	6	8,383,984	9
－未沖銷部位利益	4,578,410	5	139,686	-
	<u>10,203,417</u>	<u>11</u>	<u>8,523,670</u>	<u>9</u>
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 存放評價調整	( 3,912)	-	-	-
	<u>\$ 92,916,102</u>	<u>100</u>	<u>\$ 94,577,662</u>	<u>100</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帳號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金額	備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052090463	美元	\$ 126,529	30.7050	\$ 3,885,06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052090455	美元	112,052	30.7050	3,440,548	
元大商業銀行	367210718820	台幣	-	1.0000	12,356,466	
元大商業銀行	219211458850	台幣	-	1.0000	3,788,552	
元大商業銀行	219280066699	美元	128,605	30.7050	3,948,812	
凱基商業銀行	14582812223	美元	126,024	30.7050	3,869,581	
其他		台幣	-	1.0000	21,830,006	
		美元	456,854	30.7050	14,027,717	
		港幣	37,841	3.9290	148,676	
		歐元	8,192	33.9800	278,354	
		日幣	742,645	0.2172	161,303	
		英鎊	1,840	39.1500	72,038	
		澳幣	3,951	20.9800	82,886	
		新加坡幣	347	23.2900	8,074	
		瑞士法郎	-	36.4850	14	
		人民幣	38,493	4.3270	166,558	
					\$ 68,064,649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金額		備註	
					(已抵繳評價價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台幣	\$ -	1.0000	\$	9,084,308		
		美元	48,668	30.7050		1,494,357		
		港幣	172	3.9290		675		
		人民幣	10,677	4.3270		46,200		
		日幣	3,274,025	0.2172		711,118		
		英鎊	9,650	39.1500		377,798		
		歐元	10,035	33.9800		340,989		
		未沖銷部位損益	新台幣	-	1.0000	(	409,099)	
		美元	1	30.7050		30		
		人民幣	37	4.3270		160		
		日幣	239	0.2172		52		
		中央登錄公債	新台幣	-	1.0000		2,985,744	
		有價證券	新台幣	-	1.0000		19,616	
							<u>\$ 14,651,948</u>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金額	備註
G.H. Financials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存款	澳幣	\$ 998	20.9800	\$ 20,932	
	未沖銷部位損益	澳幣	( 13)	20.9800	( 274)	
					<u>20,658</u>	
	銀行存款	美元	47	30.7050	1,456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	30.7050	-	
					<u>1,456</u>	
Nissan Securities Co., Ltd.	銀行存款	日幣	209,858	0.2172	45,581	
	未沖銷部位損益	日幣	( 28,410)	0.2172	( 6,171)	
					<u>39,410</u>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銀行存款	日幣	53,938	0.2172	11,715	
	未沖銷部位損益	日幣	( 8,654)	0.2172	( 1,880)	
					<u>9,835</u>	
	銀行存款	新加坡幣	26	23.2900	604	
	未沖銷部位損益	新加坡幣	( 3)	23.2900	( 66)	
					<u>538</u>	
	銀行存款	美元	31,051	30.7050	953,432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9,215	30.7050	282,941	
					<u>1,236,373</u>	
Phillip Nova Pte Ltd.	銀行存款	美元	59,077	30.7050	1,813,961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20,071	30.7050	616,276	
					<u>2,430,237</u>	
R. J. O' BRIEN & ASSOCIATES, LLC	銀行存款	美元	54,376	30.7050	1,669,630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180	30.7050	5,542	
					<u>1,675,172</u>	
	銀行存款	歐元	583	33.9800	19,817	
	未沖銷部位損益	歐元	-	33.9800	-	
					<u>19,817</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金額	備註
R. J. O' BRIEN & ASSOCIATES, LLC	銀行存款	英鎊	\$ 695	39.1500	\$ 27,199	
	未沖銷部位損益	英鎊	846	39.1500	<u>33,108</u>	
					<u>60,307</u>	
StoneX Group Inc	銀行存款	歐元	3,268	33.9800	111,058	
	未沖銷部位損益	歐元	1,284	33.9800	<u>43,628</u>	
					<u>154,686</u>	
	銀行存款	美元	14,760	30.7050	453,198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304	30.7050	<u>9,320</u>	
					<u>462,518</u>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港幣	30,820	3.9290	121,091	關係人
	未沖銷部位損益	港幣	( 178)	3.9290	( 698)	關係人
					<u>120,393</u>	
	銀行存款	美元	8,015	30.7050	246,102	關係人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44	30.7050	<u>1,360</u>	關係人
					<u>247,462</u>	
美商愛德盟期貨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元	4,175	30.7050	128,206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117,095	30.7050	<u>3,595,409</u>	
					<u>3,723,615</u>	
	銀行存款	英鎊	7	39.1500	293	
	未沖銷部位損益	英鎊	-	39.1500	<u>-</u>	
					<u>293</u>	
	銀行存款	日幣	3,370	0.2172	732	
	未沖銷部位損益	日幣	( 393)	0.2172	( 85)	
					<u>647</u>	
					<u>\$ 10,203,417</u>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代 號</u>	<u>帳 號</u>	<u>外幣金額</u>	<u>匯 率</u>	<u>新 台 幣 金 額</u>	<u>備 註</u>
A				\$ 14,900	
B				11,680	
C				10,990	
D				6,856	
其他				3,879	
備抵損失				( 48,305 )	
				<u>\$ -</u>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價款	\$ 234,210	
其他		<u>16,966</u>	
		<u>\$ 251,176</u>	
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1,648</u>	

註：1. 本公司帳列之應收帳款之帳齡皆於30天內。

2. 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宇璟設計有限公司	員工制服費	\$ 2,599	
睿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費	2,205	
其他		<u>5,158</u>	
		<u>9,962</u>	
關係人：			
元大人壽(股)有限公司	團保費	\$ 1,403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費	<u>261</u>	
		<u>1,664</u>	
		<u>\$ 11,626</u>	

註：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	125,193		
	其他				1,307		
					<u>126,500</u>		
關係人：							
	應收利息			\$	37,129		
	其他				11,540		
					<u>48,669</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公允價值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3,932	\$ 2,052,432	3,351	\$ 94,451	-	\$ -	27,283	\$ 2,146,883	無	不適用
C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20	103,284	-	26,046	-	-	20	129,330	無	不適用
		\$ 2,155,716		\$ 120,497		\$ -		\$ 2,276,213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單價	總價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4,000	\$ 927,751	-	\$ 66,719	-	\$ -	34,000	\$ 994,470	\$ -	\$ 994,470	無	
勝元期貨訊(股)公司	35,000	291,157	-	2,181	-	-	35,000	293,338	-	293,338	無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	(148)	-	-	-	(5,580)	-	(5,728)	-	(5,728)	無	
		<u>\$ 1,218,760</u>		<u>\$ 68,900</u>		<u>(\$ 5,580)</u>		<u>\$ 1,282,080</u>		<u>\$ 1,282,080</u>		

註1：本表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註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466,947	-	\$ -	\$ 466,947	無	
資訊設備	212,498	151,991	( 21,283)	343,206	無	
什項設備	6,564	110	( 120)	6,554	無	
辦公設備	1,585	3,080	-	4,665	無	
運輸設備	7,442	-	-	7,442	無	
租賃權益改良	88,971	-	-	88,971	無	
	<u>\$ 784,007</u>	<u>\$ 155,181</u>	<u>(\$ 21,403)</u>	<u>\$ 917,785</u>		

註：各項目錄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資訊設備	98,075	63,476 (	21,283)	140,268	註一及註二
什項設備	1,398	1,077 (	120)	2,355	註一及註三
辦公設備	308	307	-	615	註一及註四
運輸設備	4,404	1,240	-	5,644	註一及註五
租賃權益改良	30,663	29,657	-	60,320	註一及註六
	\$ 134,848	\$ 95,757	(\$ 21,403)	\$ 209,202	

註一：不動產及設備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

註二：資訊設備耐用年限為4年。

註三：什項設備耐用年限為6年。

註四：辦公設備耐用年限為6年。

註五：運輸設備耐用年限為5年。

註六：租賃權益改良耐用年限為3年。

註七：各項目錄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96,492	-	-	\$ 196,492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83,320	\$ 39,907	-	\$ 123,227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49,887	\$ 57,188	(\$ 33,685)	\$ 73,390	註1
交易所席位	24,125	-	-	24,125	註2
	\$ 74,012	\$ 57,188	(\$ 33,685)	\$ 97,515	

註1：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註2：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離退金		\$ 3,4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預期信用損失		19,163	
其他		<u>1,182</u>	
		<u>\$ 23,772</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保證金				\$	1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446,100		
存出保證金					20,896		
預付設備款					6,690		
其他					28,228		
				\$	<u>641,914</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面值(仟元)	總額(仟元)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	\$ -	-	\$ -	\$ 8,422	\$ -	註

註：合約金額或收取之權利金為\$8,671，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8,422。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備 註
A	新台幣	\$ -	1.0000	\$ 3,086,691	關係人
	美元	209,364	30.7050	6,428,517	
B	美元	278,680	30.7050	8,556,854	關係人
C	新台幣	-	1.0000	7,562,733	關係人
其他	新台幣	-	1.0000	38,864,679	
	美元	828,569	30.7050	25,441,210	
	港幣	68,336	3.9290	268,492	
	歐元	23,342	33.9800	793,162	
	日幣	4,237,364	0.2172	920,355	
	英鎊	13,037	39.1500	510,388	
	澳幣	4,934	20.9800	103,504	
	新加坡幣	370	23.2900	8,610	
	瑞士法郎	-	36.4850	14	
	人民幣	49,195	4.3270	212,867	
				<u>\$ 92,758,076</u>	

註：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費	\$ 42,156	
	經手費	59,86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割股款	7,745	
其他		<u>7,809</u>	
		<u>\$ 117,574</u>	
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期貨佣金支出	\$ 17,434	
其他		<u>22</u>	
		<u>\$ 17,456</u>	

註：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8,113		
			應付營業費用		25,626		
			應付利息		33,744		
					447,483		
				\$	447,483		
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郵電費	\$	4		
					4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暫收款		其他		\$	<u>6,302</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3~5年	0.59%~1.60%	\$ 80,201	

註：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總計\$42,286，已轉列流動負債。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10/11/12	註	0.85%	\$ 1,500,000	\$ -	\$ 1,5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無	
				\$ 1,500,000	\$ 1,843	\$ 1,498,157			

註：於到期日依面額一次還本；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11月12日單利計，付息一次。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	26,663		
固定資產財稅差					11,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2		
				\$	<u>39,927</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37,296		
其他長期負債					<u>17,001</u>		
				\$	<u>54,297</u>		

註:1. 按存入保證金、代收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406,869	
期貨契約損失		( 589,697)	
		<u>(\$ 182,828)</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175,939	
選擇權交易損失		( 202,114)	
		<u>(\$ 26,175)</u>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587,823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 485,154)	
		<u>\$ 102,669</u>	
非避險			
衍生工具利益		\$ 1,170,631	
衍生工具損失		( 1,276,965)	
衍生工具淨損失		<u>(\$ 106,334)</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複委託期貨交易	J.P.Morgan Securities Ltd	\$ 199,982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38,008	
	Phillip Nova Pte Ltd	56,854	
	其他	<u>61,614</u>	
	小計	<u>356,458</u>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元大證券(股)公司	238,351	關係人
	其他	<u>48,089</u>	
	小計	<u>286,440</u>	
		<u>\$ 642,898</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註一)：			
薪資費用	\$ 710,767	\$ 663,524	
董事酬金	103,058	52,632	
勞健保費用	42,126	39,430	
退休金費用	19,758	19,415	
離職福利	5,391	3,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52	21,528	
	<u>901,352</u>	<u>799,90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35,664	130,554	
攤銷費用	33,685	27,105	
	<u>169,349</u>	<u>157,659</u>	
其他營業費用：			
郵電費	133,942	115,999	
稅捐	100,567	104,388	
電腦資訊費用	112,388	107,240	
自由捐贈	5,730	4,165	
團體會費	33,528	30,107	
修繕費用	35,872	31,414	
廣告費用	10,936	7,965	
勞務費用	22,584	18,236	
其他費用	42,720	39,047	
	<u>498,267</u>	<u>458,561</u>	
	<u>\$ 1,568,968</u>	<u>\$ 1,416,121</u>	

註一：1.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17人及4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年度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942及\$1,767。
- (2)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1,729及\$1,569。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0.20%。
- (4)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董事
    - (A) 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及業務執行費用。
    - (B) 獨立董事之月固定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參與公司董事酬勞分配。
    - (C) 業務執行費用為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 B 經理人及員工
    - (A) 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B) 經理人及員工依據職責輕重、專業能力及學經歷敘薪，為激勵全體同仁士氣，每年度視營運獲利情形，額外核發具激勵性質之團體績效獎金，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
    - (C) 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註二：

1. 本表應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雇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兼任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 36,496	
B		24,645	
其他		181,736	
		<u>242,877</u>	
關係人：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825	
元大證券(股)公司		9,546	
元大銀行(股)公司		1,000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68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46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397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07,972	
		<u>\$ 468,544</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違約款		(\$	<u>38,353</u> )		以歷史損失率及 考量前瞻性因子衡量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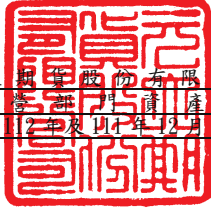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2,206,949	
處分投資利益		585	
股利收入		259,62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2,970	
其他營業外利益		87,528	
		<u>\$ 2,541,086</u>	

註：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03,879	51	\$	774,537	8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303,576	26		101,080	11
114130	應收帳款			248,217	21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		169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1	-		621	-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56,823</u>	<u>98</u>		<u>876,407</u>	<u>98</u>
<b>非流動資產</b>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三)及七		10,000	1		10,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三)		8,093	1		8,382	1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093</u>	<u>2</u>		<u>18,382</u>	<u>2</u>
906001	<b>資產總計</b>		\$	<u>1,174,916</u>	<u>100</u>	\$	<u>894,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4130	應付帳款		\$	7,816	1	\$	2,181	-
214160	代收款項			-	-		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805	-		7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8,621</u>	<u>1</u>		<u>2,192</u>	<u>-</u>
<b>非流動負債</b>								
229110	內部往來	六(四)		31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u>			<u>-</u>	
906003	<b>負債總計</b>			<u>8,652</u>	<u>1</u>		<u>2,192</u>	<u>-</u>
<b>股本</b>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68		800,000	90
<b>保留盈餘</b>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66,264	31		92,597	10
906004	<b>權益總計</b>			<u>1,166,264</u>	<u>99</u>		<u>892,597</u>	<u>100</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74,916</u>	<u>100</u>	\$	<u>894,78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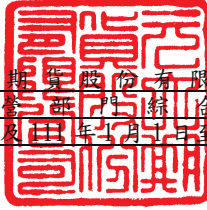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二)及七	(\$ 50,775)	( 18)	(\$ 88,117)	( 565)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321,081	113	79,463	50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及七	13,211	5	( 6,869)	( 4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	-	( 75)	-	
400000	收益合計		283,517	100	( 15,598)	(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471)	-	( 336)	(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601)	-	( 1,495)	(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 13,788)	( 5)	( 10,287)	( 6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14,860)	( 5)	( 12,118)	( 78)	
	營業利益(損失)		268,657	95	( 27,716)	( 17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5,010	2	2,862	19	
902005	本期淨利益(損失)		\$ 273,667	97	(\$ 24,854)	( 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667	97	(\$ 24,854)	( 1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部門沿革

本事業部門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證券相關自營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開始營業。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部門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部門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部門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部門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部門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部門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六) 應收款項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部門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證券自營部門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03,879	\$ 154,537
定期存款	500,000	620,000
	<u>\$ 603,879</u>	<u>\$ 774,537</u>

1. 本部門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部門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部門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213	\$ 100,459
受益憑證	-	469
	290,213	100,928
評價調整	13,363	152
	\$ 303,576	\$ 101,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3,510	(\$ 12,734)
受益憑證	7	( 2,789)
借券及融券	-	( 75)
	\$ 283,517	(\$ 15,598)

(三) 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093	8,382
	\$ 18,093	\$ 18,382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部門持有其他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093 及 \$18,382。

(四) 內部往來

本部門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內部往來款項分別為 \$31 及 \$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6.27% 股份。

### (二)關係人間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銀行(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 (三)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400,000	\$ 520,000

#### 2. 營業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0,000	\$ 10,000

#### 3. 借券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	\$ 7

#### 4.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963	\$ 2,203

#### 5. 財產交易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處分受益憑證之損失分別為 \$0 及 (\$2,727)。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 十二、專屬證券自營之特有風險

(一)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持有之有價證券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即持有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的波動而波動，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以適當的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二)本部門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1. 當應收帳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已違約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部門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含)，視為已發生違約。

3. 沖銷政策

本部門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應收帳款

取得過去歷史損失率(以過去三年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

本部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及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248,217 及\$0。

## 十三、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不適用。

##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二十、其 他

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	103,879		
定期存款		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為			500,000		
		1.30%			<u>500,000</u>		
				\$	<u>603,879</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額(仟元)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股票										
台積電		158				\$ 85,440	\$ 593.00	\$ 93,694		
南亞科		272				19,260	78.00	21,216		
可成		84				14,772	194.00	16,296		
華新科		242				29,920	123.00	29,766		
其他(註)		716				96,793		97,683		
小計						246,185		258,655		
上櫃股票										
其他(註)		400				44,028		44,921		
小計						44,028		44,921		
						\$ 290,213		\$ 303,576		

註：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收成交價款	\$ 234,210	
其他(註)		14,007	
		<u>\$ 248,217</u>	

註：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付成交價款	\$ 7,745	
其他(註)		<u>71</u>	
		<u>\$ 7,816</u>	

註：其他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9	\$ 1,274	
勞健保費用	8	94	
退休金費用	4	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0	77	
	<u>601</u>	<u>1,495</u>	
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	12,122	8,706	
電腦資訊費	1,530	1,489	
團體會費	22	27	
其他費用	114	65	
	<u>13,788</u>	<u>10,287</u>	
	<u>\$ 14,389</u>	<u>\$ 11,782</u>	

- 註：1.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皆為1人，本公司證券自營部門無董事。  
2.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01及\$1,495。  
3.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39及\$1,274。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96.94%)。  
5.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6.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證券自營部門薪資報酬政策，請參閱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							
利息收入				\$	<u>5,010</u>		

(以下空白)



Opinion TW24/00081GG

#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Opinion

The inventory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year 2023 of  
**Yuanta Futures Co., Ltd.**

5F., No. 77,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7, Taiwan



has been ver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a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 ISO 14064-1:2018

Direct emissions  
**31.0136 tonnes of CO<sub>2</sub>e**

Indirect emissions  
**621.4716 tonnes of CO<sub>2</sub>e**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652.485 tonnes of CO<sub>2</s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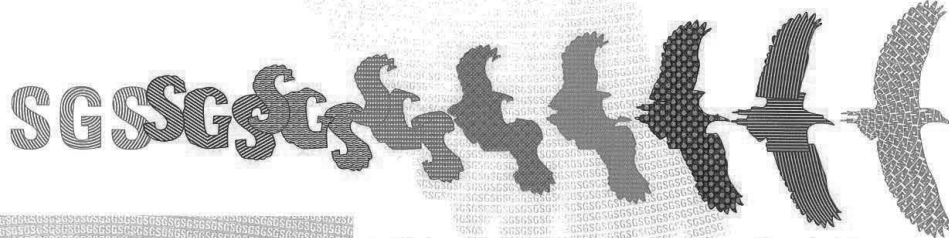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by

Stephen Pao  
Knowledg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Date: 25 March 2024

Version 1

TGP56B-15-1 2401  
SGS Taiwan Ltd.  
No. 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3, Taiwan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This Statemen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Statement.

Page 1 of 7

The emission of each category is described as below:

Unit: tonnes of CO<sub>2</sub>e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Direct emissions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0.0000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10.8479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0.0000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20.1657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Indirect emissions	Imported energy	Imported Electricity	499.1717
	Transportation	Overseas flights	17.2631
		Domestic high-speed rail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Disposal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105.0368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quantified	—
Other sources	Unquantified	—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652.485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SGS, No. 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3, Taiwan, has been contracted by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Yuanta Financial"), 6F., 10F., 12F., 13F., No. 66, Sec. 1, Dunhua S.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7,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 ISO 14064-3:2019

as provided by Yuanta Future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Yuanta Futures"), 5F., No. 77,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7, Taiwan, in the GHG Statement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 The management of Yuanta Futures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 The verification was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and criteria as agreed between Yuanta Financial and SGS on 10 November 2023.
- Verification Criteria: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 Verification Period: 01 February 2024 to 23 February 2024.

### Scope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01 January 2023 to 31 December 2023.
- Location/boundary of the activities:
  - This is a multi-site verification, additional site detail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A.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sub>2</sub>, CH<sub>4</sub>, N<sub>2</sub>O, HFCs, PFCs, SF<sub>6</sub>, NF<sub>3</sub>
- The IPCC 2021 AR6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is inventory.
- Emission factor:
  - Direct emission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Inventory Operation Guideline (2022.05).
  - Indirect emissions:
    -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is 0.495 kgCO<sub>2</sub>e/kwh (Announced by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 2023).
    - The secondary database has Carbon Footprint Information Platform, <https://www.thsrc.com.tw/ArticleContent/5a1f4c72-b564-4706-bcdd-efbda93c3d93>, <https://evaair.co2analytics.com/calculator>.



Opinion TW24/00081GG, continued

- The level of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category 2 agreed is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Category 3 till category 6 agreed is that of limited assurance.
- Materiality : 5%
- The version of inventory sheet: 20240304
- The version of GHG statement: 20240304
- Intended user of the verification opinion: Private.

**Objective**

The purposes of this verification exercise are, by review of objective evidence, to independently review:

- Whether the GHG emissions are as declared by the organization’s GHG statement
- The data reported are accurate, complete, consistent, transparent and free of material error or omission.

**Conclusion**

SGS’s approach is risk-based, drawing o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porting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controls in place to mitigate these. Our examination includes assessment,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relevant to the amounts and disclosures in rel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s reported GHG emissions. W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work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explanations and evidence that the GHG emissions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s 652.485 metric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 The emissions from the combustion of biomass is 0.0000 metric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Direct emissions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0.0000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10.8479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0.0000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20.1657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Indirect emissions	Imported energy	Imported Electricity	499.1717
	Transportation	Overseas flights Domestic high-speed rail	17.2631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Disposal and transportation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105.0368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quantified	—
	Other sources	Unquantified	—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652.485

- Yuanta Futures subscribes for 278,503 kWh of solar photovoltaic in year 2023.
- The opinion of SGS is mod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described circumstances.
  - The verifier ha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The verifier applies appropriate criteria for the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When the verifier intends to rely on relevant control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ose controls has been assessed.
  - The verifier, applying the ISO 14064-1:2018 standard, present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After adjustments and corrections, no material errors were identified.
    - Hailong fire extinguishers are used in the information room or information computer room, and emission source identification an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lculations have been supplemented.
- Retention Limitation: Nil.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relevantl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clients. In addition to being submitted as governmental application or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are completely complied with the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that related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of auditing process are conduct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If not, the auditing institution not only has to bear the relevant compensation duties, but also to receive legal charge and punishment.

This opinion shall be interpreted with the GHG statement of Yuanta Futures as a whole.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Verifier Group**

Above opinions coincide with auditing process with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and aim at the emission of year 2023 of clients.

Lead Verifier:

*Kevin Hsieh*

Verifier:

*Steven Yen*

*Eddie Liu*

*Ching Wen Fan*

*Tina*

*Yihan Yu.*

*Winnie Chen*

Note: This opinion is issued, on behalf of Client, by SGS Taiwan Ltd. ("SGS")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for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Services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The findings recorded hereon are based upon an audit performed by SGS. A full copy of this opinion, the findings and the supporting GHG Assertion may be consulted at Yuanta Futures Co., Ltd., B1F, No. 67, & 18F., No. 69, Sec. 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45, Taiwan, This opinion does not relieve Client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bylaws, federal, national or regional acts and regulations or with any guidelines issued pursuant to such regulations. Stipulations to the contrary are not binding on SGS and SGS shall have no responsibility vis-à-vis parties other than its Client.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Page 6 of 7



## Appendix A

The sites listed below are included in the 2023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of Yuanta Futures Co., Ltd..

Site	Address
Headquarters	5F., No. 77,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57, Taiwan
Hsinchu Office	B1-1, No. 373, Sec. 1, Guangfu Rd., Hsinchu City 30074, Taiwan
Taichung Office	4F-1, No. 8, Sec. 2, Ziyou R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45, Taiwan
Tainan Office	4F., No. 165, Sec. 1, Minguan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48, Taiwan
Kaohsiung Office	7F-1, No. 143, Zhongzheng 4th Rd., Qianj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SYF Information Co., LTD.	2F., No. 895, Sec. 4, Bade R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77,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INTED WITH  
**SOYINK**

本年报使用大豆油墨印刷

信譽 承印  
2022 (02) 2225-1430